

第二編

建設
碑
全

漢民署



MG
D6P3.09
825

錄

目

建設碎金目錄 第二編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公意與民治

市政與二十世紀之國家

歐美市制概論

都市規畫論

巴黎和會與各國軍政之過去將來

從經濟上觀察中國的亂原

我的日本觀

近代社會主義之進行

五一運動史

孫文

孫科

林雲陔

林雲陔

孫科

叔平

戴季陶

戴季陶

林雲陔

李大釗



3 1799 1612 1

五四運動的回顧
俄國勞動法規
海外中國大學末議

仲 九
林雲陔譯
吳敬恆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爲充分之區域。如不得一縣。則聯合數鄉村。而附有縱橫二三十里之田野者。亦可爲一試辦區域。其志向當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爲目的。故其地之能否試辦。則全視該地人民之思想智識。以爲斷。若自治之鼓吹已成。自治之思想已普遍。則就下列之六事試辦之。依收成效。然後陸續推及其他。其事之次序如左。

- (一) 清戶口。
- (二) 立機關。
- (三) 定地價。
- (四) 修道路。
- (五) 墾荒地。



(六) 設學校

(一) 清戶口 不論土著或寄居，悉以現居是地者為準，一律造冊列入自治之團體，悉盡義務，同享權利。其本為土著，而出外者，其家族當為之代盡義務，回家時乃能立享權利。否則於回家時以客籍相待，必住滿若干年，盡過義務，乃得同享此自治團體之權利。地方之人，有能享權利而不必盡義務者，其一，則為未成年之人，或以二十歲為準，或以十八歲為準，隨地所宜，立法規定之。此等人悉有享受地方教育之權利。其二，為老年之人，或以五十歲為準，或以六十歲為準，隨地所宜，立法規定之。此等人悉有享受地方供養之權利。其三，為殘疾之人，有享受地方醫治供養之權利。其四，為孕婦，於育期內，免一年之義務，而有享受地方供養之權利。其餘之人，則必當盡義務，乃得享權利，不盡義務者，停止一切權利。故於清戶口時，須分類登記之，每年清理一次，註明變更，列入年冊。

(二) 立機關。戶口既清之後，便可從事於組織自治機關。凡成年之男女，悉有選舉權、創制權、複決權、罷官權。而地方自治草創之始，當先施行選舉權。由人民選舉職員，以組織立法機關，並執行機關。執行機關之下，當設立多少專局。隨地方所宜定之。初以簡便為主。而其首要，在糧食管理局。量地方之人口，儲備至少足供一年之糧食。地方之農產，必先供足地方之食，然後乃准售之外地。故糧食一類，當由地方公局買賣。對於人民需要之食物，永定最廉之價，使自耕自食者之外，餘人得按口購糧，不准轉賣圖利。地方餘糧，則由公局轉運，售賣於外，其溢利歸諸地方公有，以辦公益。其餘「衣」、「住」、「行」三種需要之生產製造機關，悉當歸地方支配，逐漸設局管理。至於人民對地方自治團體之義務，每人每年當出一個月或兩個月之勞力。隨人民之志願，立法規定之。每月當以三十日為准，每日當以六點鐘為度。其不願出勞力者，當納同等之代價。

於公家自治機關。每年當公布預算決算並所擬舉辦之事業，以求人民同意。

(三)定地價 如以上二事辦妥，而合一縣百數十萬人民，或數鄉村一二萬人民，而爲一政治及經濟性質之合作團體，其地方之發達進步，必有出人意料之外者，而其影響於土地必尤大。如童山變爲森林，石田變爲沃壤，僻隅變爲市場，前者值數元一畝之地，忽遇社會之進步，發達，其地價乃增爲數百元數千元一畝者不等，有其地者，不勞心，不勞力，無思無維，而坐享其利矣。細考此利何來，則衆人之勞力致之也。以衆人之勞力，焦思以經營之社會事業，而其結果，則百數十之地主，享其成，天下不平之事，孰過於此。此地價之不可不先定，而後從事於公共之經營也。定地價之法，以何爲便乎。當十年前，英國之行按價抽稅，其定地價之時，設一專官以估定時價，經官估定之後，地主則照價抽稅，值百抽幾，如地主

以爲估定太高，不甘出稅，可以上控於專判衙門，由衙門再判爲準。其於定地價一事，專設兩級機關，以專理之。英人視之以爲利便，而在吾人地方自治甫行之初，倘效此舉，不獨不便，實亦窒礙難行也。然則吾人當以何法行之，予以爲當由地主自定之爲便，其法以地價之百分抽一爲地方自治之經費，如地每畝值十元者，抽其一角之稅，值百元者，抽一元之稅，值千元者，抽十元之稅等，是也。此爲抽稅之一方面，隨地主之報多報少，所報之價，則永以爲定。此後凡公家收買土地，悉照此價，不得增減。而此後所有土地之買賣，亦由公家經手，不能私相授受。原主無論何時，只能收回此項所定之價，而將來所增之價，悉歸於地方團體之公有。如此則社會發達，地價愈增，則公家愈富，由衆人所用之勞力以發達之結果，其利益亦衆人享有之。不平之土地壟斷，資本專制，可以免却，而社會革命、罷工風潮，悉能消弭於無形。此定價一事，實吾國生民根本之大計，無

論地方自治、或中央經營、皆不可不以此爲着手之急務也。而由地方自治以舉辦此定地價之事、則地方全體當擔負該縣以前所納之地丁錢糧、所餘時悉歸地方自治之用、由自治團體直接與省政府、或中央政府訂明條例、永相遵守。若由中央舉行、則除現收地丁錢糧之外、當撥八九成爲地方之用、而以一二、或歸之中央。如全國能行此、則中央之財賦當增加不少矣。

(四) 修道路 道路者、文明之母也。財富之脈也。試觀世界今日最文明之國、卽道路最多之國、此其明證也。中國最繁盛之區、卽交通最利便之地、此又一證也。故吾人欲由地方自治、以圖文明進步、實業發達、非大修道路不爲功。凡道路所經之地、則人口爲之繁盛、地價爲之增加、產業爲之振興、社會爲之活動、道路者實地方之文野、貧富所由關也。地價既定之後、則於自治範圍之內、公家可以自由規畫、以定地方之交通、而人民

可以戮力從事於修築道路，所謂人民義務之勞力宜首先用之於此。道路宜分幹路支路兩種，幹路以同時能往來通過四輛自動車爲度，支路以同時能往來通過兩輛自動車爲度。此等車路宜縱橫遍布於境內，並連接於鄰境，築就之後宜分段保管，時時修理，不使稍有損壞。如地方有水路交通，在宜時時修理保存，毋使稍有積滯。務期水陸交通兼行並利。道路一通，則全境必立改舊觀，從此地方之進步，必有不可思議者矣。

(五) 墾荒地 荒地有兩種。其一，爲無人納稅之地，此等荒地當由公家收管開墾。其二，爲有人納稅而不耕之地，此種荒地當科以價百抽十之稅，至開耕完竣之後爲止。如三年後仍不開墾，則當充公，由公家開墾。凡山林沼澤、水利、鑛場、悉歸公家所有，由公家管理開發。開墾後支配之法，亦分兩種。其爲一年收成者，如植五穀菜蔬之地，宜租與私人自種。其數年或數十年乃能收成者，如森林果藥等地，宜由公家管理。開荒之工事，

則由義務勞力爲之，如是數年之後，自治區域當可變成桃源樂土，錦繡山河矣。

(六) 設學校 凡在自治區域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學費、書籍、與及學童之衣食，當由公家供給。學校之等級，由幼稚園，而小學，而中學，當陸續按級而登，以至大學而後已。教育少年之外，當設公共講堂、書庫、夜學，爲年長者養育智識之所。或疑經費無從出，此不足憂也。以人民一月義務勞力之結果，必足支持此費。如仍不足，則由義務勞力之內，議加，或五日，或十日，以至一月，則無不足矣。一境之內，如人盡所長，爲公家服一、二個月之義務，長於農事者爲公家墾荒，則糧食足矣；長於織造者，爲公家織布，則衣服足矣；長於建築者爲公家造屋，則房舍足矣。如是少年之衣食住，皆可由義務之勞力成之。自治區之人民，各有雙手，只肯各盡其長，則萬事具備矣。不必於窮鄉僻壤，搜括難得之金錢，籌集大批之

款項，始能從事於自治也。只要人人能知雙手萬能，勞工神聖足矣。至於手力所不能到之處，則以我鑿手力所生產之糧食原料，由公家收集，輸之外國，以換其精巧之機器，以補我手力之不足。則生產日加，財富自然充裕，學校之目的，於讀書識字，學問智識之外，當注重於雙手萬能，力求實用。凡能助雙手生產之機械，我當仿造，精益求精，務使我能自造，而不依靠於人，必期製造精良，實業發達，此亦學校所有事也。學校者，文明進化之泉源也，必學校立而後地方自治乃能進步，故於衣食住行四種人生需要之外，首當注重於學校也。

以上自治開始之六事，如辦有成效，當逐漸推廣，及於他事，此後之要事，爲地方自治團體所應辦者，則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事，此外更有對於自治區域以外之運輸交易，當由自治機關設專局以經營之，此卽自治機關職務之大概也。

總而論之，此所建議之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爲一政治組織，亦並爲一經濟組織，近日文明各國政府之職務，已漸由政治兼及於經濟矣。中國古代之治理，教養兼施，後世退化政府，則委去教養之職務，而聽民人各家之自教自養，而政府只存一消極不擾民者，便爲善政矣。及至漢唐，保民理民之責，猶未放棄，故對外尙能禦強寇，對內尙能平冤屈，其後則並此亦放棄之，遂至國亡政息，一滅於元，再滅於清，文明華胄，竟被異族塗毒者三百餘年，可謂慘矣。今雖光復祖業，創建民國，而執政者仍爲清朝之亡國大夫，彼輩爲政，惟知擾民害民，爲其所有事，罔識世界大勢，只顧自私自利，多行不義，必自斃，當受文化潮濟所淘汰，可無疑也。惟民國人民，當爲自計，速從地方自治，以立民國萬年有道之基，宜取法乎上，順應世界之潮流，採擇最新之理想，以成一高尚進化之自治團體，以謀全數人民之幸福。若一縣辦有成效，他縣必爭先做行，如是由一縣而推之各縣，

以至一省一國、而民國之基、於是乎立、有志之士、宜努力篤行之。

法行實始開治自方地

公意與民治

美國哈佛大學校長羅威爾博士原著 孫科譯

第一篇 論公意之性質

第一章 公意必須爲公共的

英國政治學家梅恩氏之「民治論」有言。「民聲或爲上帝之聲，但一經思考，卽知所謂民聲二字，今尙無定論也。」自來學者之討論民主政治，雖議論紛紜，而梅恩氏此語，則至今尙可稱爲確論。故平民政治基本觀念之研究，實學者所當有事，無須他種理由以爲辯護也。至於研究之際，學者須知形式與實質之辨別，方能免於誤會。蓋政治界中之形式極多，類皆徒具虛名，精神已失者。雖政治舞臺上之名手，尙或有不能察其僞，而場外羣衆，則固時被欺罔而不覺者也。

願虛僞的形式，亦非絕無價值可言者。政治的虛僞形式之在英國政治

上與在英國法律上之假託。同一效用。即無須革命的變化。而有促進政治發達之功能是也。雖然。虛偽形式之在政治上。固佔重要之位置。惟對於政治學者。則仍屬一種陷阱。易使學者不能看透其內容。致誤認其本身所無之解釋也。夫平民政治有時或實見於君主政體之下。而獨裁專制亦能不須破壞民治之形式而發生於號稱共和之國。苟吾人能看破形式之表面而窺見其內幕之原動力。舍去政治之手續。民權之張縮。選舉之制度。及其他種種表徵。而集中吾人之注意於政治之元素。則民權一物。實可稱為政治事務由公意而管理之謂。故本書之作。即在分析公意之內容。研究其性質與所以能存在之原因。及其表示實施之方法者也。

造成「公意」一名詞之二字。亦各有其意義。得以分別研究之。欲公意之能名副其實。則所謂意者。必須公。而其意亦必為真正之意。方可。今請

述公意之性質。

一、多數之意見未必公

設有二強盜於黑夜塗中。截捕一旅客。共議瓜分其錢囊衣物。則謂此塗次之會議。其公意乃主張財產之重行分配。豈非誤用公意二字耶。假使塗中相遇者爲二強盜與二旅客。或一盜與二客。則劫奪之主張之不得爲公意。無少異於前譬也。於此而謂少數須服從多數之公意。其爲顛倒是非。不台理解。甚顯而易辨也。塗中之人皆附屬於同一社會之中。或被治於同一政府之下。此劫奪他人財產之主張。固不得指爲公意。即使其地向未有國家之組織。猶在荒島上。設有二蠻人同謀捕縛一被難之航海員而烹之。亦不得謂爲有公意也。然則在有政府組織之下之社會。其能免於類似此種事實之發現乎。

請更在美國近世史中舉一例。以明吾說。當美國南北戰爭後之改造期

間。南部各省黑人選舉權問題之主張如何。豈得祇據南方各省黑白二種人口之孰衆孰寡以決定之乎。白人中自有白人之普通主張。而黑人中亦有其普通之意見。但二者皆不得指爲全體人民之公意也。類有此種之例證。難以畢舉。可於愛爾蘭覓之。亦可於奧匈於土耳其於印度覓之。大凡民族宗教政治複雜之國。國民意見根本上有相互之衝突者。皆有此種事實可考也。當穆罕穆德教徒以武力傳播其教於歐洲時。在被征服之國。其崇尚基督教抑或崇尚回教之問題。亦豈得以基督教徒與回教徒之孰占多數決定之。而謂少數教徒乃有放棄其本教轉服膺他教之責任耶。彼時被征服國之政權。悉操於回人之手。然謂回人占九萬九千基督教徒占十萬。公意卽爲反對回人。使回人能屠戮基督教徒二千人。公意則趨向於回人。有是理乎。如今日奧國波海米亞。日耳曼民族與亦克民族之互爭雄長。而謂甲民族人口占過半數。必得公意之援助。得以

加其壓抑手段於乙民族。則亦豈得謂爲確論。

上舉各例。皆所以證明一國中之兩系人民。其對於同一問題所抱之意見。不得謂爲公共的或普通的。蓋以國中兩系。鴻溝嚴分。有如異國。將數其人口之衆寡乎。將施威權以齊一之乎。然勿論如何。苟目前之問題。對於二系人民有根本利害之衝突者。則必無主張一致之理。故其意見不能謂爲公共的或普通的。勃來士嘗謂公意二字。時人多誤解爲人人之意見。或羣衆意見之總積。致往往發生誤會。是故吾人苟欲使公意二字。具有政治的真正觀念。使少數聞之。發生道德上及政治上之責任心。則以上所云。已證明僅屬多數意見之不足稱爲公意。必須更備他之要素。乃可以名實相副也。

二、公意不必一致

多數之意見。在其本身雖不能成公意。然公意之成立。非必一致也。意見

而必一致。將失其價值。且亦不能常有一致之意見。更於吾人之目的無甚重要可言。何則。蓋意見而一致。則雖在無論如何專制之政治。亦必能發生效力。故於民治之研究。無特殊之興味。往者波蘭王國。固嘗實行一致的立法制矣。其議會之議員。每人有自由否決權。以一人之反對。得阻止全院之進行。其結果。乃妨害國家之進步。長成傾軋之暴風。遂至於滅亡。願波蘭此制。人嘗有頌之爲自由之極軌者。但在事實上。此種制度。簡直與現代民治之原則違反。蓋民治之原則。在凡公共事務之管理。皆適合於普通的而非一致的公意。且於某種條件之下。少數人有服從此公意之義務也。

三、盧梭氏之公共意志說

一致既非必要。而多數之意見又不足以稱公意。然則將於何所。乃能覓得公意存在之元素乎。十八世紀最深高之政治哲學家。曾發明一說。足

以助吾人此點之研究。盧梭氏於「民約論」中嘗詳徵博引以證明自然人之加入爲國民一份子也。仍可以保存其完全之自由。繼續服從其自己之意志。復謂人之所以聯羣以組織國家。其目的在以羣策羣力。奉行全體公共之意志。一切政治的行動。莫不根據於此公共意志。蓋公共意志云者。卽吾人所論之公意也。願爲調和個人從己自由之說。與文明國家之以法律裁判個人反抗國家之事實。盧梭乃復爲之說曰。當人民之既經會集。對於一問題而表決也。其所投之票。非以表示其個人之意見。乃以表示公共之意志耳。故在失敗之少數人。其希望非有被多數之壓抑而不得實現也。亦不過彼對於自己所懷之意見一時誤認以爲公共之意志矣。且夫凡屬人類。未有不樂於奉行公共之意志者。是故公共意志。卽人人之普通意志。爲羣衆所奉行者也。

四、公意與同意

盧梭之說雖頗奇趣。然實有至理。易以現代之思想。當爲如下之解說。凡一羣衆對於政治之目的與志向。及對於取達其目的之主義。意見相合者。此羣衆必能於政治上發生公意。更有必須之條件。卽羣衆對於政治方針探定之方法。亦須有一致之同意。故政治羣衆之可以稱爲有公意之能力。必先備具上述之條件。乃可。民約論中。未嘗不含此意。特未之表示耳。蓋凡合於公理之政治學說。未有不以被治之同意爲根據者也。所謂同意者。非必人民全體一致贊同也。乃人民普通公意。對於操統治權者。認爲有正當權力處理政務之謂。美國審判廳判定法律是否違憲之權。卽可引爲此說之例證。法律與憲法之別。在議院之對於前一種事項。得以尋常立法手續行之。對於後者之他種事項。則不能以此手續行之。此種區別。乃本於人民曾否表示同意之說。議院之尋常立法。人民已表示同意。卽對於多數人民代表所立之法律。表示服從之同意者也。議院

而擅用尋常立法手續。以行憲法所不許或所未規定之事。則爲未得人民全體之同意。故人民無服從之義務。而審判廳得以斷之爲違憲也。

五、同意與武力

一國國民中因各種關係。對於時局問題。相立於對抗地位者。吾人嘗已見之。其對抗勢力之猛烈者。足以阻止多數意見同意服從之成立。但此種事情。非屬常有。如兩系人民對抗之力不甚激烈。不致發生反抗多數意見之事。則民治之基礎。不至於破壞。如或不然。則民治之形式雖存。其意義必根本改變。此種比較。頗有價值。蓋如是乃可以明瞭真正公意與多數見之分別。

除去政權出自神聖之一說外。一般政治學說。對於人羣政治起源之問題。皆根據同意或武力二說。同意與武力之二要素。文明的國家。必具多少分子。多數人民所持之意見。雖或有少數人不表贊同。但此少數人若

於良心上。如以爲多數之意見。應當執行。乃能謂爲真實由公意而行之政治。及同意的政治。有時因執行多數意見。致激動反抗。不得不強迫少數之服從。因反抗以至釀成內亂。使政府不得不用武力以平亂。卽或不出於用兵。然少數若果有不承認多數操政之事。則少數之服從。實迫於勢力。非出於悅意也。如是之服從。乃強迫的而非公意的。無論任何政府。必須有以武力執行多數意志之權能。方能自存。今日列國之國民。常有一部份有志之士。對於多數人民之操政。不肯承認。此等人民及其所結合之政黨。實爲不可調和之份子。故吾人之論公意。不得包括此輩及其政黨也。若包括之於一般國民中。則將無公意之可言矣。吾人更有須說。明者。則縱有不可調和之分子在。不得謂政府之非正統。亦不得謂其政府之不當執行武力。以強迫反抗的少數之服從也。蓋欲保全強固之政府。及維持社會之秩序。則武力之運用爲不可免之事。願政府而至於運

用武力以執行多數之意志。則民治之基礎觀念已失。故往昔意大利佛羅崙士城之剝奪其貴族之公權也。事之當否姑不暇論。然飛利門氏則謂此舉爲喪失佛羅崙士民治之資格。實爲的論。蓋民治云者。人民全體參預政事之謂。無論人民之一部分。是否於法律上喪失公權。或因迫於威力而服從多數。其政法之非爲真正完全民治則一也。

六、公意之強弱與人數

說明公意與多數意見之關係問題。尙有一說。法國學者他爾德氏之論公意。注重信仰之強弱爲公意傳播之要素。其說頗爲精審。時人見解。多以爲公意之所在。由於主張人數之衆寡而定。其實不然。假如甲方之主張。占人民全數百分之四十九。乙方之主張占百分之五十一。惟甲方主張之信仰力極強。乙方則極弱。其結果必爲甲主張占優勝。是故對於一種問題之研究。一部分爲極有學識者。則其力量比較之別一部分同數

之無識者爲重。譬如某地所有之醫生及有識者。皆深信大腸熱病之傳染。係由於不潔之食水。而一般人民則懷疑不信此說。斯固不得謂公意爲反對醫生之說也。夫一人之篤信。勝於數人之半信。因彼篤信者。有進取之勇氣。足以令半信者之改信。或使其自守緘默也。於道德問題上。此說更爲切實。當代社會所承認爲天經地義之道德法規。何莫非藉賴少數人之熱心維持。但社會之過半數人對之。輒無所可否。或竟至不信。質言之。公意者實非多數人之意見。且公意表示之形式。亦未有祇計人數之多少者。蓋個人之意見。於計人數之外。並須權量其信仰之輕重。始得知其真相也。信仰輕重之測量方法。今姑不論。但吾人若能知所謂多數意見者。非必指人數的多數。乃指實力之多數。則得之矣。

政治及倫理本位之猝然變化者。皆由於信仰強弱不同之影響所致。緣多數人對於原有之信仰。不甚篤切。一旦遇傑出之領袖。自然趨從附和。

亦步亦趨。故法律之立也。有時極易。但其施行則極難。其立也。由於少數熱心家之誠意主張。是以左右立法者之意向。惟一般人民視之。則不關痛癢。又不肯贊成。打消消極的抵抗。以去新法施行之障礙。至於信仰之強弱問題。與測量公意之方法問題。互相連屬。但此屬後來討論公意表示方治之範圍。不屬於吾人此間所論之公意性質之範圍。故不並論。

七、本章結論

茲包舉本章所論之要義如下。公意之能名副其實為民治主義之原動力。必須確實為公共的乃可。蓋民治政體。實賴此種公意以立也。公共的公意。若祇恃多數之同意則不足。一致之同意又非必要。其所以得稱為公共的。乃在少數者之能不受威迫而甘心承認多數意見之有效。故完全之民治。必得少數之誠意服從。乃克成立。雅禮大學校長哈德利博士論公意政治與多數政治之異點。有言「一個人所持有有害於人無害於己

之意見。對於輿論之造成，絕無影響，且亦不能產出有力的公意。」可知公意之成立，在得人民之自決的同意服從，而不在于武力之威迫脅從也。

第二章 公意必須是意見

吾人於研究「公」字意義之後，今當更求「意」字之解釋。

八、公意祇有一部是合理的

老前輩之政治與經濟哲學家，每每誤認人爲純粹有理性之動物，受私己主義之支配。其實人乃受暗示支配之動物。其最強之衝動，多屬寬恕的。今之新經驗與心理學，已啓發一種新思想，與吾人以研究人類之特殊觀察方向。故今日學者之言曰：吾人日常之舉動，其出於思慮者，不過占小部分。即吾人自認爲己所獨有之意見，亦多得自他人者也。

研究宗教史者，莫不知大多數人之信仰，皆得自遺傳。約言之，即得自父

母師長之暗示與訓誨者爲多。苟人人皆憑一己之思慮，以自決其信仰，則宗教之信條，能以相傳不替，世世如是，有如瑞士之羅馬如多力教或維新教派者，殊未可信。故此種結果之非由於精神性質之血統的遺傳，而使兒童有先天的信仰，可得以土耳其振尼沙利軍隊 Turkish Janissaries 之事證明之。蓋此種軍隊皆由土耳其人，以所擄獲之基督教民之兒童組織而成者。自受回教的教育，及至長大當兵時，則完全回化。雖間有因苦土耳其人之苛虐而背叛，然未嘗聞有能自願歸來信仰其父母之教者。可見教會會員之所以服膺其教會之信條者，不過以爲既爲教會之分子，不得不如是耳。此於其他之思想範圍亦然。故政黨之維持黨員，莫不以行黨綱黨誼爲號召聯絡之具。蓋舍是則政黨將不能存立也。意見之採納，亦有由於服從先知先覺而來。英人盧意士 Sir George Cornewall Lewis 對於此點有言：「民衆對於指導者之選擇，須出於自決，亦

猶之採納意見而必出於輿論也。」惟彼似未知人民之擁戴其首領，多不以辨別及意識出之。故吾人之於人生事情，無時不爲暗示之潛力所左右，惟常不自覺暗示之來源，且對於吾人之判斷，亦多不知有他人之爲我匡助也。

九、意見之受自他人者亦得爲真意見

服從先知先覺而得之信仰，或於不知不覺中受暗示之作用而得者，其爲意見，固不足重，且或缺乏證明真理之價值，但苟爲普通的信仰，則爲政治法律上之一種不可輕視之勢力。凡盲從的偏見，無論如何無理，一旦廣佈，則足以轉移社會人民之心理，而使爲政者不得不順從之。然此種意見，實非平民政治之所當獎勵者也。吾人於研究民意時，對於各種信仰之似由於同一信用而成立者，須知所以辨別之。譬有一信仰雖受暗示的作用，或信賴先知先覺而來，亦可能變爲真確之意見，不得僅視

爲偏見或乏意思之印象已也。蓋意見之是否爲意見，不得以其是否出於個人之思慮而定。夫社會中多數人士，對於基本的政治大綱，皆不假思慮而一一是認之。如信仰君主制，或聯邦制，普通選舉制，陪審裁判制，與其他種種制度之已爲國人所習慣而承認者皆是也。故一般人民對於維持此等制度所持之緣故，往往缺乏充分之理由，而不能指明其所以必須保全之故何在，或自相矛盾，昧於事實，不知幸福之所由來。此種錯誤之在他國或在過去一時代者，則覺察之明瞭，固較在與吾人同時同地者爲易。故吾人聞英人之主張君權神聖爲保全其君主制之理由也，莫不掩口非笑之。而不知吾人所尊崇之歷史的遺傳信仰，其不適於理解，亦無以異也。雖然，此非謂所言之制度，本身不良，亦非謂其必爲不可缺之事也。

白芝浩 Bagelot 嘗示吾人以精思審慮之道矣。白氏固謂一般人士對

於英國憲法所承認之長處，類多屬幻想的，然同時彼又嘗謳歌英國憲法之優良不已者何耶？蓋彼此觀察之方向有所不同也。

十、意見與信仰者之人生觀

常人對於宗教教旨之信仰，亦多非完全合理的。或謂常人對於宗教所懷之意見，本係對於教會而非為對於其教會所規定之信條而起。然此不得謂為常然。蓋彼於信條之信仰及於教會之信仰，初無彼此之別，而二者皆為造成其人生觀之分子，在彼之人生觀念中，各占適宜之地位。堅定不移者，也是以宗教信仰之普遍於社會者，即成為民族文化之固定分子，其信仰之祇及於人民之一部者，即為此一部人民之文化。

試驗派之心理學家嘗言，以催眠術的暗示，必不能使人接受與己品性相反之意見。此說頗足信。凡各種暗示，不論為施於個人或施於團體，皆不能違悖此理。假使命運前定之說，向與清淨教派之思想不相符合，則

十七世紀之清淨教徒，必不肯迷信之。推諸一切政制之進化，亦同一理。蓋所有法律及習慣之成立，莫不依據遺傳的意見而來也。故政治學中最有興趣之一部，即在考究國家種種制度相互間之實用關係，即研求各制度所以能造成一和合系統之故。及矛盾分子之逐漸消滅，或變易而得適存於環境之道是也。

是故一國之政制，必須和合而不互相衝突，乃能發生良效。然一種政制，施諸一國而奏良效者，未必可以預言其行於他國時，亦將收同一之功也。且改制之事，往往易於發生危險，有如獐鼠 *Mongoose* 之移殖於占未加 *Jamaica* 島，使現狀變更，不特不能為地方造福，且將禍遺於無底矣。夫一社會之人，對於某種政策，或某一事，係與其文明有矛盾不對者，輒具敏銳之知覺，於其事雖不甚明瞭，但亦能知其與社會處於反對地位而不能相安。故當日美國地方各省人士，對於希臘學者之主張畜奴制，

固未能於學理上詰駁之。然對於畜奴制之在美國，則知其不能與自由勞動制永久並立。又如美民之於多夫多妻制或一夫一妻制兩者比較的良惡之結果若何，未嘗詳細研究，但對於友他省摩門教徒之實行多妻制，則知其於本國社會建設之主旨為根本反對，甚為明審也。

觀念之相互關係，可以一目了然者，殊非易事。緣人類心理，常能同時懷抱相反之主義，而不之覺。第舊信仰之留存，與新信仰之接受，如其新信仰係與信仰全部相和合者，則雖未嘗深思窮究，亦得稱為意見。且與接受先覺者，及由暗示得來之意見，對於已有之觀念毫無關係者不同。譬如航海者回，首次報告南極有積冰，聞者必生南極有冰之意見。蓋因航海者之報告，頗與地球熱力分配之說相符，理當可信也。設使彼航海者歸語人以曾遇海上巨蛇，則聞者心中之擬議如何，不得謂為意見。何者，蓋聞海蛇之說者，於海中生物學，蒙無所知，不能臆測其事之是否可

信也。質言之，則前之一事，報告與已有之觀念符同，後之一事，報告所云，乏類似之觀念，故不能發生意見。

十一、意見與個人之識力

信仰之根據於已有之信仰而成者，當然得稱為意見。第政治上所發生之問題，多不能以此例解決之。因政治的問題，并非與主義和合之問題，乃將主義施行於特殊事件，或選擇手段以達所蘄目的之問題。而此種問題之解決，常須具備完博之知識，始能從事。易言之，此種問題所注重者，不在事物的抽象的符合，乃在事實之確實證明。斯固非易致者。蓋事有由一方面現之，模糊不明，由他方面現之，則又似非不足信者。例如今有市街電車路敷設權批與私立公司所有一問題發生，設使公家必須得回正當之報酬，乃能將此項權利附諸公司，則當前之問題，固為市政廳與公司訂定之約，是否足以擔保公家之報酬，試再舉一例。兒童教育，

所以爲他日立身之備。其教育經費應由公家負擔，已普通認爲當然之事。但開導常識之學科與職業訓練，二各應居多少，始足以達教育之目的，則爲未易解決之問題也。

對夫此類問題，非經詳思周慮之後，及能深悉其事實者，不能創造有價值之意見。譬如欲決一問題，必須先知甲乙丙三種事實，始能從事。假使甲種事實爲吾所已知者，乙種事實則經吾詳細審察證明而後知者，而丙種事實，乃專門學者研究之事，吾乃接受專家之意見視爲當然。則吾所須知之三事皆備矣。今試更舉一具體事例以明此問題之內容。即請以前所言之電車鐵路爲例。當前之問題，爲公家報酬之保有，使同時復有公司正當溢利之問題，須待研究，欲決定公司應得之溢利，須先決投資之正當息率，電車路營業所得之純利，及鐵路電車等設備之消耗率。設吾本業商當然知投資之正當息率爲何如。對於電車營業之純利預

計，吾乃取各都市之電車鐵路報告表而比較之，及各專家之估計，以定之。至於鐵路電車之消耗率，祇得根據工程師之計算以爲標準。是固不得以吾之根據專家之推測，遂謂吾無個人之意見也。

即使吾對於上述三事皆惟專家之言是聽，復不假思索，貿然承認電車路敷設權之應歸私有，或以吾黨既贊斯舉，遂亦隨聲附和，或以公司發起人與我有私交之誼，故表同情於此案，則吾對於其事之當否，實不得謂有真確之意見。吾或有信重他人意見之意見，或服從吾黨意見之意見，然皆非對於事之本身有所謂意見也。夫問題上之公意云者，對於一問題所懷抱之意見之謂，使社會多數皆與吾一人同此心理，則於電車路事，將無真正公意之足言矣。是故對一問題，欲發生真正之公意，不但爲附和或反對社會確定之信仰而已者，則人民之大多數，必須具有決事應有之知識，或能於研究探討中，尋得事實之真相，足以下一合理的

判斷乃可。

十二、辨別公意所在之重要

辨別對於問題本身而起之意見，與對於他事之意見，實至爲重要。蓋一般人民，往往不辨是非黑白，遇一問題發生，惟任意了決之。於問題自身，未嘗有意有之可言。但欲求事實上之易於辨別，則非慎擇待決之問題，及慎議問題之形式，不可也。夫每於公民選舉官吏議員之後，不易知人民對於選舉前所討論之各問題，表示何種意見，各派主張何者，得人民之贊同，何者爲所反對，均無從稽究。如英國國會或美國國會及總統之大選舉，乃人民對於國家重要問題，表示意見之機會。同時或對於一人一系，表示較大之信用。否則無意見之可言。而人民之投票，祇對於一黨一教，或一工團，爲習慣的服從而已。此在已行人民複決權及創制權之地，其人民對於特別議案之表示，亦常蹈此弊。此事於本論之後，方當詳

論及之。至於選舉時人民雖或投同樣之票，但其所以投票之動念，則人殊，且異常複雜。即在彼本人亦不易理解之。即有所分析，亦往往錯誤。人民雖或無真確之意見，以對付一問題。然不能因之謂其對此問題所宜用之解決方法，亦並無意見也。彼於法理上之難題，固知道自己不足以創造意見，或於嫌疑罪犯之審判，證據衝突，不能定讞。然彼固有此等事，宜由法庭解決之意見。且有法庭之判決，必須執行之意見也。社會一般人民對於防止癘疫流行之方法，雖未有成見。然亦咸有此事之辦理，須由經驗素著之醫生擔任之之意見也。由是觀之，則凡遇一問題發生，當與對於此問題素具成見者磋商解決，乃能有濟，而不宜問道於盲。是亦理之當然者也。

十三、意見與欲望

閱者至此，或嫌本章之不言欲望與意見之比較。但在吾人目的上著想，

此種辨別，殊不甚緊要。蓋二者均受同一條件之支配，即欲望與意見，皆當爲公共的。使少數人對之，有當然服從之感，乃可。顧公意必以社會全部之幸福爲範圍。苟公衆之欲望，亦能踐守此條件，則欲望一事，固無以異於意見矣。且欲望亦非比意見較爲不合理的，與社會之固定信仰較爲不協和的者也。二者實相勻而不相離也。他德氏 Tardé 嘗謂權力之本於民衆欲望者，常卑鄙，而權力之本於民衆之信用者，常高尚，亦不爲無理。蓋欲望雖爲多數人所同懷者，亦不得謂爲高尚。茲所言之「欲望」，乃指自利之動念言。惟欲望之最強者，未必皆爲利己的。夫人之至善者，爲有道德之生物，亦惟有道德之生物，乃配言自治。故凡大政治家若大道德家，必以激發人之高尚情緒，純正觀念，與乎勉勵人之自約束爲事。未有以煽動人之利己性及癖欲爲能者也。

第三章 公意之必要條件

「公意」二字既經分析翔明，吾人乃有所根據，以爲測量公意所以能存在之條件，及其所能施用之事項。前者吾人經已曉然於意見之所以得爲公意的，祇在反對此意見者，亦自覺有接受之之義務，而不必因有恐懼或武力之壓迫然後服從。但是固不能見之於一切國家，或古今各時代者也。

十四、利益調和說

盧梭之理想的共和國，其全體人民有共同之意志，所不克一致者，何者乃爲共同意志之各意見耳。後人之宗仰盧氏之說者，亦意見紛歧，立說不一。其表面亦有不甚明瞭者。然類皆與所謂人類利益普通調和之說相表裏。此說早爲前代之政治經濟學者所贊同，而據以爲探求討論之資。故十八世紀法國之重農派經濟學者，已有此說之定義。而十九世紀後起之學者，與夫英國純正派經濟學家，亦莫不宗之，以爲其主義之基

礎。

夫人民全體之利益，既終歸於調和，則意見之紛歧，必非由於利益之衝突而起，以事實上無衝突之原因在也。故人民意見之所以紛歧者，必完全由於各人對於何者為全體之利益，及何為而後能振興此利益之意見之不一致而起無疑矣。在盧梭之理想的共和國中，人人皆希求同一之目的，即所謂共同意志及公共幸福也。此派政治學者既懷此種信仰，則其為樂觀的學者，固無足異。

前代民治主義之信條，亦多基於此前提，而產生同一之樂觀的精神焉。如曰：人民全體必不願意傷害自身，故開明的公意，無有不當。此在人民已有必要之團結，全體之利益實在共同，則固然矣。非然者，在多數則或欲傷害少數，今人或祇顧目前之利害，而置後人之幸福於不問矣。是故人羣中苟無一部之利益，真能調和，則人羣必不能進於文明，且不

能爲聚族羣居之事。願人爲羣居之動物。而羣居動物。必其共同之利益較重於個人之利益。乃能羣居。故肉食獸多獨居。或一家單居。卽以各個之利益——尤以糧食一事爲最——皆互相衝突故也。苟人類亦如之。必將長爲獨居之動物。而無進化之可言矣。雖然。前代之經濟學者與民治主義家。對於其所倡之學說。皆不免有過信之弊。蓋利益調和之說。經驗上實未能證實。卽在今日推廣的選舉制下。人民之政治生活。亦未能證實共同之利益與個人之抑制的衝動能互相調和也。且此說亦久遭不適時學說之際遇矣。今之平民政治主張最力者。亦謂社會各個分子之利益。實非同一。圓滑之政客。雖尙引公共利益之說以飾其私。然時或並此掩耳盜鈴之術。亦無所用矣。不觀彼勞動黨於得勢時乎。彼固明目張胆。單一主張勞動者之利益。而不問其他階級之利益者也。

十五、種族感情之發生

顧利益之競爭，在今日而益顯著者，固非完全由於個人的或物質的利心而起也。過去半世紀間，有最足令人駭異之事焉，曰種族感情之增長。凡懷抱此種感情之最懇摯者，往往寧犧牲個人之利祿，而不願含棄其祖宗之言語、文字、風俗、習慣，乃利益調和之說，既以關於物質發展之經濟學說爲先務，遂舍去其他無量勢力之種種動因於不計。不知於種族之生存競爭中，侶伴忠愛之感情，民族榮華之自信，皆較利祿之貪念爲強且大也。

更有可異者，此種現象並不限於性質迥異之民族而已也。歐洲同出一族之民，昔同嘗和睦相處，患難以共者，其民族競爭之風，更有甚焉。時則以宗教不同致起衝突，時或因他故而互相傾軋。然無論其動因爲何，苟惡感一深，則足以妨害民治機關之運用。民族感情又有起於競爭榮譽心者，如威利時人之要求將其國民之徽志，加入英國皇旗中之一隅是

也。若在奧國，則民族競爭之惡感，竟至於破壞議會政治之機關，使議場搗亂，甚於暴民之騷動，以致國家根本，爲之搖動。此其故何哉。亦以異性民族，同處一國之中，利害之衝突，莫能調和耳。譬若甲族以占國中之優越位置爲目的，乙族則要求平等，兩方相持不讓，則必不能得滿意之調停矣。在少數必不肯承認多數之處分，而甘居降服。一國中而常起此種衝突，則凡關於民族問題之事件，必無真確公意之發生，可斷言也。

十六、政治的不可調和分子

在民治或半民治之國，凡真正公意之成立，其極顯而易見之障礙，固爲種族之競爭。然此非唯一之障礙也。今日各國中，莫不有其大羣之不可調和分子，其對於多數之主張，恆至於極端反對地位。於多數人所決定最重要之政治問題，如國家之政體，現在政府之統治權等，皆扼絕而不予以承認。即或一時服從，亦祇以目前無反抗之機會，乃不得不如是耳。

荷國中有此分子，則普通的公意必不克存在。

溫德兒教授 Professor Barrett Wendell 於其近著「今日之法國」(The France of Today) 嘗描寫此種情形。蓋今日之法國，不獨有少數之帝制黨爲不可調和者，不肯視彼輩有承認法國人民所決定之政體爲最後之決定之義務。且如溫教授言，即在秉政之多數，對於各種問題，亦不願與少數調和意見。多數對於少數常存敵視之意。故多數可謂爲未嘗有創造真正公意之誠意。使兩方長持此態，則真正的公意，亦必無成立之餘地。

所謂不可調和分子者，在英則有愛爾蘭之國民黨，在義則有教徒黨，在德則有波蘭丹麥及亞耳薩士諸族之民，在奧則有其無數之競爭的民族。顧所言諸國，皆已實行代議制度有年者也。在美國南北戰爭後之改建期中，當南方諸省之白人受治於北方勢力之下之時，南方白人亦爲

不可調和分子。第彼輩之在南方各省，於住民中占多數耳。故於改建時期未終止前，謂南方各省之政治爲公意的政治，實遠離事實矣。

在初被征服之地，如於一八七十年法德戰爭後之亞耳薩士、羅萊茵二州，則當然有不可調和之分子在。但在舊社會中，其人民有種族、宗教、歷史、競爭之分裂者，抑或因社會經濟的弊病，非施以政治的外科醫術，不能調治者，亦必有若輩之存在焉。設其所爭者爲無關於政體及執政者之主權問題，而僅僅關於特別政策之採用，爲一部分人民所反對，則在此情勢之下，苟兩方勢力均衡，使一方之反抗，頗似有成功之望者，則其競爭必將趨於革命的形式。此在英國歷史中，已數見不鮮。如英王查耳斯第一之與人民爭船舶費，及英洲殖民地之反抗英國國會之擅行徵收賦稅，不先問殖民地之同意是也。縱使其所爭不至訴諸武力，苟國中有此大羣之不可調和分子，對於日常發生之問題，輒起反抗，則亦足以

危害民治之基本。蓋於此境地時，所有問題及政務之施行，皆無公意之指導及解決也。患此痼疾之社會，其不適於民治，已甚顯而易見。

十七、人口純一爲公意之一條件

純一之人民，足使少數自然接受多數平時對於各問題之決斷者，實爲公意之必要條件。民治的國家之所以反對異族人民之移入者，大抵以人口純一爲平民政治之基礎。而平民政治又爲公意之根本故也。美國與澳洲人民對於亞洲人民之移入，知其必不能同化於當地人民，成爲不可分離之分子。故縱使亞人之入居，無壓低勞動者生活程度之慮，亦不得不反對也。勃來士氏 Bryce 謂平民政治之優越處，不在其有學識，而在其有勢力。而此勢力之存在，實寓於人民之純一，使公意易於普遍也。

種族之差別，亦非能盡使人民於政治上不能純一。觀於瑞士之經驗，可

爲明證。蓋瑞士以一國而居三民族容納二宗教猶能實行民治以相安無事。可知種族之差別，不過爲致人民分裂一原因。茲之所謂純一，其最大之要素爲一國之國民，須有其共同之目的，共同之希望，共同之政治習慣，能以公開手續交換意見。無遺傳的偏見，足以發生誤會，而妨害感情而已。此一事實，有遠慮之美國人所當深長思者。設使每年移入美國之大羣移民皆能於一二代中同化於美，變爲國民中之不可分離部分，斯固至美善者。如其不能也，則其爲害於民治之制度，實隱憂無窮。何者，則以人口不純一之國雖大，亦不能行成功的平民政治也。

人口不純一之社會，對於尋常政治問題，既無公意，當然不適於民治制度之實施。或有疑其舍武力專制外，無論何種政治皆不能行之有效者，是亦不盡然。蓋不能同意之人民，自知其不能協力自治，而又懼內亂之危險，則必將甘心降服於武力者之下，而受其專制矣。專制者苟有力焉。

必將禁絕其民之競鬥，而國乃得以治平矣。統治混雜民族之君，使非暴戾之主，必具博愛之心，對於各階級臣民皆一視同仁也。至於宗教之固執，種族之猜忌，凡智識愈卑下者則愈甚。其結果不但使其國不適用於平民政治，即強為試行，亦唯有張大其弊病而已。是故奧國民族之紛爭，以代議制之發達而益甚。愛爾蘭要求自治之呼聲，亦隨選舉權之擴張而愈高也。

十八、抗議自由亦公意條件之一

今尙有其他一要素，為公意成立之不可缺者。即少數以公平手續傳佈其意思之自由也。今簡名之曰勸說權。此勸說權苟被奪去，在少數必不滿足於政府所採之政策，及不信其為多數之意志。易言之，則以政府之政策為不能代表真確的公意，而彼輩乃無服從之義務也。在現代平民政治之下，全體人民既不易直接接觸一人之聲音，而又甚難令其傾聽

各方之辯論而權量其輕重、審察其是非則勸說之權、非包含言論、出版、及結社之自由不可。故凡享有平民政治之國家、爲時略久者、莫不備具上述各種之自由。其在公意可能之界限中、——卽在多數已信服、少數或願意服從之意料中之範圍內——民主政治對其所不喜之言論、雖或置諸不理、但必不禁絕之。勃來士有言、衆庶之所以常持消極態度者、卽此討論自由、有以使之然。此種態度足以輔助公意、使生政治的勢力、得易於占勝利及能鞏固政治團體之全部。

民治主義之熱心家、不僅視民治爲政治的萬病回春藥。且復深信其不錯誤之能力、以創造民治運用成功之必須條件。彼對於前此曾受專制毒害之國、常慫恿其創造一平民的代表議會、以爲民治進行之第一步。其意蓋以爲人民苟能習練自治之術、當能迅速發展其創造真確公意之必要資格。願突然投嬰孩於深池之中、而望其能自習於不溺、其非理

性，猶之嬰兒之入水而冀其能自學游泳也。是以準備與練習二事，須同時並行，乃克有濟。準備云者，人民之政治的純一之養成，與意思交換習慣之發展之謂。英國之所以準備自治者，固先奴曼 Norman 與安這文 Angevin 族之君主，以武力強迫人民使化爲純一之民族，及練習共同之法律。而其討論公事之習慣，每已風行於國會當權之前。故其民治制度乃得以根深蒂固，而至今日。文化高進之國，於其人民未能創造真確公意之前，而先建立代表議會，縱不至於全屬虛偽，亦必不免於階級專制之事。——如普魯斯於一八四八年騷亂後十餘年間之事——或發生流弊，有如法國路易非獵卑 Louis Philippe 時代議會政治運用之流弊者。是故對於今日俄國國會之現狀，吾人亦不必多洒幾滴同情淚也。俄國國會此刻之要事，不在其真屬代表的，而在其能延長壽命。苟能自存，並有敢言之士三數人，以代表反對政府者，則已足開闢平民制度之

途徑。蓋彼輩之在議場，斷不能禁絕其發言，其言論亦終有公布之一日。當其既公布時，必將引起外間之自由討論。及至國民能構成真正公意時，彼政府者亦將知其發言之爲不可輕視矣。（譯者按：此指十年前俄國之情狀言，非論今日之俄國也。）

抗議自由並包括結社自由。然欲使其能完全有效，則結社自由不當限於單純之政治目的，並須成爲庶民習慣之一部分，包舉所有事件之爲人民所注意者。此則在民治主義學說充滿國中之法蘭西，尙須俟革命後百年始克完滿達到。願自由結社，雖爲構成公意之所必須，但若充其量而行之，將產生僞造公意之弊。（吾人於討論政黨時，將有機會以研究此點。）盧梭嘗覺其危險甚大，至斷言凡有黨系之社會，必不能有公共意志。因在政黨團體勢力之下，個人將不能構成自己之意見也。過去百年中，團體勢力增長之程度，實較個人者爲大。百年前之民治主義學

說率屬個人主義的。學者之視國家直平等獨立分子之總積耳。今則無人不知人爲社會的動物，不僅如亞理斯多德之意義，謂人受天性之約束爲國家之一分子而已。且在廣義上，人因有精微之關係，並爲國家中其他之小團體之分子。此亦爲吾人所承認者。復有進者，因現代環境之獎勵，而結社一事乃愈見利便。是以個人與社會之關係，亦日益繁密而有力。凡留心於社會生活者，無論如何部，莫不見共同利益之日益滋長，有取個人利益而代之之勢。亦莫不知西洋文明自覺的精神已漸漸減少個人主義的，而進於社會主義的也。是亦吾人時代之主要特徵也。此種變革，甚爲有益，以其能令人專心致力於高尚目的，而不僅唯私利是求也。然亦有藉之以外飾博愛之美名，內唯團體之私利置圖者。今日之銀行、鐵路公司、工團等，均不免於蹈此弊矣。

第四章 能施用公意之諸問題

十九、公意之範圍

多數之所主張若非得少數之默認，則真確公意不能成立之原則，如實施於各國，不但使公意政治難臻於完善，抑或不克實行，且亦足以限制公意所能施用之事情。此在宗教一事，吾人當能明白見之。歐洲西方今日之人民無有不反對國家之干涉其宗教的信仰者。蓋中古之時，宗教與政治之界限嚴分，教王及其系屬主管教務，國王及諸侯則攝理政事，政教分離之習，由來已久。其後教會雖裂分宗派，但此政教分權觀念之深入人心則如故也。宗教改革以還，影響所及，各國政府多有以政治權力強迫人民之信奉國教者，然亦終於失敗。故其必然之第二影響，乃為默認人民之信教自由。

於此一變，不僅人民於精神上獲得自由，並於政治上排除一問題。即使少數毋須默認多數之主張，實為平民政治消滅一重障礙——即使所

有政治問題之取決，皆得以依據真確之公意而定。設今而有一原出於歐美之民族，已行平民政治者，忽下令禁止其一部國民之自由奉教，被禁者必將以此事為越出政治範圍，而彼等乃無遵守禁令之道義的義務，可以斷言也。設執政者竟以死刑或放逐對待其政敵，而以法令行之，亦必將激起同一之感覺。至若極端的立法，如規定父與子之關係，有違反人民之習尚者，抑或於私有財產權，加以普通的打擊，則反抗之念亦必隨之而激起。

的建遜氏 C. Lowes Dickinson 論此事甚詳。其言曰「多數政治實辦理國事之簡便方法。此在凡同意之基礎，較之表面之歧異意見尤為深固有力者乃為然。苟當前之事一旦牽涉根本的利害問題，如個人自衛之本能，社會公義之信條，都為多數者所打擊，則民治的習慣，必將失其效力。是以少數者縱在固結之國家，亦必不願及必不可服從多數者之禁

其自由奉教。此種禁令。惟武力能執行之。願亦不能免於武力的反抗也。若是。則有秩序之政治。將為蒙隱的或開明的內亂戰爭所解救矣。……：凡民主政治。皆具同一之假定。即某種原則為人所共知者。雖未經嚴密的規定。但當局者無論屬於何黨。皆能於實際上遵守之。……：故吾意以為極端社會主義者之政治理想。及其預定實行社會革命之特別方法。對於資產家之權利要求。一意抹煞之者。苟見諸事實。則政治所恃以存立之契約習慣。必為之全部傾覆。（見的氏所著「十九世紀國會之發展」一六一、一六二頁）

若哇拉斯者（Graham Wallas）其同情之轉移雖異。但其意以為資產家若處此地位。必不出於武力之抵抗。而惟用金錢以運動選民。則頗有確見。其言曰、「平民之選舉。苟能不牽動資本家之利害問題。不致激起富豪及實業界主權者之用其金錢勢力。固可以行之而成功。願彼富豪一旦

以爲如欲得一保護性質之關稅稅則，或欲得議會之承認，其託拉斯爲合法，或反抗苛稅，非捐其歲中所得財產之三分之一，以充政治運動費不可者，則縱有極嚴密之作弊禁令，亦將無能爲力矣。設彼輩富豪實行此舉，則多數才力必爲所收買，而製造感情與輿論之技術，亦將層出不窮。甚至本來之政爭條件，亦或盡爲改易矣。（見哇氏著之「政治中之人性」第五頁）上述兩種抵抗方法，苟行一焉，其結果必致平民政治，一時爲之消滅，或敗壞，縱能存在，亦僅得其名而已。

即在基礎鞏固之民治國家間，亦不免發生挑動惡感之問題，使少數不能自願服從多數之決定。關於此項問題，真確之公意對之實無實施之餘地。故此項問題，實在平民政治以外之範圍。至其性質如何，亦無一定之方式，足以考察之。蓋事有隨地不同，亦隨時而異者。惟在賢明之政治家之認識之而防範於未然耳。夫一國家必有其革命之時期，使此項問

題有不得不發現於國民之前者，但吾人亦須知苟於平常無事時，提出公意範圍外之問題，而爲不必要之運動，實足以摧搖民治之基礎也。故凡成功的民治國家，能循軌而進，無暴動壓制之障礙者，必其人民皆知公意之界限而奉行之，乃克以臻此境地。

二十、成文憲法之利益

吾人於此，宜評論成文憲法之優點。凡成文憲法之加限制於立法府者，其優點即在有明確的規定。如的建遜氏云，「使無論何黨執政，皆能遵守民主政治所擬定之主義也。」憲法如難於修改，有時或與民治主義相悖，而不能隨政治現狀之變遷以遞進，否則或以憲法之規定過於精詳，以致尋常公意範圍內之事，亦包括無遺，使多數之主張，不能應時而生效力。是則反因區別不明，而自破壞其目的矣。雖然斯固不能以憲法之帶此瑕疵，遂謂足以證明憲法上對於公意權限之嚴密規定，爲有害

而無利也。至於已經慣習自治術，富於政治訓練之國民，即雖無成文憲法，亦得以互相容忍而收同一之效果。且憲法之功用，固不僅此，此不過爲其最大利益之一而已。

二十一、因公意性質而生之限制

公意之性質，除因其爲公共的，遂對於公意所能施用之事件，加以相當之限制外，復因公意必須爲真意之條件，而生他種之限制。請得而論述之。夫純一政治社會之人民，無論如何野蠻，其對於一部之事件，必有創造真意見之能力。文明國民則無論其文化如何高進，必不能對於事事皆有創造真意見之能力。至於大多數公民之意見，是否爲極智的，不在本論範圍。蓋吾人茲所討論不在平民政治之良惡，而在其所以能生存之條件。夫民治之目的，既在公意實行，則其能存在，必公意有設施之餘地乃可。

對於與固定信仰相同或相反之問題，真確公意可能存在，吾人前已論之。苟人民大部能憑自己之知識，或能權量證據，以決定事實之一大部時，真確公意亦能造成。凡關於道德上之大問題，或政策之根本問題，之不需備具特別事實而可以決定者，皆屬於第一條件之範圍。於此種事件發生時，羣衆之判斷往往異常健全而可敬。雖有礙於其物質的利益，亦不顧念。若重要事實已成日常經驗之普通知識，或以多數討論而為普遍於社會之一種意思，則第二條件之規定，亦能滿足。然若此條件不能滿足，則真確公意必無成立之可能。

二十二 事實知識之難得

夫以過去一世紀中，民治主義進化之迅速，人民選舉權之擴張，多數平民似應有創造公意之識力，而較能直接解決當日之各問題矣。平情論之，一般人民固有較高之教育，受普通學校及政治經驗之影響，然同時

社會問題。日見繁雜，事實之真相，愈覺晦暗，而當日種種問題之解決，乃致愈難。蓋人類之知識愈積聚，人力裁制自然力之力量愈增進，現代社會之交際愈複雜，則造成有識意見，以對付公事所需求之知識亦隨之而愈增多。昔日雅典行民選官吏制時，雅典之市民無論何人皆有判斷其當日戰船之是否適於航海，及所置之槳、帆、糧食，是否足用。今之常人，或國會議員，則固不能憑自己之識力而評定戰艦機器武備之配置如何而後為完備也。二百年前美洲之農民若被選為學務委員，彼固能知其市中學校之堂舍，是否建築得宜，所聘之教員是否能勝任其事。然今日大都會中之學務委員，苟不求助於建築工程師或教育專家，而能知校舍之建築，是否完善，學校之課程，是否適於兒童之教育耶。或謂以今日科學之進步，機器之發明，現代生活之問題，固日益複雜，但以今日鐵路電報報紙之設備，傳佈消息之方法，亦日益便捷，交通便利便

則智識之交換與消息之傳播，皆視昔爲進，是固然矣。顧此種交通利器，果能依人事之增加而進步耶。今日之報紙紙數雖多，但問其果能較善於數十年前者與否，尙係一疑問。况自科學進步，人事益增，而種種問題，已較昔日爲複雜繁難乎。今日消息傳佈雖稱利便，然於現代生活之複雜，仍未能趨從人事之增進速率，觀於專門事業之增加，可得而知之。七十年前在美國之商人，同時能勝任管理工廠或鐵路之職，乃今日則鐵路工廠之管理，已成爲專門事業，非有專門學識與經驗者，莫能濫充。分業之事，日見增加，不獨於實業世界爲然，卽在其他各界，亦莫不然。凡中年以上者，皆能迴憶數十年前之情況，而追述其昔日所兼作之事，以爲例證也。故於分業之進步，可以證明今日具普通學識之人，雖有經練各種普通事業之機會，然較之昔日，乃愈乏判斷他項事業之問題之能力。此於私人事業爲然，於公共事業更然，亦以公共事業，不但依現代生活

之進步而益增其複雜，且政府之活動範圍，實日見擴充，而公家事務，乃愈繁瑣矣。

是故謂公務行政所需之學識，其增進之量，實較知識傳授之速率為大，因之而尋常公民，對於政事益乏創造意見之能力，非必無之事也，如此說為然，則民衆所不能創造真意之諸問題，其範圍必日增大，否則亦必不致減小。此在專門學識界尤然，蓋一般人民對於專門家之意見，更乏審辨之能力，由是以觀，則科學愈進步，機械愈發明，需求專門家意見而後能解決之問題，必愈增多，無可疑矣。

二十三、例證

夫人民對於各問題之能創立真正意見者，固屬有限。此在各人能誠心自問其對於現在國家社會諸政治問題，不先經審慮，而能自信發表有真價值之個人的意見者，有幾種，必當欣然承認此說。次則吾人復遇一

不可能之事。即對於公意能否存立之時，不能預定普通方式以決斷之也。至於因各種事件而生之困難，亦大概可得而言者。夫發表有知識的判斷而需求之事實，既難於探索，故人民對普通主義而發生之意見，常較對具體之事件而發者為優。即能鑑別立法之政策，而不能辨識特種法律之用意，能判斷痛苦之真偽，而不能選擇適中之救濟也。

復因辨識事實之困難，故鄉野之民，對於解決一問題所需之事實之探求，亦較都市之民為易。蓋鄉野居民於其本地之問題，皆有切身之關係，故知之較為稔熟，非若市民對於與己無關係之問題，所可同語者。譬如農人必知農務問題之重要，而在小市鎮操製履業者，對於其業有關係之問題，亦必較大都市之人民為明瞭也。其中意見雖或不免流於偏私，究竟較為有識。若在大都市之人民，或少偏重之意，但對於真意見之成立，實較為無能。是故關於包含詳博知識之問題，真公意之存立，則鄉勝

於市、地方勝於國家。

特別立法，多遇此種公意困難之事。如對公共特權之允許，人民或有普通主張，以決定其事之當否。第於事實上則常不能判決其所主張之能否遵行也。議會之特許，或似過於寬限，或反之，其實不然。此在人民之懷疑其立法官者尤甚。不法之立法官之得以斷送公有權利於私人者，多因人民缺乏真確之公意而致。此為公意最難成立之事，而又為美國代議制之最大缺點，殊為不幸。

凡生於調和而解決之問題，公意之成立更難。調和之一語，實含惡聲。以所調和之事，多為對私人利益或對奸險的動機而退讓也。然亦有其善處，如調和而得兩極端意見之中道，或得壓服有力的異議，則其調和乃為永久立法之根本。調和之屬此類者，或真能應順有識意見之主張。不過一時因兩方極端者之懷疑反抗，至為羣衆所棄耳。是故因不能窮究

事實之真相每致真正公意末由發生，或致發生似是而非之公意。

二十四、預言公意能否成立之難

吾人雖能指出公意可能成立之限制，但於特別事件中，具有充分之條件與否，則又非顯明易知者。吾人已見得凡問題之曾經多次討論，已為一般人士所稔知者，人民因能造成對於此問題之公意，此在對於一般之主張，較之對於特種具體事件之包含複雜事情者為然。惟社會人士對某問題何時乃為充分的討論，則至精明之先知，亦每不能預言。羣衆之注意，時或極其敏銳，有出乎意料之外者。其於對人的問題更然，蓋人類大多數之感情，於對人之禍福較之對主義之命運為厚。故每能選舉適宜之人為公僕，而不能評判其人，之政策是否為當。更有一事甚顯著者，即羣衆之注意頗難用人為的方法以激起之。夫鼓勵羣衆之留心於與己無直接關係之問題之方法，無過於代表人民之議會者矣。故羣衆

有時或加其注意於特別事件，然而良好之政治制度，必須爲之限制，使僅有可能發生公意之問題。始受公意之制裁，乃有實效之希望。

願在現代國家行政中所生之諸問題，非謂其不能發生公意，卽是與平民政治毫無關係，抑或公意於此爲不能裁制其決斷也。此種事件之存在，并不足以爲民治罪。不過須研究民治主義實施之方法，及規定間接民治之施行，始能奏效耳。茲事當於下篇論之。

第一篇 論政黨之職務

第五章 廣告與經紀業

二十五、現代生活之流動

吾人今日所見之民治主義，實含多種意義，而各意義中，非必有互相依賴或一致和同之必要。但民治主義與現世之文明，固有密切之關聯於

吾人之生活實不可須臾離者也。民治主義在政治方面則爲平民的政
治，庶民運用政權之謂。在社會方面則爲機會之平等，即拿破倫所謂「
爲有材能者開進身之路。」帕斯特 Pastors 所謂「人人有各盡所能之
機會」也。機會之擴張乃起於生活之流動，而生活之流動，半由昔日社
會砥柱之境遇與財產二物，今已爲契約及信用二事所代替。社會因此
而生之變遷於過去百年來得機械的發明，乃愈爲促出。舊式工業方法
既破壞，同時而覓企業之浮動資金大增積，分配物產及傳播消息之機
關又日臻發達，社會遂失剛性，而較之往日爲易流動矣。

因機會之增進，習慣之勢力亦爲消退。今人已不復因循故道，如吾人曾
祖之時代，而創作新事業亦較前爲自由矣。故今人鮮有能終身久居一
處，常與同一之商店，同一之商人交易，購買同樣之器具，披閱同一之報
紙者。凡此諸事，今之社會人士對之，皆易於改變其習慣，同時爲商者亦

樂於歡迎勸導社會之改易其習慣。蓋不如是不足以擴充消場而增大其進益也。是以今之業商者，苟能提起社會之注意，則多數顧客之吸收與商場勝利之獲得，皆較昔日爲容易。

二十六、廣告時代

簡單言之，吾人所處者，乃一廣告之時代。如獵頓氏之茶、沙波利阿之肥皂及其他百種之商品，無論精粗美惡，每晨披覽報章，卽見其廣告雜陳於吾前。書案上之日歷與書籍亦莫不刊登某物某物之廣告，坐電車則舉頭一望，五色雜陳者皆廣告也。由火車窗口外望，則市中空地鄉野田園，又觸目皆是也。夫廣告一物，已成精深之美術，知其秘訣而善用之者，莫不獲厚利。其卑劣者每流於虛僞以炫人視聽。日刊之報有利可獲者，全恃廣告之收入而不依賴於閱報費。故報社之司事爲推廣紙數，增加廣告價值計，多不願報紙之內容如何，評論之適當與否，新聞之確實與

否，皆置諸不理，但求其能迎合社會人士之所好而已。

即在窮鄉僻壤，遠離商市之地，廣告仍爲一種有力之利器。甚而至於以美國最莊嚴之大學，亦間有利用廣告以達其潛移默化之功者。若夫鼓吹新思想，其難處不在破疑而在使人知之者，不在得社會之公平判斷，而在使人能爲之判斷者，則達此目的之最有力的方法，不外能發表驚人之議論，或其人能立於令人注意之地位。作官之利即在在其位者，常爲社會所注意，其一言一動皆得左右多數人之視聽也。故有至陳腐之說，一旦出於在高位者之口，立變爲明哲之言者，以其能吸收一般人之信仰也。

二十七、經紀時代

因廣告事業之發展，同時並引起其他一種機關之產生。夫資本流動，買賣之人愈衆，而爲買賣者居間中介之事業於是發生。經營是業者或爲

個人間之交易或經理較大之交易此蓋由於現代之工業的經營皆須鉅額之資金投此資金者多出於投金階級在尋常廣告範圍以外非有經紀之介紹甚難收效也故今日最厚利之職業無過於顧客衆多之銀行家及經紀者矣。財政上之大交易輒賴彼輩之力以勸導社會人士之投資於各種事業。簡直言之勿論大小事業由商務旅行家及代理買賣地皮之中人以至偉大之銀行代理大公司或政府發行數逾百萬之債券者或代債主經營鐵路之改良者莫不恃經紀以完成其事是故吾人今日之世界實可謂之經紀時代。

二十八、政客爲經紀

在政治界中因選舉權之擴張及大國人口之增加亦生同樣之影響蓋注意於公事之人愈多則同意之達到愈難換言之則意見之成立及其發表亦愈難也。使全體人民人人能凝聚其興趣於國家政事勞力研究

之、復不時開平民大會以討論表決之、則固無須他種機關之引人注意於政治的問題。顧在工業的民治之下、多數選民既聚其精神、力於生計問題、置國事於不問、此等條件、乃不能完滿。當於此而無人但負責任、討論公共問題、或主張一定之解決、則國家大事之叢脞、將不堪問矣。更使多數人民若能於簡短之思慮、得同一之主張、則平民政治固有如順風駛船之易。或若多數意思有一致之傾向、事亦簡單易辦、無如在事實上、全數或多數人民之能自用心思者、皆不能自然共趨一致、其意見自然包括一切可能之解決方法、欲其能共同行動、則非犧牲一部分之意見不可。故創造公意之進行方法、必在融和各方之意見、取其中地以聯合大羣、始得以實行其共同政策。簡略言之、政治之運用、須有一種經紀機關、而政客職務之一、即為經紀。在民治中、此種職務實亦政客職務之最無限者。蓋即梅恩氏所謂政權之分割愈細小、則在黑幕中之牽線

者自然得爲領袖。夫政治家之真能領導與教訓社會，以實行其個人之政策者，爲數甚罕。政治家所能之事，多不外探訪人民一部之所欲望，或考究其所主張者，是否及至何程度，亦爲選民多數之主張，彼所注意之問題，是否已成熱待治及如何乃能與人民共治之。是故政治家之成功與否，實視其測量民意之能力如何爲準，已爲不待辯之言矣。於此目的，專業之政客——此非言以政治爲生活者，乃指專心致力於政治事業者——所佔之優勢，較之非專門於政治者爲大。美國社會改善運動家之所以往往失敗者，亦以此爲一大原因。

領導者與經紀之分別，真能指導國民之政治家與能觀察及能代人民發表其所未發之意思之政治家之辨別，殊非易事。吾人對於能發表吾人所已感覺而未能確述之主義者，必生仰慕之傾向，而對於謹慎的領導者，反或不知認識其力量之重大。當大總統林肯執政時，多數之熱心

家皆以爲祇彼能靜候外來之衝動，祇能觀察公意之趨向，而順從之。今則普通承認彼實先定計畫，使於不知不覺中轉移國民之意見，及至時機成熟，國民已贊成其主張時，乃實行前定之政策。

願謂政治家之行爲，經紀事業居其大部，固非責言。蓋非謂彼輩有習慣上之虛僞，亦非謂其所採用政策之公平與否，彼自己尙未能相信也。若夫退讓調停之舉，彼輩固有之，然凡爲領袖者，皆不能不互讓。蓋無人能執行其政見，貫達其主張，而一成不變者。如有之，則所行之主張祇能代表一人之意見耳。故不免有缺欠之弱點。或謂誠信之政治家，於審察與論時，必能容納其良心所贊同之暗示。苟能如是，則彼可稱爲能盡服務之責任矣。雖不得謂爲政治家之極則，亦可謂爲民治之一要素。——即能使一國形體不備之意思，結晶而成普通的公意，以應建設的立法及政治運動之需要也。於其「英國法律意見間之關係史」中 History of

the Relation between Law and Opinion in England 戴詩教授 Professor Dicey 已揭示英國兩政黨之政治家，其所行之政策與當日盛行之公意如何契合，斯固由於彼等皆分懷此意見，而又能順從公意乃得如是。至於其所能創造之公意，則又微乎其微矣。

總而言之，經紀職務之在政治生活中，其需要與在商業生活中實相等。其正當與高尚亦復相同。然所可慮者，在經紀事業之不限於公意之結晶而易流於不顧輿論之政策買賣，或為私人立法，公職買賣之弊害。美國之政治的運動所以往往為人詬病者，即在此種流弊之發生，而政黨黨魁之得以為所欲為者，亦在此。願黨魁亦一經紀，不過或為私人利益買賣之經紀，而非公意之經紀耳。

二十九、政黨為辦理經紀事業之媒介

政客既為經紀，而政黨乃為彼輩作工之唯一器具。因民治之進化，政黨

已爲公共生活之一永久現象。人多排斥之或利用之，而小數之理想的思想家，乃欲窮究其所以生存之故。以近時學者之研究，已得數種原因。然多屬心理的或經濟的。如全世紀中間之機敏的著者呂馬氏 Rohmer 則歸之於人民氣質之自然的差別，與人生自少至老各時期之性情，互相聯合，彼謂凡少年及能終身保存其少年的精神之人，則自然近於激烈，壯年人自然屬急進，中年人自然趨於保守，若老年者則慕專制而返於復古矣。晚近作者，多以爲政黨之分立實起於各種產業之利害衝突，如土地之與活動資本，或追究其源於個人主義及聯合主義之各勢力。他德氏 Gabriel Tarde 則謂爲出於模倣遺傳習慣與模倣新風氣二趨勢之背馳。而梅恩氏 Sir Henry Maine 則又尋其本源於人類之原始的爭鬥性。以上諸作者，若一般之政治哲學家，皆受當日本國時勢之感動，故其學說亦多係說明此種時勢而發者也。更有須注意者，則諸家之解

說強半係本於政黨黨綱，或主義而發之論。政黨之分立大都起於黨綱之不同，而非起於民治運用之附屬需要也。

觀於自由實行平民政治最久之英美二國之現象，吾人當能下一斷論曰：政黨之生存，必非僅因氣質之不同，利益之衝突，亦非由於使人類發生殊異意見與感情之原動力也。其實政黨不過為一種媒介，用以引起公衆之注意，使集中於急待解決之問題而已。政黨今已變為收集意見，以實行民治之器具。其職務在介紹候選人及政治問題於公衆，而招集大羣之人民，使能對答問題，發表其一致之輿論，不致有散漫無序，羣言龐雜之弊也。綜言之，政黨在政治上之職務，其大部為廣告事業與經紀事業。

若於小社會中，人民全體得常時會集者，抑或於貴族政治中，彼此相識，聲氣相通者，則政黨之職務，固不甚需要。於此境遇之下，政黨之發生，或

祇在有激烈之問題，兩方爭執不讓時，乃能存立。於是時則政黨為臨時作合之團體，依特種主義之聯合，以經營國家之福利問題。一經解決，團體亦隨之消滅。此即卜爾克氏 Burke 之政黨觀念也。美國於蒙羅 Monroe 氏執政時，有所謂「好感時期」者，「Era of Good Feeling」，亦嘗實現此狀。英國於十八世紀間至一八三二年維新法 Reform Act 成立時，各政黨常呈破裂之象，或流於個人陰謀之弊，致當日之政治史，極形複雜而難於尋究。雖然，自選舉權伸張，選民逐漸增加以後，兩國之政黨皆已成爲永久的，而各黨之組織亦日益完備矣。

三十、政黨使選民能合羣運動

上段所論之政黨職務，或得以別例述之，而較爲明瞭。數年前某著名革新家嘗激勵國民，謂良善市民之義務，當往投票處投票選舉。己意中最適於任職之人，而不以他人選舉此人與否爲轉移。而不知此實爲担保

惡劣候選者獲勝之無上方法，是與其謂良好軍人當憑一己之意思，各自爲戰，不願全軍之作戰計畫，何以異乎？彼蠻夷之戰士，其奉行此理論固較之文明的軍人爲近矣。若於個人行動之無須共作者，各憑己見以爲進退，固無不可。願於必須羣策羣力始能成功者，則個人自作之計，實未盡可行也。夫羣衆既無自然同意之理，則欲其和衷共濟，非互相容讓不可。於此而政客爲經紀之責任，乃不可不用，而政黨爲媒介之職務，亦不可不備。

市民全體對於候選者各自爲獨立意見之發表，實不能決斷一事。各個之獨立意見，或可以暗示普通意思之趨勢，但未必能達多數主張之結果，抑且不能表示較大的少數對於某一人之意思爲何如也。譬有一無政黨之國家於此，國中選民不待何等之協商，各於一條紙上書其所願意推舉爲國長者之姓名，則此種選舉票之檢計，未必能表示國人真實

所推舉者爲何人。除於極罕之時機外，必不能有近於多數推舉某一人之事。抑有某者得票最多之人，卽爲大多數人民所憎惡者，如庚君所得之票，較甲乙丙丁所得者爲多，惟此四人之同黨，占國民全數之四分之三，且皆寧於此四人中擇其一，而不願舉庚者。則若是之表決，豈不違反全國大多數之心理耶。主張比例代表制者之所以倡議採用優先投票者，以此英國各州之法定初選往往須先開私會，以指定候選員，否則求選者，必須經過一場鉅費的運動者，亦以此故耳。

至於政策之表決，亦斷然無較此爲不明瞭者。設國會中主張保護政策之議員，每人須起草一關稅稅則案，其中大多數固然贊成採行保護政策之一種，然征稅主義之稅則比較的單簡，則議員中亦必有多數採用之者。以事實論之，保護黨之稅則草案，或竟無兩個相同者，亦非必無之事。於以知衆意之探索，必須將所擬定之問題，附諸投票表決，始能得其

真相。簡括言之，即無論何一羣人，爲公司董事，爲立法議會，爲公民大會，抑爲選民全體，其對於付表決之問題，能發表有理性之意見者，惟在對於待決之問題下，「可」或「否」之答案。若在普通之選舉，以得票多數而定者，則選民祇能於候選人名單中，舉出一人，以表示其好惡之公意。

三十一、政黨擬定問題以待人民之決斷

夫羣衆對於一問題之表示，僅能以「可」或「否」之投票出之，則必有人爲之擬定問題，或薦舉候選者，乃可在體量中等之團體，此事固可由各個人自辦之。惟在宏大之團體，則非預前運動，先得有力之援助，不易成功。故合羣運動爲不可少矣。政黨在平民政治之功用，卽在是。其職務爲擬定時局待決之問題，以應人民之解決，及薦舉公職之候選黨員，以候人民之揀擇。政黨之運用其勢力，或良或否，亦固然事。其在美國則

常施其活動以攫取不當合政黨氣味之公職，以分贈黨員。——此種流弊，今雖受職員制度之革新，亦僅能補救一部分耳。福德教授 Prof. Henry Loves Ford 於前數年，嘗指明政黨之功用，言其對於美國政府各部之因憲法上之規定而獨立者，有聯絡調和之補救。願以吾所見政黨在民治下之主要職務，及其所以生存之真理由，乃在集合公意於一焦點，及構造問題以俟人民之判斷。其職務極似為陪審員辯訴之律師，故於執行其職務時間，或不免陷於試誘，而又無律師之道德以防範流弊。但讀者須知，政黨之受過當之批評，亦猶律師之為常人所詬病也。

治 民 與 意 公

市政與二十世紀之國家

林雲陔

歐美各國市制已於本雜誌中略爲論述，市政未之及也。夫市政與市制雖可分爲二物，實互相爲用而不能相離者。市制者猶機器，市政者猶原料與機器所製成之物品也。如機器靈巧，所製成之物品必精美，但既有靈巧機器矣，應用如何方法而使此製成之物品適於用，此市政之推行，實欲其有利於人生日用，與增進社會幸福，如機器之製成品欲適於用，然。至於施行市政，當以何者爲範圍，何者爲歸宿，則視乎文明進化之程度爲斷。

都市之生長與發達，若人類然，當其始也，其機能極爲單簡，除飽煖以外，不外求也。當年稍長，需要之事物亦漸繁，迨至年齡成熟，其生活程度，則改變如成人矣。觀於歐美各邦都市，當其始也，亦不過如一村落，農居數

椽而已，陰溝街道街燈警察衛生火警諸事，俱不過問。迨近鄰增加，互相需之事物漸多，各種公共之事，前置之不問者，漸知其有利而與辦之，及由村落而變為市鎮，各項公共之事，亦為發達。溝井之水，猶慮其不潔，與艱於汲取也。於是自有自來水之設。燭火油燈，猶嫌其不便也。於是自來水之設，更進而敷設街道，疏通溝渠，警察衛生火警學校與諸慈善事業，亦同時並興而發達，非復前時荒涼之地可比矣。至一市鎮人口增至五千以上，市民所需與應辦之事更煩，故市政府之設立，為首一問題，蓋以市政專責成市政府也。由是而市政愈加發達。

我國自前清宣統初年，始頒發城鎮鄉自治章程，因其自治範圍之簡單，與各地方官之奉行不力，加之以各地方人多不知自治權之可愛，遂亦視為一紙之具文。民國成立，方思從根本上發展地方自治精神，不料袁氏稱帝，懼民權之發達也，舉前之所謂一紙空文之自治章程，與一切有

名無實之地方自治會亦一概刪除禁止之。各地方城鎮因衛生之不講而瘡痍時發，因交通之不便，而農工商業墜落，慈善事業之不修，而鰥寡孤獨廢疾者無所倚。至於所謂利用物質上文明，增進人民幸福如歐美諸國者，尙未之及，更不待言矣。近年各省雖開有倡言整頓市政，如拆城修街之舉，此不特於市政未及一二，而權操自官廳，人民無從過問，人民既未受其益，而反增其負擔。比諸歐美各國，市政歸諸人民自主，其發達亦與時代而俱進者，真不啻天淵之隔矣。

歐洲自十九世紀末期以來，物質上之新發明愈盛，因電力之發達，於是利用之而爲電話、電燈、電車、暖氣、發動力，加之以機器之進步，如自由車、飛行機等之出見，都市之情況又爲之一變。蓋城市之盛衰，全賴工商業之發達與否爲斷，近代物質上新發明新創造之物，皆足以助工商業之發達也。如利用電話以通消息，電車以便交通，電力以運動機器，自由車

與飛行機以攜帶郵便與輸運貨物，近歐美各國已用之若舊者，我內地各市鎮未聞有談及之者。

人民稠密，五方雜處，如衛生稍不加意，各種傳染症易於發生，故預防之法，不可不備。除檢查食品，規定住室，杜絕各種傳染症外，尤當有餘地休息。然後人民從事各種職業之後，可以出外遊覽，呼吸新鮮空氣，因是之故，城市之中，以多留空曠地方為貴。故空閒地、公園、遊戲地、公共浴場之設，已成為必要之事。人民公餘，戶外消遣，既視為必要，並因其富源之增進，裝飾城市，使成美觀，遂成風尚。負此責者，則在雇用專門之景緻美術家，為之規畫園林，布置屋宇，整理街道，移種樹木，再加以建築限制，不至參差不齊，有礙觀瞻。歐洲各國，在同一之街道，必須建同式之屋宇，已成為普通習慣。比之美國，建造者可以任意自由，則又未免過於放任矣。夫裝飾城市，在近代已成為美術與科學之一種，如英國所稱為園林城市。

住宅街道公園間地商場工廠皆有一定之限度，舊式城市亦加改築，使與近代規制相同。

市政在二十世紀中，既日加繁重，管理尤為切要問題。但近時管理城市之法，已與新發明新創造之事物並進，其效果亦如其他事物而同見。德國城市管理之完善，尤為世界上之最著者。蓋因其視管理城市為專門學術之一種，故在事者必須有專門學識。加以人民對於辦事員既有權去取，故辦事員對於市政之良惡，全負其責。街道清潔屋宇壯麗，衛生增進，秩序確保，刑犯絕跡，人民安居樂業，不待言而至者。然市政府之設施，何者為重，茲就其最要之點約略舉之。

分區與屋宇計畫

市政中之首要者為分區計畫，蓋以定各區地方，宜於何用，而順其天然之利也。如住宅商場工廠等，必須分域，商場宜於適中，在方便人之交易

也。工廠宜近於車站碼頭，在求貨物之易於輸運與烟風不向住宅爲貴也。住宅宜於距商揚與工廠稍遠，因以避惡濁之塵囂也。然附此而行之最要者，又爲住宅計畫。

住宅計畫，以爲人民謀衛生保安舒也。吾國城市，人居稠密，街道狹隘，臭氣薰蒸，不特無衛生安舒之可言，且爲發疫致病之源。欲救此敝，惟有一增築新式屋宇，二使租金低下爲歸。如此而後能使家財中下之人家，亦得各占一椽，爲之棲身，以達民利之目的也。或謂由第一說，關於財政上問題，恐非市政府力所能辦到。由第二說，卽有新式屋宇，亦難望其租金低下。如中國各處外國租界，住宅街道，皆仿新式，屋宇非不美觀，街道非不寬廣清潔，貧民不特無力自爲營造，卽欲賃居，因租金過高，亦難自給。如內地各城市，欲改良住宅，地價加增，材料昂貴，其結果將與各租界同。人民之生計，不增一月住宅之租金，將等於一年一人之用度。既有新式

屋宇，欲望其租金低減，斷無可期者。然此言亦實在情形也。中國新式屋宇，如在香港上海者，其租金不特比中國舊式屋宇更昂，且比歐美平常住宅爲昂，而建築裝飾反不及焉。其原因一在於住宅希少，不足應需者之求。二因宅產私有，地主則乘機而壟斷。

對於增築新式屋宇與低減租金，美國市政家，曾思有以裁制之，其計畫有四。

一 任由私人資本建造屋宇，令其供給多數房舍，足以應需者之求。

二 設法監察或限制一切私人建築。如材料通氣衛生高度與廣闊之度是也。

三 重稅近城市空曠土地。如有屋宇建築之地，則以減稅爲獎勵。

四 市政府自行建築模範屋宇，並轉賃與人民居住，或由公債之補助，由市中組合會社建築。此之計畫，已盛行於英德二國，蓋使之

與私資建築者競爭。

監察屋宇之建築，美國市政已實行之。但稠密之患與租金之高，仍未能免。近人民公意，已知住宅問題，在一方面與土地問題有關係，在他方面與交通有關係。多數城市，現已盛倡住宅免稅，曠地加稅之議。蓋以鼓勵建造屋宇之人，而防止棄置土地也。英屬加拿大各城市，已採用免除住宅土地稅之政策，而人口亦與之以俱增。

增築屋宇，以舒稠密之患，英倫亦視為至要問題。英倫人民，五分之四，居處城市，住處不合衛生者，亦屬多數。法律之設，以節制地主者有之，慈善會建築模範居者有之，猶恐未能盡疏稠密之患。於一九〇三年許可一公司於離倫敦三十四英里之西北，築一園林城鎮，出賃居民，（由火車直到倫敦約五十分鐘）而限制其溢利為百分之五，其餘溢利，則移之以辦理公益，如學校會社遊戲場與減屋稅是也。如此辦法，總地價因之

增加、通城市人民仍能同享其利益，不至落於資本家個人之手。至於屋宇街道，先規畫而後建築，無不收觀瞻畫一之效。

至於德國之屋宇計畫，不特開僻附郭荒地，建築模範城市已也。有爲他國所未及者，則著意工人住宅。觀於柏林，有可容萬餘工人住宿之分居樓，爲地方團體所建造者，中有一公司獨借出款二百餘萬，爲之補助，使其地有工人數千，有所棲身。而其辦法則在以極低利息，借款與地方團體，使之竟成其事。慮其租金之高也，爲之減屋地稅，以鼓勵之。慮其交通之艱也，爲之電車以連絡之。加以市政府注意建築之區域，與屋宇之式樣，參差不齊，有礙觀瞻之弊，可以免矣。

今中國各大城市，人居已有過密之患，即將其原有屋宇街道改良，亦不過爲因陋就簡之計，未足以達完美之目的。如欲實行政良屋宇，當另由附郭、建築模範村落，但由市政府自行籌集大宗款項，以總其成，恐非易

事。故不如仿英法，由合資會社承辦，而加以限制其溢利爲百分之幾，移其餘以爲興辦其區中公益事業。復仿美德辦法，以免屋地稅爲之鼓勵。則一城市中既多有美麗之住宅以爲增色，而人民又不至多費金錢以獲安居。如此辦理，私人資本家欲以住宅土地買賣租賃以營利者，無所施其壟斷之手段，亦莫非折中之策也。

警察火警衛生

城市之中，五方雜處，人民品類，良莠不齊。疾疫暴發，易於傳染。故對於人民之生命財產，不可不加意保護。對於人民衛生，不可加意維持。此各國市政府中所以設警察火燭衛生各課以專司其事也。

夫警察之設，既爲保護公安計，在一方面當爲嚴防侵害人民生命財產之行爲發生，在他方面又當設法預爲消患於無形，爲嚴防侵害人民生命財產之行爲發生，則在專養成警察人才，在嚴於辦事，明於察奸，使盜

賊竊亂無所施其技，如吾中國各大城市所已興辦而更求進步是也。欲爲消患於無形計，如賭博妓館等，足爲罪犯發生之源者，當嚴行禁絕。此等不道德之營業，在歐美已盡力禁止者，在吾國則與之以承餉開辦，是欲禁人爲惡而又獎勵之也，不可以爲法。

城市屋宇，相枕爲鄰，火災偶一泄發，如壓滅不及，卽焚燒比連，故科學的救火方法，如新式救火機、火警電鐘之設置，亦爲市政上之不可略者。就美紐約一城論，每年設防火經費約七百餘萬圓，（每值一百萬之財產約費去八百圓爲防火經費）亦可見設備之周矣。

傳染病之發生，多源於不潔，在村落尙然，而在城市尤甚。吾國疫症，年年發生，死者難以數計，因未能設法以絕其根株也。歐美各國未聞有死於疫如吾國之慘者，因其能預防也。故清潔房屋、街道、疏濬陰溝、驗察飲水，固爲至要，而檢查食物、殺絕蚊蠅之生長，以杜絕傳染，尤不可緩也。

經營公用事業

地方公用事業當歸市政府經營，抑歸私人經營乎。此亦一問題。有謂市政府自有應辦之事，不當營業與小民爭利，况以之與辦事業，需巨資本，不如由私人集資興辦之為易。此亦不達事情之言也。夫既曰公用事業，則為日用之必需者。私人經營之，以獲利為目的，有溢利則歸諸私人，所有市政府經營之，以公利為目的，有贏餘則歸之人民公享。孰得孰失，不待言而知之。然市政府經營之事業，以何者為範圍，本無一定之限制。在市民視其為有益羣衆為斷。夫公用事業歸諸地方公有，已盛行於英德。意大利瑞典與匈諸國，法比繼之。在英國地方政府，已實行辦理街車煤氣自來水與電燈電話等。在德國則無一定限制，不特如上所述者為公有，其他如屠場菜市碼頭銀行當舖酒館等亦為市政府經營之。此亦可見其趨向也。

公用事業，歐美各國多主公有者，蓋以爲如爲公辦，則（一）以便利人民爲主，卽有溢利可移之以利人民，不可歸諸私人辦理，而望減輕屋稅也。（二）能體察地方之需要，予以最便利之供奉。由後之說，就電車路論，如市政府欲推廣住宅於郭外，則先建築電車，以便往來，鼓勵人民之移住，不計其有溢利與否也。如歸私人資本承辦，以營利爲目的，其興旺街道，電車必先成立，而偏僻住居則置之不顧，是大違利民之意也。

再就經濟上之點言之，公用事業公有，在歐美各國，已辦爲成效。譬如電車在美國，通常商辦者，收費五仙，有已收爲公有，如美之加利夫良 Cleveland 已減至三仙。在於英德二國之電車費，有減至二仙半者。至於煤氣之價，在英德者，價得美國之半。因在英德者爲公有業，在美多爲商辦故也。

或謂公有事業在歐美辦之，雖有成效，在中國辦之，未必相宜，因國情不

同故也。徵諸中國前之所謂官營業者，幾無不失敗。如再倡公有事業，適足以增少數官吏藉端營私之門，商民既未受其益而反害之。然此所言者，本為中國之實情，而亦不可因咽而廢食也。吾國素所有之官營業，皆由政府委人辦理，而辦理者又多由運動得來。一有所藉手，即如取如擻而去，平民無從過問者。吾所言之事業公有，須以由平民組織之市政府為準。譬如市政府既由民組織，復由民監督，如本雜誌前期所言市制之最善最美者，組織市政府則無事不可以附托。夫歐美各國興辦之事業，而有利者，在我國興辦之亦當有利。誰敢謂歐美人能享文明幸福，吾國人不能享之乎？是在人民好自為之耳。

辦理公益事務

如上所述，為便利人民起見，一切公共事業，皆當為市政府經營，固為近代歐美之市政良策。然一切公益之事，足為城市中諸等人民謀生活，增

幸福者，尤不可不注意。蓋市政府不啻如市民中事業之代辦者，故市民之休戚，與市政府有直接之關係也。市政應辦公益事業約略如左。

(一) 改良學務。

(二) 獎勵工商業之發達。

(三) 管理菜市與屠場。

(四) 整理城市林業。

(五) 檢查身體之健康與公共醫生之設置。

(六) 保護工人。(甲) 疾病人壽保險。(乙) 公設工人住宅。(丙)

安置無業工人。(丁) 工人裁判所。

(七) 濟貧。

市政公益事業之進行，在美亦稱發達。蓋因彼從研究而知社會上之需要故也。如學務為培養人民智育之基礎，不論男女窮富，應受平等教育。

之權利，故公立免費學校多盛行之。工商業爲市民中之主要執業，私人競爭，或間有成敗之分，故近有主張凡重大工商業歸公衆經營者。然亦未能實行。近年以來，美國已實行管理菜市，其意在減低人民用度，增進衛生也。故懲辦減少度量衡者，檢查鮮潔食物飲料，已着着進行。德國市政中之經營公益事業，有遠過於他國者。不獨菜市屠場爲市政府所管理，其他如工人之保護，貧民之救濟，幼稚之培養，與他一切之公事，莫不注意焉。

休養與娛樂問題

城市居民以各有執業爲上。但既各有執業矣，而終日逐逐於所業中，未免過於疲勞，非善養生之道也。夫休養與娛樂問題，實爲人生最要之一。不特爲勞動後之培養，與身體康健之保全計，亦所以爲補助教育，增長人民之安樂與社交也。人民既須有執業以謀生，尤須有休養與娛樂以

養生。夫養生之道不一，各視其性所近爲斷。以通例言之，如運動以求康健，演劇以勵人心，音樂以和性情，圖書館以供誦讀，園林以供賞玩，社交以增感情，皆足以供休養與娛樂者也。

上所舉休養與娛樂之種類，在歐美各國已極力經營之。卽就公共遊戲地一種而論，據美休養會社報告，一九一三年三百四十二城市因運動一年所共費之款已達五百萬元，近已逐年增加。至各項學校當夜停課時，多利用以爲公共演劇、奏樂、社交聚會之所，亦省節經費之一道。彼皆以爲休養與娛樂爲人生問題重要之一等，與近代城市之於電燈、煤氣、自來水等，同其關係也。

觀於希臘古代文學、技藝、戲曲、哲學等，久爲後人所豔羨，推其文化所由產，在於人民之休養與娛樂之得其道也。希臘之街道、廟宇、公共樂園、Amphi-theatres、遊戲場等，皆爲人民聚會之所，尤足以激發人民公共之精

神。近歐美各國皆知注重於此休養與娛樂問題，而尤以德國為最。德國各大城鎮皆由政府設公共大戲園、音樂院而收最低之入場金，公園大街中樂聲悠揚，到處皆是，扶老攜幼，皆得傾耳而聽，何樂如之。至於他國有以各休養與娛樂之地方，為營業性質之一種，其甚者流為社會上惡習之一種者，斯又經理市政者所當留意也。

市政經費與用度

夫一城市中應辦之公共事業既多，支消之經費必非小數，然此經費由何而來，應用如何方法而籌措此經費，最為完善，此又為至要之問題也。就通常辦法，其經費所從出，約分四種：（一）抽稅，（二）不動產稅，不動產稅（三）發行公債以稅務為抵押，（四）經營商業之贏餘，（五）權利費，此四種之方法已盛行於美國各城市，而尤以不動產稅為主要。英國之通行稅則為租賃稅，*Duties* 按物產租賃價值高低為比例，而徵收

之者也。此種稅則，不由地主負擔，而由租客於租金外繳納之。除此租賃稅外，由國家財政部之許可，得由市會經理街車、電燈、煤氣及他種營業之贏餘，撥支的款為市政經費。此英國之獨一稅則也。

德國各城市之經費，其至要者為入息稅，其他如營業稅、不動產稅、土地過戶稅、狗稅、玩物稅，亦可收為市政經費之一種。至於入息稅則行累進法，其抽收方法則分為一百份或一百四十份或二百份之幾為聯邦收入，又幾份之幾為市政府收入。例如聯邦應收百份之四，而市政府則可抽百分之四至八不等，營業稅則抽百份之一，另五，土地過戶稅則取百份之二，此其大略也。

其他如法蘭西、西班牙、意大利與其拉丁種族之各國市政經費則多取自市關稅，即一切物產及食物，到其城市之進口稅也。一切內地經費，在一方面取自關稅在他方則取自屋宇租客。

總觀以上各國城市籌取經費方法，就歐洲各國而論，德國之入息稅，似爲遠勝於英之租賃稅，與法之市關稅。租賃稅取自住客，徒增各個人之負擔，而所入又不常。市關稅則間接增加人民日用需要品之價值，皆不如德之入息稅，抽入者既有一定之準則，納出者因依累進法，量力而輸，又不覺其負擔爲痛苦。然再以美之徵收土地稅言之，則又遠過於德之入息稅。蓋因土地稅既不可移，又不能隱瞞，所抽收不過是其地租之一小份，而土地之自爲產出者，據理論言之，此實非稅之一種，不過爲因城市社會富源之增進而生長之價格也。

城市經費既多由稅所出，當經費增加，徵稅亦必更爲煩重，是加人民以負擔也。近社會學者每思得一法，人民負擔則須取其輕減，社會幸福則並望其增進，如此在求得一市政經費之新源泉，以補助城市之所需，爲至要矣。其市政經費之新源泉，約有三種。

(一) 對於地方人民能直接受利益之產業，加抽人民之特別捐，以爲補助。如旁街陰溝、街燈、公園等，皆爲人民直接受其利益，當爲之特別收取其經費。

(二) 凡有宜於修築街市、園道與他種建築之附郭地，多照市價畫定，或收買，待改造之後，則照其增長之價賣出，其獲利必數倍。

(三) 增加土地稅，而尤當注重於城市土地。

以上所舉各種籌措市政經費方法，既稱完備，然籌措之額，以何者爲限度，則應視其經費之需要多少爲斷，而其需要經費之多少，則須先列入預算表，而後照所應需者抽收，法之善者也。

預算表之製定，或由市會，或由市長與各課共同商定之，經市會認可。一年中應辦之事，如何進行，每事之經費數額幾何，與其經費之由何項籌出，條舉縷釋，令人一目了然，及至年終，則將收支各項，另列表冊刊載成

書示諸市會與人民，以示大公，是爲決算。此皆歐美多數市鎮所現行之制也。

最後之希望

總觀以上所舉數端，皆爲市政應辦之主要點，非敢謂詳備也，亦不過提綱挈領，使人民略知市政在二十世紀中，已成爲最大之問題。此之問題，在歐美視之，以爲與人民之生命財產自由幸福，有直接關係，日求其改良與進步者，而我國尙多視爲不急之政，是猶欲行遠而不由邇，欲登高而不就下也。然城市對於國家，雖服從其主權，對於城市之自身，不啻如一小國家，是在吾人民當知市政爲要務，自治權之可愛耳。

如以各城市整理之權，假之於官吏，而官吏又非由人民舉出，官吏對於人民，既不負責，其所舉所行之事，必難望盡爲民利。如吾國現時各大城市所委任之市政廳，所以屢有與市民衝突之事發現也。夫城市之自由

權、久爲歐美市政家所公認，故吾國當擇其善者而取法焉。

近代因科學之發達，物質上之文明亦與之俱進，歐美各城市之享其利者，已若固有，而吾國管理整頓城市之辦法，不特無之，卽有亦不適於今二十世紀之用。凡事創造難，摹仿易，市政中何者可行，何者宜急，在歐美各國，行之已有成效者，吾國但當酌時宜而摹仿，已較創造者易數倍矣。故欲利用物質上文明，增進人民幸福，市政之整頓，不可視爲非急務也。

歐美市制概論

林雲陔

都市與文明之關係

世界進化之階級，依時代而遞進。當游牧時代，人民逐水土而居，固無所謂文明也。及時代稍進，人智稍開，始知營屋室以避風雨，工耕鑿以謀粒食，亦無所謂文明也。至人民漸繁，互相需用之事物日多，而交易與工作之事以起。因專交易與工作及其他公共之事，遂羣相聚而成都市。合數十百都市，即成國家。是都市者，為國家之基礎，國家者，都市之放大影也。欲瞻其國家政治之發達與否，先睹其市制之良惡為斷，無他，因都市為文明發生之中心點，故都市制度愈良者，其文明必愈發達。

觀於歐洲古代，文明發生之時期，莫不緣於都市。彼力歌時之雅典，古代帝國之羅馬，變革後之意大利，當都市成立，文明即因之而起，可以證之。

又如中世時代之諾弗蘭德意志，與及近代之都市，其制度愈良者，其文明亦必愈進，此又其先例也。

教育文化技術及各種工業，皆緣都市而始發達，蓋因都市之中，五方雜處，各竭其智，各盡其力，而分工之制以成。如職教育者，專教育長技術者，專技術，作工業者，專工業，其他掌各項事業者，可以此類推。因分工之制，人人皆得盡其長，而貢獻於社會，並交換其利益，從他一方面觀之，如近代之電燈、自來水、煤氣、電車與一切公益之事，以一人之智力財力，而不可與辦者，合多數人之智之財而與辦之，則易舉，即合力是也。由此觀之，有都市而後分工之事，以專精，復因有都市而後合力之事，易舉。由分工合力二者，互相爲用，都市即因之發達，而文明亦愈進。

由上觀之，文明雖因都市而發生，惟都市繁盛之區，如制度不良，惡習亦緣之而起，蓋因都市之中，人口衆多，凡百事業，競爭激烈，如智力稍劣，或

競爭不力者、人之自謀生活必難、因自謀生活之艱、人民有迫之而營各種不正當不道德之事業、其甚者流爲棍徒爲竊盜、有各種惡習、永不產於鄉落者而獨見於都市、至有嘆爲居都市者之處龍樓鳳閣、不如處鄉落之茅檐土墻之爲樂也、處都市者之生計維艱、不如處鄉落之鑿井而飲、耕田而食之爲愈也、此亦爲過激之言、不可據以爲斷、吾人類斷不能如老氏言、老死不相往來、離世而獨立也、故依世界進化之原則、人類相聚而成都市、有必至之勢、故當既成都市之後、在此都市中之一羣人、爲謀公共利益、不得不合羣力以增進之、爲排除惡習、不得不合羣力而設法防止之、因是而整頓都市之制度以生。

管理都市、應採何種制度、至爲良美、此亦一重要之問題、觀於歐美各邦市政制度、雖略有差別、其目的則在爲市民除惡習、保公安、謀公益、增樂利爲主、欲達此目的、則在以各地方人、治各地方事、如歐美各邦、每城市

必設一市會或議事會其會員皆由民選。另設一市長，市長有爲民選，有爲市會選者，至於由政府委任者除法國巴黎外，已不可多見。茲就歐美各邦之市政制度，分舉而論之。

德意志

(一) 市長 BURGOMASTER

德國各城市，例設一保金馬士德，BURGOMASTER，以總管一市之事，譯言市長也。大市鎮則設二人，一爲正，一爲副。市長由市會選出，並可於市會中占一席，任期由六年至十二年不等，任滿之後，可再被選。其責爲總理市內一切行政之事，如振興城市警察，與任免各課員，尤其重要也。

(二) 參事會 ADMINISTRATIVE COUNCIL

參事會對於管理市內一切行政之事，與市長有直接關係。會員皆由市會選出，有至數十名之多者，約分二種，一爲有俸會員，二爲無俸會員。每

參事會中無俸會員約居半數，然何者應為有俸會員，則在市會中投票取決。至於會員之資格，必須具有市政專門學識與有經歷者，始克充當。如教育公務慈善賑濟公益諸事，皆由各會員出其所長分任之。

市長與參事會員合寫一體主持市中一切政務，其約略之權限如左。

(甲) 章程起草權。

(乙) 章程審定權。

(丙) 經理營業事務。

(丁) 建築街市清潔道路及管理學校公園屋宇等。

(戊) 對於上級官廳之義務。

(己) 核計。

(三) 市會 CITY COUNCIL OR STADTVERORDNETE

市會之會員由市中分區選出，任期六年，每兩年改選其三分之一。會員

無定額，因市而異。在柏林都中，市會員多至一百四十名者，其他各市，會員額數之多寡，以市人口之多寡為比例，市會之性質，在訂立規則，與取決關於市政之抽稅及撥款等事。

據美國博士休氏之論斷，謂德國市政制度，可稱為世界之冠。其辦事也，不浪費，不奢侈，不侵吞，不舞弊。此蓋因其市長參事會員市會員等，皆受專門教育，有經歷於市政者，一受公民付托，無有不勝任裕如者。况各會員會員，既以才具而被選，濫用私人之弊可免，至會員如任事無過，有供職終身者，兼以一般人民，對於其城市內事，不特無放棄之心，且有負任之責，此其長也。然其制度不可稱為完美者，則為選舉法之財產限制，使多財產者得多占額數於參事會及市會中，而一般之普通市民，無均等之權利，似未可稱為公允。但其城市政府因辦理市政之事，有自由抽稅借款之權，及整頓各應興應革之事，不受邦議會所限制。比之他國，凡辦

理地方自治之事，須奉承邦政府或議會意旨者，又遠過之。

大不列顛

(1) 市會 CITY COUNCIL

英國自一八三五年，頒布市政制度以來，一切城市皆有自治權。其自治權則操之於市會，市會員則由市內各區選出。市長與總務員與其他重要辦事員，俱由市會選出。至辦城市中之行政事務，皆由市會員中，分爲股員，各行担任。其股員中之最有勢力者，則爲股長。每大城市約分爲十二股至二十股不等。每股之中，復分爲小股，各理其所派定之事。凡爲股長者，則受最高之名譽，如管理街車煤氣電燈各股員，亦得美名，因其有機會而顯其技能也。

(1) 耆老會 ALDERMEN

除市會外，有所謂耆老會者。其會員有由市會中選出，有由市民中之最

有各譽者選出，常數十六，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其三分之一，任滿可以再獲被選。耆老會者，實為市會之高級官，而其權限亦比市會較廣。

(三) 市長 MAYOR

市長由市會選出，為市會會長，雖名為行政官，亦一贅疣耳，因其無否決權，無委任權，凡事之成敗，不直接負責，然其實不過為一市之代表，主持慶節禮儀，招待遠賓而已。至於主持公務，排解工人紛爭，亦偶然事耳。

(四) 市書記 TOWN CLERK 與辦事員

市書記在英國市制中，為最重要之位置，其薪俸亦最高。任期之久，有至終身職者。因其職非有最高學識者，不克勝任，故任此職者，多為著名律師。市會中待之若顧問，凡應與應革之事，無不請教焉。論其實權，不啻如德美之市長。至一切辦事人員，則由市會另行雇用，以分任各項事務，其職員之多，有至數百者。

英國市制，因各城市能各自選人治理，可稱有權自治矣。然其實際上，凡地方欲興辦一事，必須得議院許可，然後施行，遠不如德國市政府之自由行動也。加以辦事員中，品格不齊，比之德國市政中之辦事員，皆有專門學識者，不可同日而語。至於辦事則專倚靠於市書記，與所雇之辦事員，其他如市長市會員耆老會員等，亦不啻徒擁虛位矣。茲進而論法國市政之制度。

法蘭西

法國自一八八四年頒布城市自治章程以後，全國各區現尚遵行。按其制，通法國本部疆土分爲三萬六千一百四十區，每區設一區長，與一市會，以整理區內之事。區長由各區之市會選出，市會員則由人民選出。市會會員額數之多寡，則以其區中人口之總數爲比例。表示之如左。

每區人口

選出之參事會員

五〇〇、至一五〇〇、	一一
二五〇〇、以下	一六、
二五〇〇、至三五〇〇、	二一、
一〇〇〇〇、至三〇〇〇〇、	二三、
三〇〇〇〇、至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
四〇〇〇〇〇、至五〇〇〇〇〇、	三二、
五〇〇〇〇〇〇、至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

上為各小區選出市會會員之總額。至廣大之都市，如巴黎與禮安則以另法治之。茲舉巴黎以為例。

巴黎都制設二尹管理之。一為都尹，PREFECT OF SEINE 一為警察尹，PREFECT OF POLICE 二者皆為政府委任。全都分為二十區，ARRON DISSEMENTS 每區設一區長，MAIRE 與三副長。此等區長亦皆為政府

所委，其實爲都尹之代表，辦理各區事務。如選舉法紀錄生死主婚姻收稅務掌教育恤窮民及一切對於政府之義務，皆入其管理之範圍中。除此都尹與區長外，另有一自治會，會員八十八名，每區選出四人，任期三年。此法國巴黎市政府組織之大略也。

通法國各城區，除巴黎外，其餘各城各區之市長區長皆由市會選出，選舉人與被選舉人，概無資格之限制，普通選舉，徧於通國。比之英德二國，似遠勝之。歐洲各國，除英德二國外，其餘各國如比利士、荷蘭、瑞典、西班牙、意大利等之市制，皆採用法制，而略改變其面目，其實可稱爲同類，以之比較美國之市制，又有差別矣。茲從而論美制。

美國

美國市政制度，因市而異，總而論之，約分三種。(一)市長制。MAYOR FORM OR FEDERAL FORM (二)委員制。COMMISSION FORM (三)

總理制 CITY MANAGER FORM 近各大城市，多採用市長制。至委員制與總理制，則為不滿十萬人口之城市採用之。市長制盛行於美東，而委員制與總理制則盛行於美西。茲將其三種制度分條論之。

(一) 市長制

按此制有一市長、一議事會。議事會專長立法，市長則主行政。並在議事會中，可占一席，但無取決權。至其他各權而在其權限之內者，可以自由行使，實不啻如一市之政府也。美國阿偕呵之加利夫郎城，於一九一三年新定之法令，為美國市制之最新者，示之如左。

(甲) 市長對於全市內負責任，由人民直接選舉，任期兩年，其俸則由議事會議定。

(乙) 辦理事務，分為法課、公務課、公益課、公安課、財政課、公用課等，六課此各課員之事務，為各科員分任之。

(丙) 除以上各課外另設一市政委員、一通事處、一文務委員及其他無俸之參議課員等。

(丁) 議事會會員定額爲二十六名，分區選出，任期二年，市長及各課長，均可列席議事會中，討論各項議案，但無取決權。
市長與議事會之限制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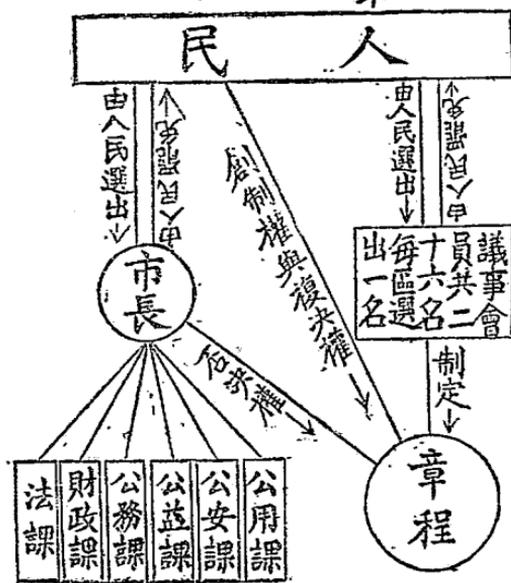
(甲) 取消政黨干預選舉，凡候補選員由公稟指名預定。

(乙) 不用政黨票式。

(丙) 凡普通選定之官長，如有一萬五千選民聯名彈劾者，可以取消，如係分區選出之官長，有該區之六百選民聯名彈劾者，可以取消。（加利夫郎城人口共六萬七千餘人，則選民當不過三萬。）

(丁) 因人民有對於市政章程，有創制權，如有五千選民以上，可

圖 一 第



聯名稟請議事會求通過所條陳市政之章程。如所條陳之章程不能通過，再加五千選民或十分之一選民，能強令將其章程由人民投票

取決。又凡經議事會通過之章程，如有十分之一選民聯稟，請將此議事會已通過之章程交人民復決，則當如所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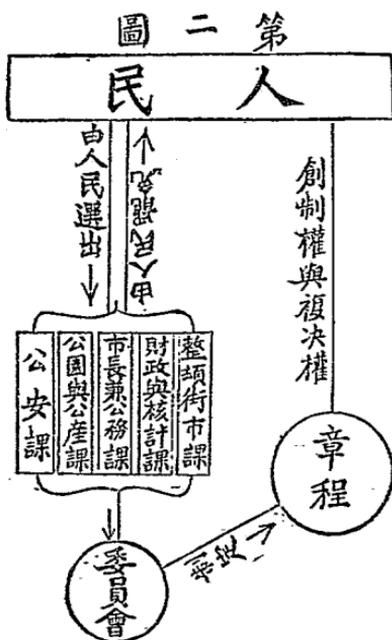
茲將美國阿借呵省加利夫良現行之市制，以第一圖解明之。

按上圖市長由人民選出，亦可由人民罷免。市長有否決章程之權，並任免各課員，又議事會會員共二十六名，由人民選舉，亦可由人民罷免。章程則由議事會員制定，但如有必要時，人民對於章程，有創造權與複決權。又圖中之公用課，掌理電燈電車煤氣自來水等，公安課，掌理警察火警防疫保險等，公益課，管理醫院窮人院廢疾院學校圖書館公園等，公務課則管理凡關於公共事務而不入以上三課之範圍內者也。至於財政課與法課，又可見名而思義矣。

(11) 委員制 COMMISSION FORM

委員制在美國，現已有百餘市鎮實行之，亦市制中之一良制也。一切選舉，不用政黨票式，廢制止均衡之法，另以一新制止法以代之，如人民有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是也。人民何以能獲此等權，則由其邦議會許可，以之返諸人民而已。按此制，始行於美國的射士省之加路華氏頓，GAL

VESTON, TEXAS 會試之有效自一九〇六年，鴉阿華省 IOWA 之題時那梅士城 DESMOINES 仿行之後，遂聞名於各方。但當時有謂市政不宜操於少數委員之手，於是採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以節制之。



於是採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以節制之。如上第二圖市長與四委員由人民直接同時投票選出，指定某為市長，某為委員。如有一百分之二十五分之選民聯名彈劾，亦可以請求開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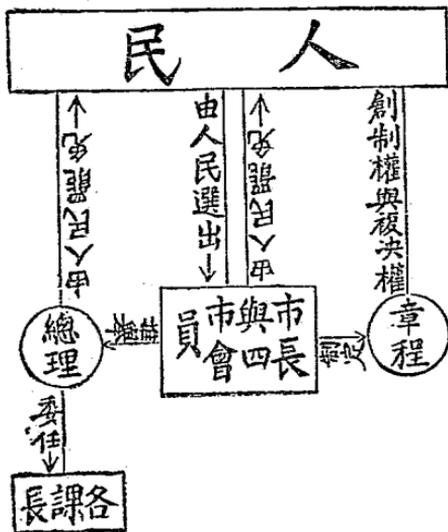
民會決其應否罷免。市長亦委員會中之一員，兼公務課，不論何事，如有三人贊成，則作為通過。至於委員會，則由市長與四委員組合而成，復由委員會可以制定章程。如有必要時，人民對於所制定之章程，有不滿意時，得以多數人民之公意，邀求委員會，將該章程交由人民複決，或另創制之。

(三) 總理制 CITY MANAGER FORM

西歷一九一三年，總理制始行於美之阿偕呵省之地頓城 DAYTON

OHIO 因此制市政之權操之於總理，不在市長，故稱為總理制，其實為委員制之變相也。然其異者，總理制中之市會員五名，只有立法權，不如委員制之五委員，以司法兼立法權也。總理制之市長，由初選時被選員中之票數最多者例為市長，並為市會員，不如委員制之市長之由人民特票選舉也。總理制總理，有權委任課員，而委員制則以委員而兼課員。

第三圖
人 民



此又其異點也。然總理制有特異之處者，為市長為市會員之一，無行政權，其職只在奉承文書與為一城之代表耳，其行政之實權，則歸諸總理。如第三圖，市長與四市會員，由人民同時直接選出，其中之一員占票額最高者，例為市長，並為市會員。如有失職者，亦可由選民百分之二十五分，聯稟請開選民會，決定罷免之。總理則由市會中推舉，就

職後可自行委任各課長辦理行政事務。如有失職者，亦可由選民公意罷免。至於章程，則由市會制定，但人民對於章程，亦有創制權與複決權。總觀以上各國現行市制，據美國市政家休氏論斷，謂德最爲完善，益因德國地方自治之權極重，凡地方一切公共之事，皆由地方自行辦理，不受邦議會之干涉，不如英之城市，凡創辦一事，須待國會允許也。況在德國辦理市政之人員，必須有市政專門學識者充當之，不如英國市政，操諸紳耆之手，而另雇能員以代勞者也。至於選舉，德與英均有財產資格之限制。但在英則婦人皆有選舉與被選舉之權，此又爲德國市制所不及者。法國市制皆由政府頒發通行章程，令各區按章行事，頗收普及靈敏之效，此又爲英所不及者。美國市制，因城因市而異，辦理地方事務，爲邦議會所限制者，亦未能盡免。但近美國人民，早知市政爲要務，自治權之可愛，已認邦議會干涉地方事者，爲不當於理，多數城市在美者，現已

獲完全自治權，不受邦議會所限制矣。茲試舉美國阿偕呵省政府，一九一三年施行之法令證之。

(一) 不論何城何市，由人民公選委員十五名，可以自行制定章程，組織自治政府。但此章程必須由人民之多數認可。或

(二) 各城各市如不自訂章程，可採用邦議會已通過之普通自治章程。

(三) 如城市不遵行如上之第一第二之法令，為各城各市政府之便利與容易施行起見，邦議可另設立通法，使之適用。

美之市制日漸趨於完善，已可概見矣。而其目的在擴張城市自治之權，與歐洲諸國同。夫城市自治之權張，而後創辦事業，不受政府干涉與限制，其理由與人民對於國家同。人民對於國家，人民為主體，所以人民應與以選舉總統與兩院之權，不容為他人所剝奪者。人民對於地方之事，

亦人民爲主體。凡一地方應與應革之事，應歸諸各地方人民掌握中，不容第二人干涉。此不過爲理由上之斷定。然就實際上言之，其要點有二。一凡以人民對於其所居地之情形，比之外人必較爲熟悉，故對於所居城市，可以預定應如何整頓改良，與採用其至良方法，况各城市之風俗習慣思想各有不同，所立之章程，有宜於彼而不宜於此者，故人民對於其所居之地，當有全權整頓與改良之。二凡城市中之人民，對於其所居地，如有全權整理，則對於應興應革諸事，必竭力負其責任。

由上數端觀之，治理城市之事，全權應歸人民掌握，固爲不可易之公理也。惟辦理事務，必須有統一之機關，如機關未臻完善，一易啓爲少數政客壟斷之機，一不能發表人民真正之意。故欲救此弊，人民對於機關之職員，不可不與以罷免權，對於章程不可不與以創制權與複決權，觀於歐美各國市制之趨向，當知所取法矣。

歐美市制概論

都市規畫論

孫科

一 都市規畫之意義

「都市規畫」一語，本是英文之 City Planning 爲晚近歐美之言都市改良者之一新術語，亦卽市政學之最理想的而最重要之一部。其功用，在規畫新都市之建設，或舊都市之改造，使都市一地，真能符合希臘哲人亞理斯多德之旨，爲「人類向高尚目的討共同生活之地。」其目的，則不外利用科學知識，計畫新都市之建設，及對於現在之都市使之日見改良而臻於完善之境，成爲較利便、較康健、較省費而節勞、較壯麗而美觀。其範圍則包舉一切關於都市建設之事項，大之如籌謀建設新都市全部之計畫，小之如舊都市一隅之改良，街道路線之布置，商埠居場之擬定，公園遊藝場之預擇，公用樓房之建造，各種公用機關之設備，以

至於水利溝渠之整理，工廠民房之建築，莫不爲都市規畫內之事務。故今日歐美各都市莫不增設一都市規畫部，以擔任各種市政工程之設計也。

一 都市規畫史略

都市規畫事業之在歐美，雖至近年始見盛行。顧其觀念之萌芽，則已遠在數千百年前。吾人試一考之西歐古籍，當知古代都市之建設，未嘗無預定之計畫也。希臘文化發祥地之雅典城 Athens，其建築之初，卽有 Hippodamus 者爲之預設計畫，是公共市場之布置爲長方形，四方皆繞以廣通之街道，略如井字式。公共建築如圓形戲場、神廟、祭壇，市民集會所等，莫不立於適中之地位。條理井然，視今之新式都市固無多讓。羅馬城 Roma 於尼羅帝 Nero 時大火之後，亦嘗依一定之計畫而改建。羅馬帝國時代各駐軍之城鎮，類皆方形圍以城垣，南北東西四面各闢一門。

貫以直道。全城爲棋盤式，與現代之都市多有相同處。凡國中府城輒位中心點。二一爲市場，一爲公所 Forum，城中大道多輻輳於此，以利交通。其佈置之適當，雖未足以比之現代新建之都會，然以視吾國之城市則優勝多矣。

中古時代之歐洲都市，除受羅馬勢力之影響者外，皆自然生長，無預定之設計。時羅馬衰亡已久，新建之國，文化未盛，列國諸侯，時事戰爭，故其城市之建築，乃一以防衛爲主。城率圓形，中建高固之堡壘，居民房屋則附築其下，以賴保衛。城中道路皆曲狹異常，最寬大之道，闊度不過三十英尺，或更有狹於是者焉。歐洲文藝復興之後，始漸見改良之象，尤以德、國及義大利之自由市府爲較有進步。時則城垣已失其用，無復保存之必要，遂多有毀城建道之舉。城既是圓形，新道之建於城址者，亦爲圓的。故今日遊歷歐洲者，於比國之 Antwerp、德之 Cologne、奧之 Vienna 見其

街道有圓圈式者，即昔日城垣之遺址也。彼時歐洲大陸之古城雖陸續改建，然猶未得謂為有科學的建築計畫。直至十七世紀之下半期，宏大之都市改建計畫乃始發見。

此最初之設計，實始於英京倫敦 London。倫敦於一六六六年之大火，幾於全城被燬，國王乃命工師命氏 Christopher Wren 測量全城被火區域，規定重建新城之圖說，務以改良舊城之弱點為事。如擴張街道，置各區教堂於最顯著適中之處，預計居民聚集最稠密之地而闢之為廣大之公園，並設計以築一宏偉之河堤等，皆規定於命令，認為必要之事。命氏之任務幾經策畫，始告成功，而新倫敦之規畫，遂為空前未有之盛事。惜乎後之建設者，未克繼命氏之志以全功，使此項大計畫，終為理想的空談。至今言都市改良者，猶引為憾事。蓋當日苟能實行其所計畫，則今日之倫敦，必佔世界都市改市成績之首席矣。約言之，命氏之計畫，預定通

衢三道，每廣九十英尺，直貫全城，惟不取平行式。復闢橫道無數，每廣六十英尺，以連絡各區。又於各街道相連處多設方式小公園，及於適中處設較大之公園若干。主要建築若聖保羅教室則位於二大道相接連之三角中。時城中大地主，以此項計畫街道佔地甚多，有損其私產，運動反對甚烈。執政者乃不敢實行。命氏之計畫遂致火後之倫敦，依然與火前者無異。自此以後二百年五十間，倫敦為改建而破耗之費，固已不知若干倍於當日補償地主所需之款矣。

歷史之第二著名都市計畫前例，厥為美京華盛頓 Washington 之創建。時美合衆國之第一屆國會決議在波多馬克河畔 Potomac River 擇地建立國都，遂由總統華盛頓氏，聘任法國軍事工程師藍方丁，Barlaam 為計畫師，以測量地址，繪造圖說。藍方於美國革黨之戰，曾効命於美軍中，并嘗從事於巴黎之改建工程。故對於新都之設計，頗能勝任愉快。其所擬

定之計畫，大獲贊許。今日華盛頓之偉觀，即藍方氏昔年規畫之結果也。願美都初建時，實在荒蕪無人之地，各州住民，復人口稀少。故其計畫之實行，須時頗久。但世界都市中，其一街一道，有計畫於百年前而後從事於建築者，唯華都一處而已。

華盛頓之地盤為長方形，街道分二種，一為縱橫式，即貫連南北東西四方者，於縱橫街之外，復於交通重要地點及預定將來建立公共樓房之處，加開斜行道若干，以連絡之。華盛頓街道之特色，點及所以異於普通之棋盤式者，即在此處。藍方之規畫，街道既近密而又寬大，復於數街相接連處，多預留公園地址。今日世界大都市中，其公用地之最廣大者，故亦首推華盛頓云。

華盛頓未建立之前，百年美洲殖民地首領賓威良者，William Penn，亦嘗於一六八二年為費拉德費市 Philadelphia 建設之規畫。然其計畫極

爲簡單。全市街道皆取棋盤式，預定方式公園五處約佔全市面積十二分之一。

藍方規畫華盛頓後十年，紐約 New York 市當局亦有預爲設計之舉。時紐約不過數萬人口之小市鎮，佔現有之面積亦不過一隅。是以規畫易於着手。市政府乃於一八八七年設街道委員會 Street Commission 以專任規畫曼哈頓島 Manhattan Island 上半部之街道。其結果亦採普通之棋盤式，惟增闢斜行大道二條，貫通全市。此二道卽今日之闊街 Broadway 與包華里街 Bowery 也。自第十四街以北，市之大部共劃分爲二千個布洛克 Block（一塊方地四面皆有街道爲界限者謂之布洛克），各廣二百英尺。故今日紐約市直如一棋盤，橫街由島之尖角起，數至第二百零餘號，縱道十餘號，皆貫通全市，由南而北。此式街道之布置固條理釐然，無紛亂無序之弊。但依現代都市規畫之觀察，以批評之，則有過於呆板之

議，故美國工程師庵士秩氏 Olmsted 謂紐約全市無一處焉，可以位置一巍峨偉大之建築物，使人於遠處望之，能一目瞭然者，此其缺點也。紐約之規畫新市時，亦嘗預留多數空地，為建築公園用。第於十九世紀之後半期，市當局受地皮商之運動，遂多改用為建築地。紐約市民至今談及，猶有餘愠也。自費拉德費與紐約有此建設規畫而後，美國新建之都市，多數模範之，少有能自創一新式之設計者。觀於波士頓 Boston 與舊金山 San Francisco 之新建區域，可以見其影響之有力矣。

十九世紀都市改建事業成功之最著者，無過法國第二帝國時代之巴黎矣。因巴黎 Paris 之改建，歐洲各國之都市改建事業，為之發揚騰進，至今日益盛。考巴黎之改建，實成於一八五三年至一八七十年間。當好斯門男爵 Baron Haussmann 任府尹時期中，時拿破侖第三為帝，對於好斯門之計畫，多予贊成，而空前之都市改建事業，乃底於成。

好斯門計畫之特色處，不外偉大與透徹。城之大部，然毀者毀之。昔日之小街陋巷，乃一變而為康莊大道，廣大之草莊公園，觸目皆是。其街道建築之優越處，於寬大外，則為大道之集中於廣大空地，使交之孔道，儼如公園。且街道之布置不取棋盤式，故不致呈呆板之象。此項改建工程耗費計達十萬萬法郎以上。

同時與京維也納，亦有改建之舉。奧京在十九世紀之中期，尚為有城垣之都市。但因居民增加，城之本部不足以容納之，故城外四圍，乃漸成繁盛之市場。一八五八年，奧政府以城垣城池，均已失軍事上之功用，乃決議拆城填池，改築新街道。其結果則有今日之環街 *Ringstrasse*，為世界壯麗無匹之街道。此街之中部，有大道廣五十英尺，兩旁小道各廣二十英尺，共成九十英尺。道傍植樹成列。又於道傍相接連處，多留空地，以為小公園或公共樹房建築地址。軌道之建築經營，由奧國中央政府特設

委員掌理之。建築費全部皆取償於拆城填池後所賣出之公地，故得以不耗公家一文，而成改建之偉業。苟吾國各省都會，亦能仿行是法，則新都市之實現，似非難事也。

三 現代之都市規畫事業

德國 現代都市規畫事業之最進步發達者，厥爲德國。都市規畫之特別專門學術，在英美於近十餘年始流行者，在德國則已行之數十年。故今日歐美各國之言都市改良者，莫不奉德國爲先進。而都市規畫家之從事於擬圖設計者，事前亦必以先游德之著名都市，身臨其地，以資參考爲要務。蓋德人於此事業，早已從事於研究，而國中大學亦多講求此種科學，視爲美術及建築工程學之首要分子也。

德國都市，皆設規畫部於市政府下，專任規畫設計事務，並行分區制（Zone System）劃分都市爲若干區，以定規制。凡樓房之高大距離、之遠近，建

築之性質等事，皆隨區而定。區中住民所營事業，亦有一定之取締。如住宅區內，不得開設工廠。商埠工場皆有相當地點是也。市之中心，必有公園及公共樓房，如市政局、圖書館等，環聚一處，名爲市中心 Civic Center。復於各大道之當眼處，或於數街聚合之點，建立偉大之建築物，如教堂或戲院者，以壯觀瞻。每都市復有其本地之特色，爲他處所無者，以爲各自標榜之具。德國都市之規畫，亦不僅僅爲現在設想，且有預定百年以後之擴張設計者。故德京柏林百年後之擴張至何程度，街道建築之設施如何，早已有預定之計畫，一觀其圖冊，固瞭如指掌矣。

英國 英國之都市規畫事業近年亦呈猛進之佳象。自一八九五年由私人發起，建立新式都市之議倡始以來，英國之都市政良事業，日見興盛。遂有所謂「花園都市運動」之事 Garden City Movement。新式都市之建設，多由大公司或慈善家爲之。其目的在於大都會之外，建立新式

村市，以爲大工廠之附屬，使工人得享康健的美術的環境。此種新村市地一英畝，例祇建住宅六家至十家，餘地悉屬公有，爲樹植花草菓木之用。村既建成，望之儼如一大公園。此「花園都市」名義之所由來也。一九〇九年，英國國會爲獎勵新都市之建設起見，特通過「都市規畫法」The Town Planning Act，授特權與都市使其於地方自治部 Local Government Board 監督之下，得於未經建築之荒地規畫新都市之建設，並限制住屋之建築，每英畝中不得過若干家，以預防過稠密不合衛生之弊。此都市規畫法之主要目的，即在發展花園都市運動之理想的期望，使國中人民，無論貧富，皆得享美善康健之環境，以增進國民之福利也。

美國 美國都市改建之進步，比諸歐洲各國，頓有望塵弗及之概。蓋有數原因在焉。（一）美國都市之街道，即在其較老之部分，往來交通之

擁擠萬不及歐洲各大都會之甚。蓋美國大都市於建立之初，各街道之布置皆甚寬敞，即最老最狹隘者，亦較歐洲中世紀遺傳的都市之街道為廣大。來往交通，既無萬分擁擠之患，改建之議，遂可以視為緩圖。（二）其次則在各邦憲法上對於政府之收用私家產業，常加以極端之限制，致都市政府，每感其束縛，即有所興革，亦非經過長期及重費之法定審查手續，未易收買私有之地皮。故為市當局者，雖有改建街道之計畫，亦往往不能於一定期間施行也。（三）更有一重障礙，為進步遲緩之故，而又未易打破者，則市政當局任期之短促，員司更換之頻繁也。美都市之當局，皆出於民選普通的任期，祇一年，較長者亦無過二年或三年一任者。每經一度之選舉，市政職員，則更換一次。故當局者縱有極良善之改建計畫，皆不能親觀其成功。因之設計往往不甚遠大，而所耗公款又常逸乎預算之上，習以為常，市民之淺見者，對於一切建設計畫，遂抱

懷疑而阻力以生。此又美都市改良進步不及德都市之迅速之又一原因也。

近數年來美國各都市乃次第增設一專司，以主理改建計畫事宜，而規畫事業始有所統屬。前者市政廳各課員司多各自爲政，有所規畫，亦祇各就本課所轄之範圍而各自爲之耳。未嘗有全部之具體計畫，或各課互相聯絡商議規畫者。於是街道課之建設計畫，或與水利課者相衝突，公園課或與工程課不相問聞，致起重複之工程。此皆虛耗公帑，遲延時日之一大病根。自近十年來，都市各設規畫專司，此弊乃大減。其最初設之專司掌理規畫事務者爲赫福德市 *Hartford* 於一九〇七年創立都市規畫委員會，以市長、各課課長、市參事一人、市議員二人及市民二人組織之。但此種機關祇具諮詢性質，市廳各課有所計畫則移交委員會，以定去取。執行與否，則非委員會所得而過問。故美都市改建之事業仍

未得謂爲有大進步，不過略具進步之辦法而已。

四 都市規畫之模型

近代新建或改建之都市，其形式大抵可別爲二種。一市并用二式之規畫者亦屬常有。蓋規畫之目的在利便、美觀、與省費。二式并用，各取其長而已。二種規畫式中，其較舊者即前已論及之棋盤式，或稱長方式。此式之規畫，注重直街，使各街道於交接處，悉成直角，及劃定建築地址，皆有長方形。簡言之，即在使市中之街道分區正式而簡單有序是也。美國各都市多數習用此式，至今未改較新式之規畫，可名爲蜘蛛網式。此式之街道，不必一定爲直道，亦不注重正式及均等。故此式都市，多斜行街及彎曲之道路，使利便與美觀兼而有之。規畫之主要觀念，不過要使市巾道路，循地勢而走，不必拘執於固定之形式。但斜行道路之目的，亦不僅在美觀。其主的實在利便來往之交通，及避免過高之斜度，並免去收買高

價私有地以築道路之耗費。

此二式規畫，各具所長，亦各有所短。苟執一而極端行之，則二者均有大缺點。棋盤式雖呆板無趣，但對於街道之布置，所用地面較爲經濟的，並有使遊人易於辨認方面之便。然其短處則爲於交通上，有不經濟之缺憾。蓋市上各中心重要點，往往不適於棋盤式道路之固定位置。致由彼達此，需多走幾段路，虛耗足力。此在歐美都市尤然。因西洋都市商場工廠區域，每在市之中部，而住家區域則在市外四圍。於此種市中，若無斜行道路以貫連市中各點及外圍，則往返交通，以感不便。卽在一長方式之區言，由東南角去西北角，若循斜線而行，則其程必短於直角線十分之三。故爲交通便利計，蜘蛛網式之街道實勝於棋盤式者。

蜘蛛網式街道所用地面較棋盤式者爲多。願用地雖多，而耗費則未必較多也。如彎曲之路，能省去佔用貴價之地段，或免除過高斜度之填築費。

則將廉於直線之道矣。斜行道與彎曲道之又一長處爲能增進市中之美景。無直線道之固定不變千篇一律。但街道曲折過多。則有害於交通之利便。是故二式街道皆不能選一而遺其他。最善之規畫。惟視二式并取之得其中耳。

五 都市規畫之進程序

凡一種建設計畫之進行於籌謀之始。必不能離乎現在之事實而望其所設施能收完滿之效果。都市規畫事業之進行亦然。未有不問社會之需求不知現在一般之情形。謬然設計。而能得美滿之成功者。故於都市之規畫。無論爲籌謀新都市之建立。或舊都市之改善。必先經過必須之手續。乃能實行。必須之手續爲何。即調查與測量二事之同時舉行也。歐美都市規畫之進行。莫不先期設立規畫委員會於市政府下。以從事於調查與測量爲下手辦法。調查之範圍實包括一切社會的及經濟的

情況。凡所有社會上及經濟上之事實之可以以統計的形式表列之者皆入焉。假如欲於某地建設一市，則其地附近一帶人口之多寡，住民職業之別種，土地出產之性質及數量，現在及將來貿易之種類額數等事，皆待調查者也。至於其地勢如何，水陸交通之利便如何，與他方人口中心點距離之遠近，水利設備之難易，凡須以測量方法始能得其真相者，皆測量項內之應有應知之事實也。如所擬規畫為關於現在都市之改建者，則調查與測量二事尤重要，且其施行之手續尤繁難，非經多少時日之審查，未易得確實之統計。即如市內住民戶口之調查，苟無完備之機關，為精細之調查，縝密之計算，則人口之確數，未易明也。次之如產業之調查，亦頗繁難，蓋於私有產業之收歸公家，——如關廣街道政府所必要收買之地——政府與業主實處於利害衝突之地位，政府所估之價值，必求其低，業主所要求之價值，又必求其高。苟據行政官吏之估價

爲準、則業主或起怨言、若經業主自估之價爲定、政府方面亦將有過耗之虞。故此事之在美國、常有因估價高低不符之故、致政府與業主涉訟經年而莫能解決、致妨礙公共建築之進行者、往往而有矣。

調查測量之事既竣、乃着手於第二步、預料此計畫市未來發展之方向、而定解決各附屬問題先後輕重之程序。夫未來之事、多不易於推測、而都市未來發展之推測、亦頗不易。且往往有推測錯誤者。始華盛頓於創建時、計畫師藍方氏當日推測其未來發展之方向、竟與現在實情適相反者、可爲前例矣。若言附屬於未來發展而生之各問題、其孰輕孰重、解決之程序孰先孰後、則又隨人之觀察而異。注重於交通者、必曰宜先行闢廣道路、預謀所以避免他日交通停滯之慮。留心於外埠貿易者、必曰宜急着手於港灣河道之疏浚、以收容航海鉅舶、爲將來與海外直接通商之備。二者均大都市及沿海沿江商埠所當有事、第建設程序、仍不得

不分先後，乃易舉耳。

新舊都市建設規畫，所不可缺之要事有三。苟於設計之初，不預爲之謀，則異日之改建工程，必費更鉅之款，而事亦更難辦矣。請簡略述之，如次，以終是篇。

一、交通 建設都市唯一之重要計畫，厥爲未來之交通設備。於此目下，當包含一切之水上交通、鐵路交通、車馬交通、與徒步交通數者。水上交通之設備，首重良善之港口，足以容納多噸數之商船者。次則爲船埠碼頭，及使上者得與鐵路有直接方便之連絡，以備旅客貨物之上下起卸。鐵路交通之設備，須豫計各方路線入市經過之路程。與車站建設之位置。此問題最不易得完善之解決。都市愈大，其解決亦愈難。蓋在大都會，則入市之鐵路必將不止一線，而車站之建立，又不能皆在中心適宜之處。最美善之設備，固爲使數條入市之鐵路皆聚於共同之中央車站。如

今日華盛頓之聯合車站 Union Depot 者，但不易致耳。車馬交通，專指市內之電車、摩托車、馬車、人力車而言。欲於此點得完善之布置，固在事。前街道規畫之廣闊與連絡，使數種車輛能共用同一之街道而不見衝突擁擠之害是矣。徒步交通，指街道兩傍人行道之設備而言。凡大道之兩傍，必需有專供人行之小道，使行人與車馬無相碰之虞，乃為完備。不然則徒步者，將與電車、摩托車、馬車、人力車爭路而走，稍一不慎，身體之安全不保，其不便孰有甚於是乎。

二、衛生 現代都市關於衛生之設備，其最要者有二。一為自來水之供給，一為垃圾及排泄物之消除。食水之有關於個人及公共衛生，人皆知之。然以我國人今日言，則除三數通商大都市如上海、天津、廣州等，已有自來水之設備外，其他各地尚多恃井水或河水為食水，其供給來源，多不清潔。每有疫時傳染之患，而莫能為之預防。故都市規畫於衛生一道，

必先注重食水之供給。於是水源之遠近、大小、性質、地中水管之設置、住民日常用水之額、量、皆當一一預爲之計，乃能將事於水系建設之施行也。廢物之消除，亦一極重要之都市問題。西洋之都市莫不設有暗渠水道，以輸運人身之排洩物及家屋排出之流質穢物，使流至遠處，以消除之。其不能由水道運去者，如街道及家屋投棄之硬體廢物、灰、炭、紙、皮、木屑等，則以人力搬運之。務求市上街道住民家屋所排棄之垢穢，日日清除，不致堆積而爲疾病傳染之媒介。於此一事，吾國之都市，素不講求。暗渠水道，既不完備，人身排洩之糞溺，率由挑夫搬運，隨街亂擲，不僅臭氣逼人，有礙衛生，亦且野蠻而不雅觀也。吾國都市縱不講求改善，然於衛生一道，其可不特別注意，以稍合於人的生活乎。

三、娛樂 都市規畫中關於住民娛樂之設備，不外多預留空地，開闢大小公園及遊戲場。公園分二種，其一爲市外附近之地，設廣大之園林，猶

以近山或近水者爲宜。此種公園於栽植樹木，加以人爲的點綴外，以具有天然的異景，能令游人有世外桃源之感者爲勝。其二則爲市中人烟稠密處之小空地或花園，足供人之坐立休息者。此種小花園於大都市中，必需多設，乃能使多數平民有優遊娛樂呼吸清新空氣之機會。至於公立之遊戲場，則凡劇場、影畫院、兒童遊樂場，屬焉。歐美都市多有市立之大劇場、音樂院、集會場等，以備市民於日終餘暇得以聽音樂、觀名劇，或集衆演說、開會跳舞，以娛樂身心，享人生應有之福。此又娛樂設備之要用也。

都 市 規 畫 論

巴黎和會與各國軍政之過去將來

叔平

此次大戰爭。參戰數十國。動員數千萬。流血遍歐亞非三洲。奮鬥及海陸空各界。其間各國軍政既往利害得失之大較。及日後因革上之預測。頗不乏研究之價值。然茲問題廣大。條分而縷析之。恐累數十萬言不能盡。且自一九一四以來。各國專門書館之論者無慮數十百種。瑞士之『世界大戰爭』La queri Mandiale, 英國之『大戰爭』The great war 法國之『戰爭』La queire de 1914—15—16—17—18 其最著者也。他如英法日刊中之『時報』Le Temps 『論報』Journal de Debats 『太晤士』Times 『日報』Daily Mail 等之戰爭欄。尤不乏參考之資料。今茲所述。特其犖犖大凡耳。

夷考戰爭初期『聯軍』entente 『同盟』Alliance 勢均力敵。旗鼓相當。而

同盟國之得以屢占優勢。頗收戰勝攻取之効者。因聯軍各邦。關於軍事方面。特立獨行。各隨其特殊利益之所在。以爲軍政施行之標準。而毫無統一之計畫也。法國知德人之處心積慮。在取巴黎。故自『嘉耳握』(J. J. Claret) 敗退以來。(一九一四八月中) 重兵悉集中中部。卒以『馬耳倫』(Malvern) 之役。(一九一四九月初) 擊退德軍。巴黎得以無恙。英國利在乘機獵取德殖民地及土耳其屬地。故當戰事初期。除以少數陸軍及大部分海軍防禦法比北境外。惟竭全力以征服非洲德屬地及土耳其美所布達米亞 (Mesopotamia) 及小亞細亞地方耳。俄國利在侵占奧匈北部及土耳其高加索邊徼。故自東普魯士敗退以還。對德境方面。純取守勢。波蘭非其所有。須任德人之割據弗恤也。此外尙有一例。最足證聯軍行動之不一致者。爲羅馬尼亞之役。當一九一六秋。羅國之被脅而加入聯軍戰團也。(報紙傳聞當時俄國會以哀的美頓書致羅政府。如羅國不即

加入戰團。彼將以大軍直出羅境以擊德人云云。原期北特俄軍之協助。南賴『薩落里克』Salonique 聯軍之聲援。暨夫戰釁開始。德奧大軍長驅入羅。俄人迺退縮不前。薩境聯軍亦踟躕遲疑。未越雷池一步。而羅社已墟已。設非有一九一七『維耳色』Versaille 聯軍高級軍事會議 *Conseil supreme militaire interallie* 以建軍事統一之基。更非有一九一八福徐 Foch 統帥之選定。以收軍隊指揮統一之效。則前者四分五裂東奔西馳之聯軍。欲德軍之倒戈投誠。以承認十一月十一日嚴重之休戰條約。恐至今尚遙遙無期也。

若夫同盟國方面。則情形迥異。自一九一五春。德將馬皆孫 *Markusen* 領兵東援奧大利以來。奧國軍政。幾全入德人掌握。土耳其及布加利亞。自加入同盟戰團後。亦相率俯首帖耳。一惟德總司令之號令是聽。能指揮如意。以少勝多。東略強俄。南墟色 (Jerbie) 門 (Monbenara) 而脅意大利北

境西北占有比利時全部及法東北境十省。軍鋒所至，罔不被靡。故自開戰以來（一九一四八月）以至休戰前四月（一九一九七月）以同盟國軍勢論。除非洲隔絕之殖民。暨亞細亞土耳其地方外。其在歐羅巴境內者。莫不戰勝攻取。所向無前。而興登堡（Hindenburg）（德統軍大元帥名）暨呂當奪夫（Ludendorff）（德參謀總長名）之名。煌煌震人耳膜。德皇威廉第二嘗自詡於希臘王君士但丁曰。『吾之所以能操勝算而克敵軍者。以具有統一之軍令。』非過論也。

雖然德軍之所以制勝者在此。而其始終失敗者亦在此。就聯軍方面言之。其軍事最初雖頗呈散漫不一之狀。而政治方面之運用。則頗能高瞻遠顧。統籌全局。其軍事樞紐。若英若法若美咸集中於陸軍部。而先後長斯部者。若法之米及項（Millerand）板乃外（Painleve）格乃莽所（Clemensau）英之 Lloyed George，勞氏 W. Churchill 豈氏美之把氏 Baker 等均

政治大家。無秋毫軍人臭味。故威能經緯國是。鎔內治外交軍事諸大問題於一爐。而細權其輕重緩急。以爲施政之標準。而無偏重輕率之弊。茲特舉一例以證明之。當勃里養氏 Brinn (法前內閣總理) 主張分法軍東戍薩落里克之日。正德人大軍西向。凡爾登 Verdun 戰役將起之時。當時法大本營將帥。莫不表示反對。乃勃氏終以毅力行之。卒之希臘之反覆 (當時希臘王頗欲加入同盟戰團) 不得逞。而一九一八之奏凱。乃以薩境聯軍戰勝。布人屈服。肇其機。若鼎鼎大名之興登堡大帥。則屢屢視此一隅爲無足輕重也。

茲再就同盟國方面言之。其同盟分子。中若奧若布若土耳其。戰期中一惟德總司令之號令是聽者。無論已。卽德意志本國。自普魯士軍國主義大倡以來。遍國中軍國之專制。軍人之跋扈。已成牢不可破之事實。其軍政之組織。亦迥異於聯軍各邦。大本營參謀總部。握全國軍事之樞紐。卽

主其政者惟軍人。陸軍部備員而已。其歷任首相若擺特滿 (Boltman Howe) 若米加里 Michailis 若赫特林公爵 Comte Hertling 往往爲軍人勢力所左右。而一切內治外交。因以受莫火之影響。自開戰以來。德國所有重要政治軍事會議。多行於大本營所在地。是其一證。間有行於柏林及波時登 Potsdam 者。則軍人之主張尙焉。其地方民政機關。亦因開戰宣告戒嚴之故。受軍人干涉而失其一部分之自由。報紙言論之嚴重監督。尤其彰明較注者耳。

案德國因軍人專制。其發生最要之弊害。以促成敗績之惡果者。約有兩大端。

(一) 關於內治上之弊害。德意志者。一多數日耳曼小國組成之聯邦帝國也。其間分子複雜。歐戰以前。內治上各保其一部分之自由。北部普魯士人。民情強悍。承大弗勒得力克 Friedrich 及威廉第一之餘威。帝國軍

國主義。已成一般國民之特性。南部之巴維亞人。則性較溫和而長美術。自法國大革命以還。民權自由主義之傳播於是邦者不尠。其一八七一之併於普魯士者。幾純出於經濟問題。而以一八五五之關稅同盟 Zollverein 肇其機。其對外遣派特別外交官吏之權。則至今如故也。迺歐戰以還。政尙集中。權無旁落。軍威所至。雷令風行。各聯邦一部分之自由。剝奪幾盡。一聽普魯士參謀總部大本營少數軍人之指揮。當其盛也。未嘗不饒萬衆一心。敵愾同仇之概。迨稍有不振。則土崩瓦解之勢。雖然。并呈以至於不可收拾。是故當戰事初期。德人乘勝逐北之際。軍紀嚴明。舉國一致。全國輿論。悉惟參謀總部之旨意是從。幾勝算若操左券者。暨夫暖斯 Reims (一九一八七月) 之進攻失利。布加利之屈服見告。(一九一八九月) 繼以奧大利之單獨媾和。(一九一八十月) 雖法北德軍尙未見何種之大敗績。(直至休戰期間。德軍尙據法北境數省及比境之

一大部分) 而遍聯邦中罔不風聲鶴唳。十一月十一日之休戰屈服條約於是夫成已。以視巴黎之兩次被脅。(一九一四—一九一八) 而法人仍鎮靜如故。卒收最後之勝利者。不大相逕庭與。

歐戰伊始。法國因宣告戒嚴之故。軍事行政。亦頗攔入民政之範圍。若軍事裁判所之設置。conseil de guerre 報章之軍警監督 censure militaire 其最著者也。然因歷任長。陸軍而總軍事行政之大成者。除最短期之卡里也里 (Collieni)、力約特 Lyante 及諾克 Rogues 外。莫非政治要人。頗能保持民政之獨立。且自下議院軍事特別監督機關 Commissions speciale en controle de l'orne 成立後。而戰地之軍事行政。一不出立法機關監視之外矣。故吾輩之旅居是邦者。除假期旅行請護照。須經特別軍事機關查驗外。幾不覺其行政上與戰前有何種之差別也。其他聯軍各邦。若英若歐若義大利情形亦大率類是。故雖值戎馬倥傯。軍書旁午之際。而內治

上未受特別之變更動搖。此其所以能堅持不拔。卒收最終之勝利也。

(二) 關於外交上之弊害。德奧近年外交之失敗。夫人而知之矣。而其失敗之最大原因。由於軍人主張之誤謬。或爲吾國人所尙未深悉。與請言其略。

當一九一四戰事之將起也。同盟國之所懼者惟英。而英人當時本遲疑未決。故七月杪法大總統致英皇書。尙有請其政府明白表示態度。以杜戰禍之說。(書見法黃皮外交書)(一九一四)設非有比利時中立之侵犯。則英人或始終中立。亦未可知。(因聯軍協約中。英人除北海道海軍巡觀義務外。并未設有陸地攻守同盟明文之規定。而一八三九之比利時中立保證條約。則五大強國均負軍事之義務。)迺當時德國軍人之主張曰。『法東境砲台林立。防禦周固。不利進攻。若假道比利時。則長驅直入。兩週內巴黎可得也。(此種計算。遍見諸德國當時報紙)』英人

其如我何。」蓋當時英吉利全國所有陸軍不過十餘萬。在一般德國軍人心目中。固早以爲無足輕重也。然未幾強迫徵兵案通過。英國陸軍驟增至三四百萬。其繼續入法境參戰者。亦不下百餘萬。而海軍之強大不計焉。此固非德軍人主張由比境進攻時預算所及也。

當一九一七潛艇無限戰爭問題之將宣告也。德國一般政治家咸知此舉將開德美之戰。亟思有以阻止之。乃彼軍人之主張則曰：「美陸軍毫無準備。海軍則鞭長莫及。其能協助聯軍者。不過軍械糧食之補充耳。倘潛艇無限戰爭實行。則此項補充。行將中斷。而聯軍之授首可待也。」迺未幾而美國徵兵實行。無限潛艇之力。不但不能阻止軍械糧食之輸送。而宣戰後不及一年。美陸軍之安渡大西洋以赴法者達二百餘萬。而體里 Chateau Thurey 及麥司 Meuse 之役。美軍之力爲多。逮夫一九一八十月杪。美國戰事大借款奏凱。而德人之乞盟城下決矣。（德軍自九月

以來，布奧先後解體，已形不支，迨美國十月秒大借款告成，而休戰請和之議乃決。是故稍悉此次歐戰情形者，莫不曰德軍之敗績，由於英美之加入，而英美之加入，則由於比利時中立之侵犯，及潛艇無限戰爭，為一般少數軍人極端主張之誤謬也。

要之聯軍國初期之失敗，在軍事計畫之漫無統一，然自維耳塞之高級聯軍軍事委員會成，繼以福徐統帥之選定，而勝算必矣。同盟國軍事方面，雖頗能收整齊劃一指揮如意之效，然因軍人專政，內治外交，因以受莫大之影響，而挑釁強鄰，舉世為敵，尤為其失敗之最大原因。此各國軍政之經過之大概情形也。

各國軍事經過之大概情形，既如上述矣，其將來之現象若何，亦不乏研究之價值焉。觀夫德人和約之第 條，曰德國此後常備軍不得過十萬人（和約第一百六十條），海軍戰鬥艦不得過十二隻（一百八十

一條）陸軍重砲不得過二百八十八尊（第一百六十五條）等等。其對於奧布土各條約。亦有類似之限制。又萬國同盟會。亦有限制軍備之計畫。是故巴黎和會告成後。各國軍政問題。必有絕大之更張。其更張之程度若何。雖視各國之情形地位而異。而其犖犖大凡。不出吾人意料之外者。約有數端。

（一）曰強迫徵兵制之廢止也。徵兵創始於普魯士。而通行於歐洲大陸各邦。英美於參戰後。亦相率行之。此制利益在戰時。可得最多數兵額。凡舉國成年。莫不負執干戈以衛社稷之義務。而其最大弊患。則在動員令下。通國騷然。農工商各業。因以受全部或一部之停滯。而一般國民經濟生活。蒙害匪輕。今茲和約告成。英美行將恢復原狀。首廢斯制。其餘歐陸諸邦。亦可望次第舉行。蓋德奧既已解裝。法義比諸國。可無東顧之虞。無所用武。惟東歐新局面。諸邦若羅馬利亞。若禹卡里（Ukraine）若約果

斯拉夫 Yokoslava 若波蘭等等。因俄羅斯及巴爾干問題未得圓滿之解決。恐尚遲遲耳。

(二) 海軍製造之減殺也。近二十年來。因德人欲與英國爭權海上之故。歐洲列強。以英德之海軍增造額爲最多。法義奧諸國次之。茲德海軍已化烏有。故英法間已造未成之式戰艇若干艘。刻亦停止工作。將來恐更尠增造之必要矣。美國近亦減縮其海軍增造預算案數千萬。惟我東鄰日本。於海軍之擴充尙孜孜不遺餘力。(聯軍國列強中惟日本自休戰以來尙未變更其海軍預算案。)然大勢所趨。恐彼區區一邦亦未能挽世界之狂瀾也。

(三) 一般軍備及軍械製造之限制也。一般軍備限制問題。在一八九九及一九〇七海牙和平會中。已屢經提議。卒以德代表之反對中止。此次和議。德奧諸邦已受條約上之限制。其他聯軍各邦。因敵患之滅殺。勢

不必繼續作無益之虛糜。若砲台、堡壘、重砲機關槍軍用毒氣等其最著者也。然此外若飛行機之擴充。探克 Tanks（德人呼之陸地無畏艦）之增造。軍事交通機關之改良種種。各國尙孜孜未已。蓋之數物者。於軍事上雖占重要位置。而於通常生產事業上。亦裨益良多。邇來飛機輸送事業之往來英法英比間者。已日日無間。而大西洋之飛機通過。已至再三。（第一美飛機由美至葡。第二英飛機由牛前蘭至英。第三英飛機由英至美。）探克已屢經法人用之。山地輸送事業而有效。（探克能上山下澗。不須由平坦道途。殆與三國演義之所謂木牛流馬相似。）若夫通常交通機關之改進。若鐵道之鋪設。運河之開鑿。於軍民事務均有莫大利益者。更無論已。此各國軍事將來之大致情形也。然吾因之有感矣。夫爪牙不利則身爲犧。毒螫不厲則羣相侮。武力不兢則國爲禽。人類進化之軌。蓋猶糾錯於獸蹄鳥迹之道。而莫之能外與。迺曠觀東亞古邦。人

道主義發達獨早。儒者以善陳戰爲大罪。老氏以佳兵爲不祥。佛氏戒殺且盜乎人類之範圍。故輕數千年除以武力爲撥亂之具。外莫或尙之。卽武士道之一縷黯魂。久竄於海上神山之窟。自西方有所謂軍國主義者出。乃爲銅山洛鐘之響應。以搖撼地軸。致東亞古邦數千年所自負者。一旦乃爽然自失。夫旣爽然自失矣。將從此而進反其故步。以追蹤於武士道軍國主義乎。曰此又所謂盲從耳。夫儒老佛之失敗。在養拙守雌。刻苦以自甘。退讓以自貶。使一初厚生利用。養欲給求之術。靡焉不昌。其於人道主義。見其遠而忘其邇。知其所必至而不知其所必由。其偃武主義。亦純以簡單滅裂之道行之。故爲物競所屈。若夫西方人道主義。自耶教大昌。博愛平等等說。始漸入人心。以自由精神。鼓其物質文明之發展。此實東方民族所不及。然耶教之勢力。旣恃十字軍之怒潮。以彌漫大地。視謨罕默德左手持經。右手仗劍之意態。所爭一間。故以武力傳播文明。爲彼

之主張人道者所不棄。其實人道之蟲賊。卽伏於此。蓋文明之程度。民族與民族既不能無差。卽文明之真諦。理想與事實亦不能盡合。始以異教者爲不文明。繼以異政者爲不文明。始藉武力以傳播文明。繼以武力爲卽文明。故廣教主義。進而爲殖民主義。又進而爲兼併鄰國統一世界主義。主義愈進。則武力必益擴。夫是以有軍國主義者出。戰敗之德意志人。卽世界軍國主義之元凶也。吾人最宜注意者。卽不應混軍國主義與國防軍備爲一事。後者吾人當藥視之。前者吾人當毒視之。蓋軍國主義。卽有軍無國之主義耳。以軍奴國。竭國養軍。并不惜以國殉軍。故持此主義者。并無中立之地。勝則必盡世界囊括之而後已。敗則并其國之生命亦不保。或出乎彼。或出於此。要其平日自視其國。如庖丁視牛。全體不見。則世所共覩也。使一九一八十一月英法不納乞和之議。乘勝長驅。不至日耳曼聯邦解體不止。亦未嘗非德人意計中事。幸而苟余。然已幾不國矣。

充軍國主義之量，則政事堂一戎幕也。據要津握重柄者必軍人也。是使韓信對簿而絳灌執筆也。其財政必以最大部之歲入耗於軍需，糜於兵餉。是以有用之庫欸棄擲於不生產之地也。其外交無深機遠謀。方其不競，則引豺虎以自衛。召鷓鴣以毀室。非所恤也。方其勢張，則驕蹇暴慢。惟我獨尊。地方自治，必概以武力把持，俾不得發展也。戎服者陵人，厮走於將校者作威作福。而平民爲之短氣也。若此之類，不勝枚舉。要之以國家爲軍人之處置物，卽以國民爲軍事之聽命隸。而其他才智，因之以蔽。其他業務，因之以荒。夫敏悍如德人，百業不可謂不昌。庶政不可謂不舉。而赤血黑鐵一替亂其精神，則倒行逆施之事起而國民之浩劫至矣。况無德人之長，而徒師德人之拙者乎。今者軍國主義，旣一敗塗地。海牙和平會之夢，庶幾於萬國同盟會踐之，可見人道之行。雖紆徐頓挫，而與時俱進。大地所同，無東亞西歐之異趣。而抱盲從主義者，已得棒喝當頭矣。吾

知威廉第二投冠越國之時。與登堡呂當奪夫俯首請和之日。必猶按劍
暗鳴曰。『是天敗我非戰之罪也。』此不足辯也。吾甚恐挾一孔之見者。
指英法美諸國最後之勝利。以號於衆曰。『此戰之功也。』則吾爲人道
益抱無涯之戚已。

從經濟上觀察中國的亂原

戴季陶

- (一) 生活爭鬥的歷史——無識者的悲觀！新陳代謝的過程——正確的觀察
- (二) 馬克斯的唯物史觀——外來資本組織的壓迫——生活的不安——改革要求的過程
- (三) 歷史不是神秘的——革命主義和革命要求者的顛蹶——中國和外國社會問題性質的不同——清室滅亡的真因——革命事業的失敗和革命黨破裂的原因
- (四) 階級的生活壓迫——歐洲機器製造品壓迫——排外和革命——義和團與革命黨的同點和異點——自己解脫運動
- (五) 民國以來的亂事——「富貴階級」與「生活落伍者」——治者階級的變異和貧富階級的轉換——兵與匪——生活落伍者透過兵的組織侵入治者階級——兵禍的具體觀察
- (六) 人口移動及生產狀態變遷的原則——原則的人口移動和變態的人口移動——他

的原因——南北衝突及省與省的衝突由生活上的解剖

(七) 『世界的國家及社會改造』和『中國的新文化運動』——大破壞與大建設——
孫先生的經濟政策——我的夢想——歐亞人種混合的一個機運——人口北移的趨

勢——附表

(一)

無論一個甚麼問題，沒有不和『生活』有關係的。比如尋常個人對個人間的爭鬥，或是紛糾，我們如果細心去考察他的內部情形，一定可以發現出他們的爭鬥紛糾原因，是在『生活』上。何況戰爭這件事，是一樁極重大的『社會現象』，造成戰爭的原故，一定有很大的『社會的生活問題』，橫在他的根底上。這個根本問題，我們如果不去研究，只是就表面上去考察，拿着一兩件表面上的事實，硬說這就是病根所在，隨便處一個方，萬一錯了，一定把病醫死。即使處的方和他的病根不衝突，

也不過是得來一個頭痛醫頭脚痛醫脚的結果，病根依舊是除不去的。有人看到這幾年來的紛亂越鬧越糟，各方面的人心越鬧越險惡，靠法律來維持呢。法律是失了『國家組成意力』的具文，靠道德來維持呢。道德是失了『社會制裁力』的空話，靠『兵力』來統一呢。『兵力』的本身就是一盤散沙，而且這幾年來，掌兵權的人多半是倒在自己的『部下』和『與黨』手裏，所以兵力的不中用，更是人人看見了的。——或者還有沒看見的人，但這是最蠢的蠢人——靠『黨』的勢力擴張來求一個辦法呢。幾乎要結不成三個人以上的團體，四圍的情一變動，立刻就要瓦解的。靠教育的工夫，從思想上去促進國民的覺悟呢。新思想新智識，又不見容於那一般掌權的守舊的人，在這種『壓迫』和『紛亂』的當中，圖思想知識的普及，是很不容易的，於是長嘆一聲，唉，中國要亡了。

中國的現狀，的確是壞到了不得，但是是不是不治的絕症呢？不是的，決不是的。中國人現在正在進化的階段上，好像蛇脫皮一樣，裏面的新肌肉拚命的生長發達起來，外面這層阻礙新肌肉發達的舊皮，又還生在新肌肉的上面，要他脫去，一定要多少的時間，在這多少時間的當中，一定全身不自在，但是這個不自在，是沒有法子的，是一定要忍受的。

在現在這個時候，我以為凡是愛國的人，不可燥急，不可悲觀，因為燥急是不中用的，悲觀是不必要的。我們只要切實下一番研究的工夫，把病根所在觀察明瞭，然後對着這個病根，定一個頂適當的處方，合起全國覺悟了的人，努力望這一點去用功夫，中國的病還是容易醫的。

(二)

我們從經濟上研究中國的亂原，是一件頂困難的事。因為我們的研究資料，最要緊的，就是各種統計上的資料，但是這種資料，中國是很不完

全的。——或者竟可以說是沒有——考茨基 KARL KAUTSKY 說十九世紀中葉的馬克斯、因格爾斯，所以能夠發現那一種很深邃的『唯物史觀』完全是得力於統計學的發達。如果沒有這種好資料，恐怕就是馬克斯、因格爾斯那樣的天才，也決不會發現出這種精確的學理。這個批評，我以爲是很公道的。所以我對於這個題目，只能夠有頂粗率的觀察，不能夠有詳密的說明，這一點是要閱者原諒的。

最近四十年來是中國一個經濟上的大變動時代。試一查海關貿易表冊，就可以曉得從前清光緒初年以來，三十多年間，每年都是輸入超過輸出。這是說明甚麼事呢？就是中國向來的生產品，抵當不住機器生產品向來的手工製造，不適合於現代的需要，中國自己，又沒有機器製造品來供給，所以各國的機器製造品，就乘着這個新機運，一天加多，一天的輸到中國來。海船的速力加多，一海里外國的貨到中國來的力量就

加多幾多分，如果把這兩件事，列出一個比較表來，一定是驚人極了的。中國人向來是不曉得有『機器製造』這件事的，而且思想上制度上向來是極端保守的。所以要他驟然間丟了固有的製造方法，去採用新式的『機器製造』方法，他很不情願，等到他情願了，種種條件不具備——如關於工商業的科學，和企業合同組織的能力習慣——一時也來不及，却是需要『機器製造品』的欲望，是很快的便加增起來。『工業革命』的事實，不從本國裏面發生，機器力的壓迫，却從外面輸入。這一個極大的壓迫，加到中國人的身上來，於是乎就引起了一個極大的『生活不安』的事實來。交通越利便，機器製造品消費越多的地方，生活不安的程度越高，改革的要求，就從這生活不安的裏面生出來了。且看第一期的改革家，他們所主張的是甚麼，就是中國的『船』不好，要買外國的『船』；中國的『鎗砲』不好，要買外國的『鎗砲』；中國

的『操練』不好，要改外國的『操練』，這都是由第一期『機器製造品』輸入中國發生出來的結果。到了這個時候，買來的『船』、『鎗砲』，效力很薄弱，而且『機器製造品』，決不是這樣可以抵制得住的，於是發生出第二期的改革家，就是主張要設『製造廠』、『造鐵路』、『開礦』、『造船』。在這上面用了多少的工夫，國民生活上的不安不但防止不住，而且還是一天一天的利害起來，機器製造品的輸入依舊一天一天的加多起來，於是便發生出第三期的改革家，就是主張從政治改革上做工夫的『民權運動』了。這樣一級一級的研究起來，很可以看出中國所有的『亂事』，根原都是在『機器製造品輸入』一件事上的。所以說『破壞』就是『經濟上的舊物破壞』，說『建設』也就是『經濟上的新物建設』，『戰爭』的原因就是在此，一切政治的思想的爭鬥，都是爲此。

(二)

在思想幼稚科學不發達的時代一般的人對於一件奇怪的事實自己的智識分別不出來的時候就當他是一種『神秘』的事實殺人這件事是痛苦的是最不好的但是偏偏會發生出來於是便有許多人當他是『神』的意思是天然的運命這固然是錯誤不用說了但是現在一般人對於中國戰亂的觀察離開了多數人的生活問題只當成幾個人的意思作用『甲』說這是『乙』的罪惡『乙』說這是『甲』的責任這種觀察依舊是一樣的不合理你們想想人的智識雖然有高低但是生存幸福的慾求都是一樣有的如果他沒有一定要戰爭必要戰爭的要求不是從他自己的『生存慾望』裏面發生出來隨便怎麼一個蠢人決不會願意去走死路的明白這個道理前節我所說這個『生活不安』的理由大家一定可以承認了現在我再進一步把幾年來國內

戰爭的內容詳細的去解剖解剖。

武力的政治革命必要發生以後，革命黨的進行方法是怎樣呢。這是人人都看出來的。(1) 思想宣傳 (2) 運動軍隊 (3) 聯絡會黨用言論宣傳思想和運動軍隊這兩件事的性質不用說明，人人曉得他的作用。聯絡會黨爲甚麼。『會黨』爲甚麼會同革命黨聯絡，就是因爲會黨是生活上的落伍者，比起旁的有職業的人來，在生活上所受的壓迫最大，聯絡他們來做武力的革命，是比較容易的。

但是革命黨是不是贊成會黨之所爲呢。不是的。會黨是不是懂得革命黨的主張呢。也不懂的。『排滿』兩個字，比別的容易懂得，而且會黨的性質——生活上落伍的原因——也多少有一點種族壓迫的性質在裏面，所以他們聽見這兩個字，容易受刺激。除此而外，要叫他們明白『民權與民生』主義的性質，是很難了。軍隊的情形和會黨相差有限，因

爲軍隊的前身就是會黨，所以軍隊裏的士卒，十之八九也是生活上的落伍者。至於一般的人民，除了青年有血性的人，受了多少民族主義的灌輸而外，『民權』思想和『社會思想』的真意，他們到底不明白，因爲中國人的生活根據，雖然震盪到了極點，和歐美十九世紀以來工業革命發的生活根據震盪，性質雖是一樣，形式完全不同。歐美所發生社會問題，根源是在他本國資本家組織的機器生產，中國所發生的社會問題，根源是在外國輸入的資本家組織的機器生產。歐美所發生的社會現象，是『農民的工人化』，是『直接生產的工人的奴隸化』，是『中流階級的平民化』。中國所發生的社會現象，這些是極少數、頂重要的事實，就是從前家庭工業徒弟工業和農業的生產者，受外來機器製造品的壓迫，多數變了失業者。新工場裏所吸收的工人量，比起失業者量的量來，還是差得太遠。所以中國人民的痛苦，雖是異常之大，但是痛苦

在甚麼地方。受痛苦的人，一點也看不見。用甚麼法子，來免除這種痛苦。他們一點也看不出。很少數的革命先覺，提了個極抽象的三民主義來，和他們講，他們對於最重要的『民主主義』，最不明白。次重的『民權主義』，算是中上流階級的人明白了一半。惟有最淺近而有實物教訓——官庭的腐敗，王公親貴的專橫，駐防旗兵和其家族的跋扈——的『民族主義』，明白的人較多，主張的人較激烈，效力也就較大。所以這個主義宣傳多一天，滿清政府的運命，就縮短了多少年。武漢的軍隊一爆發，他那二百七十多年的運命，就告終了。

滿清政府的滅亡，是不是『民族主義』打倒了的呢？是的，但是不盡是的。滿清政府的滅亡的總原因，是在多數人民生活根據的動搖。多數人民生活根據的動搖，是在外來大資本家組織的生產品的大壓迫。但是這個事實，多數痛苦中的人民，是不曉得。多數很熱心主張革命的人——

——我敢大胆說是多數——也輕輕看過了。所以民國元年的時候『民生主義』四個字簡直絕了跡。『民權主義』四個字，不過是很少數的政客利用來混飯吃。人民的痛苦是沒人管的。新國家建設根本在甚麼地方，是沒人懂的。實在說來，這些都是當然的結果，一點也不奇怪。中山先生說中國人的毛病是在『不知』，這是不錯的。

所以辛亥年和辛亥以前的革命戰爭，參與革命戰爭的人，就是少數的先覺者和多數的生活上的落伍者。一種是希望建設理想的——必然到來的運命——新國家，一種是只要滿足眼前的生活。一種是企圖根本上的大破壞大創造。一種是只圖表面的一部分的個性的慾望充實。革命事業的失敗，革命黨的破裂，這些歷史的事實，原因都在歷史上，都在『生活問題』的根底上。用不着去責備『政治上的破落戶』，也用不着去責備『思想上的破產者』，因為這些都是必然的結果，如果多

數人『生活欲求的水平線』不加高『生活慾求的性質』不加改善，便講甚麼話都是假的。

(四)

從上述的事實去觀察，就可以曉得現代中國革命的意義和中國古代革命的意義性質，是完全相同，形式上完全不同。因為古代的革命，是由政治上的聚斂所發生的生活壓迫，由宮廷的奢侈和官吏的貪婪等分配不平的事實所演成的階級壓迫——和自然力所演出的生活壓迫，例如人口的過剩、天災、瘟疫等——兩件事做主因，沒有在生產方法上面發生出來的激變。現代中國革命原因，就不僅是這兩件事了，最大的原因就是在歐美工業革命的果實，借着交通發達的力量，輸入到中國來，他們是用機器的力量來生產，中國是用手工來生產，一個人操縱機器的生產力，和一個人用舊式稼具的生產力比較相差幾十倍或是

幾百倍。所以我們如果離開了輸出入的貨幣價格去比較兩者價值的內容，就是兩種商品當中所含的工作分量相差就遠極了。這一種莫大的生活壓迫加到中國多數小民的頭上來，怎麼樣當得起。比方我們設一例，現代歐美各國和中國的貿易並不是用這種機器製造品來換中國的手工製造品及農業生產品而且並不是用大資本經營的生產品來換中國的徒弟工業生產品，又沒有一點鐘走十多個海里，裝幾萬噸貨物的快船來運輸，中國現代生活的動搖，會不會像今天這個樣子呢？這是決不會的。且看中古以來波斯印度日本等國和中國通商時代去研究那樣貨物交換法下面所發生的影響，就可以明白了。

這種生活的壓迫，並不只是由經濟上的方法表現出來，有一大部分却是由政治上的方法表現出來，使一般觀察的人很容易着迷誤認這些政治的壓迫是原因，實在並不是原因，乃是結果。

當洋貨初初輸來中國的時候，中國初看見洋貨的人，未嘗不是人人歡喜他的精工利便，但是漸漸加多起來，多數在生產地位的人，就直接和洋貨發生利害上的衝突，於是生出排斥洋貨抵制通商的事實來，再加上害人的鴉片貿易，這種排斥的事實，便更擴大了。但是他們那些貿易商人的背後，都藏着一個狠大的『國家勢力』，所以排斥的事實，越利害，國家的衝突，越利害，到得國家衝突上失敗一次，通商上的洋貨地位，越是擴張，這種結果是甚麼呢？在社會上，就是一般生活的不安和失業者的加多，以及革命擾亂的發生。在政治上呢？就是政費的擴大，租稅的加重，紛擾越是利害，由政治的形式表現出來的生活壓迫，越是加重。在這種情形的下面，所以生出『排外』和『革命』的兩種事實。南京條約成後九年，就有洪秀全的舉兵，中日戰後六年，就有義和團的擾亂，南方發生的革命運動，正與北方的義和團的運動同時發生。這種事實通

看起來，我們就可以曉得凡是一切政治上社會上的變態沒有一件不是互相關聯的，沒有一件不是有因果關係的。我們讀日本的維新史，可以曉得那頂守舊頂頑固的神風黨的舉兵，和盛倡民權主義的板垣退助的立憲運動，根本原因都是在武士階級的生活不安，不過板垣退助那一般的人，他們早受了一點法國思想的感化，懂得多少，近代文明的意義，所以他們的運動，就是合理的，有效的。神風黨的一般人，就沒有受過歐洲文明的洗禮，要保存武士制度不肯翦頭髮的那些非文化的行為，就是不合理的無效的，其實都是在一個階級的生活不安發生出來的事實，那神風黨和板垣退助等的人格上，並沒有甚麼絕對不同的。倘若大家明白這個道理，就可以曉得『排外運動』和『革命運動』都是由平民的生活不安發生出來的。前者因為地理上交通上和那些運動者個人的環境不同，只能夠看到外國的勢力是害他的，於是便把一

切解決生活問題的方法都歸納到排外。又看到兵艦大砲這些神奇的怪力，是很有力量，他們便發揮出拜物教的精神來，以為靠神通的力量，就可以把洋人打滅。革命運動就不然，這初期的革命先覺發生在廣東及福建長江一帶，地理上的地位，已經是最先和歐洲文明相接觸。這些革命運動者，又是受了科學文明的感化，所以便曉得要免除這種生活的壓迫，是要改造生活的方法，是要革新國家的組織社會的組織。但是把兩個大運動從時代上去下一個冷靜的觀察，就可以看出『同是由於歐美以國家的形式，輸到中國來的大資本組織機器生產品壓迫，因此這一個大壓迫發生出生活的不安，因生活不安便發生出自己解脫運動。』

(五)

革命史的意義，我們用這樣冷靜的觀察，是可以明白大體了。從民國元

年以來，一直到今天，已經有了八年，這八年中間，大亂已經發生四次，每一次的兵亂便殺了許多的人——大家要注意兵亂中死的人被鎗砲殺死的是最少數，因為失業流離死的應該是最多數——破壞了許多人民的住所，奪了人民許多的糧食。——最大的是因兵亂而來的生產減退——但是結果一天壞一天，一天糟一天，甚麼護國運動，甚麼護法運動，每一次大亂之後，不過是造成了幾千百個勳章，幾千百個新官吏。對於人民生活方法的改造，國家組織的革新，不但是這一點也沒有良好的成績，反而多添出許多的外債，多添出許多政治上軍事上的浪費。對於人民的生活上，更加多幾千百倍的新壓迫，使生活不安的程度，一天一天的加高，照這一種情形看來，今後的亂事，恐怕要更加利害了。我們要研究這個大問題，先要把中國的社會情況，拿來詳細的解剖。

中國向來分社會的階級爲士農工商，謂之四民，這四種人在中國人對

於人類的觀念上都當爲是平等的。當古代的時候，這四種區別，不能說他是階級的區別，只可以說是分工的職業區別，因爲這四種人都是用腦力或是體力貢獻於社會的。但是因分工的結果，私有財產越是加大，社會階級就越是差得利害。在政治上呢，治者階級和被治者階級完全分離。在社會上呢，有產階級和無產階級完全分離。上面是生出一種富貴的階級來，下面就生出許多生活上的落伍者來。那最上層的富貴階級和最下層的生活落伍者，兩種都是表示社會組織上的缺陷。如果沒有過度的事實發生，這種社會的缺陷，是伏在裏面的，單是從表面上去看，還不覺得他有十分的缺陷。但是因爲過度的壓迫，如由宮廷及官吏奢侈而生出的租稅加重，和由自然力發生出的人口過多，以及早乾水溢蝗虫等天災，一旦繼續發生，或是波及的範圍擴大，這種社會上的缺陷驟然暴露出來，於是便發生革命，革命的結果就是「治者階級的變

異』和『貧富階級的轉換。』所以這歷史上許多次大小革命的事實，都是一種『階級生活爭鬥。』在這階級爭鬥裏面必然發生的許多非道德的悲慘行爲，如姦淫擄掠這些事實，都是必不能免的。因爲革命這一個非常事變，是社會上種種經濟的反常狀態的證明，是階級的生活壓迫的結果。

我們對於這一種歷史的事實，發現出一個重要點來。就是中國所有的兵亂，並不是由士農工商這些有職業有生活手段的人做主動，隨時都是由士農工商四個有職業的人以外的落伍者階級來做主動，亂事的發生，在於生活上的落伍者加多，亂事的平復，就在生活的落伍者得了生活，在貧富階級差別的比較減少。我們如果用馬克司的歷史觀察法來觀察中國的歷史，用達爾文生物進化說的法則來解剖中國的歷史，這些亂雜無章的事實，便都容易明白了。

近代的革命現象，也是如此，由國外輸入的一個大壓迫，便暴露出國家及社會組織的缺陷，引起人民生活上的不安，阻長階級壓迫的程度，加多生活上落伍者的人數，這生活的落伍者，就流到會匪的一種特別階級裏面去了。

中國是行募兵制度的國，有職業的人叫他丟了他的職業去當兵，他是不願意的，願意去當兵的人就是『生活上的落伍者』，就是『會匪』，解散了的兵，沒有別的一條生活正路，仍舊流為『會匪』，就成為『生活上的落伍者』，所以兵就是匪，匪就是兵，兵就是有『國家』兩個字做保護有經常收入的『匪』，『匪』就是沒有國家兩個字做保護沒有經常收入的『兵』，生活上的落伍者愈多，兵的必要愈多，兵愈多，壓迫社會生產的力量愈大，生活上的落伍者愈多，經濟上反常狀態的復元愈不容易，還有一層就是現在兵所用的器具，樣樣都是外來的，這些外

來的兵器服裝的量和國債的額，隨着加增，於是國家的財產，就變成支票用出去，再變成國際的勢力壓迫轉來。國民的生活一天一天化惡國家的地位也就一天一天的化險了。再就政治上的支配者說，經濟在常態的時候，支配者的階級完全是由士農工商等有職業的階級裏生出來。這些支配者完全靠着有產階級和無產而有職業的階級做他們的後援。所以他們一切政治上的行爲，務必要得有產階級和職業階級的心，社會道德的制裁力，也從這上面生出來的。但是一旦經濟組織失了常態，生活的落伍者的匪，透過兵的組織，侵進了治者階級裏面來，治者階級裏面的無力者和反對者，漸漸的失了勢力，除了能爲『兵』謀衣食住供給的人，和供給兵的智慧的人而外，都被兵的勢力排除在治者階級以外。於是政治組織，便成了武人官僚政客狼狽爲奸的一種最惡劣的制度，政治上的最高權，便落在『武人』的手裏。

這一種反常的現象，我想用一句很簡單的話來說明他就是。

『由階級的壓迫生出多數『生活上的落伍者』——就是『匪』——這多數的『匪』，透過兵的組織，取得政治上治者階級的地位。『匪』的首腦，再利用治者階級的地位造成新階級的壓迫。

如果我這一個解剖方法沒有錯誤，由舊智識階級組織成的舊治者階級的失敗，由新知識階級組織成的革命黨的失敗，擁兵自衛擁兵爭權的武人，突然占據政治上優秀勢力和一部分革命家的思想上破產——如像籌安會裏的發起人，以及專想依賴兵匪的力量握兵權財權的革命武人和政客——這些事實，都可以得一個較為明晰的結論了。

(六)

還有一個最重要的事實，就是八年來的爭亂，從全國看來，成爲一個南北的爭鬥，再單從南方看來，成爲一個省與省的爭鬥，例如雲貴對四川

的戰禍、廣西對廣東的紛糾。這種事實，雖不能證明他是有南北隔閡、滇蜀隔閡、桂粵隔閡的感情，却是歷年來的種種現象，無論是甚麼人，也不能抹殺這種事實，所以我們就不能不把這些事實去下一番研究了。

無論那一國，在文明進步了的時代，人口的移動、生產狀態的變遷，都有一個原則，就是人口稠密地的人，移到人口稀薄的地方，開發人口稀薄地方的富源，把人口稀薄地的貨物，運輸到人口稠密地方，供給人口稠密地的消費。經濟上兩個頂重要的生產要素，就是『土地』和『人口』。用人工加到土地上去，就是生產的由來。做人力和地力的溝通媒介的，就是器具和技術。把個人的生產變作社會生產的唯一方法，就是交換。謀人力和地力的平均，就是交通。器具技術交換交通的進步，就是文化的進步。現在這個世界各地，人口的密度和土地開發的程度，還是相差得很多。就中國一國來說，本部各省人口的密度，南北各省的差

率很大本部各省和蒙回藏各部人口密度的差率，更是懸殊。再看南洋各島的人口密度，雖是比中國西北各部人口較密，但是比起中國本部各省來，就稀薄了許多。所以從中國本部各省看來，北部是人口稀薄的地方，西部是人口稀薄的地方，南部是人口稀薄的地方，中國本部各省人的境遇，是最好的了。爲甚麼呢？就是要求得人口的移住地和貨物的生產地，是最容易的，所以中國本部的人口，無論怎樣增加率大，在目前這種境遇，用不着因爲人口增加，便鬧出『三十年一小亂六十年一大亂』的恐慌來。但是中國現在的驟發事實，却是不然，除了幾個特殊的地方而外，都是人口較稀地方的勢力侵入人口較多的地方，且把這些事實列舉出來，然後再去觀察他的原因所在。

(I) 由人口稠密地逐漸移到人口稀薄地的事實，(原則的)

A、廣東福建的人移到南洋和美洲。

B、山東的人，移到奉天、吉林、黑龍江及西北利亞各地。（也有少數是直隸、河南及他省的人。）

(2) 人口稀薄地的人，驟然以『集團的』形式，移到人口稠密地的事實。（變態的）

A、北方軍隊的南方移駐、

B、滇黔軍隊的四川移駐、

C、廣西軍隊的廣東移駐、

就以上所列兩種事實看來，(1) 是合理的現象，(2) 是不合理的現象，很容易明白的，所以生出這種現象來的原因，大抵不外三種。

(1) 地理的關係 廣東、福建兩省，都是臨海，有自由移住海外的交通便利，同時外國文化，也得自由輸入的便利。山東的人口密度，據清政府在一千九百零二年所調查的（這種表冊雖

不能作爲十分可信的材料，但是合種種的書籍上所載的參看，也不能說是毫無價值。每平方英里有六百八十人在中國占第一位。但是從前沒有消納這過多人口的便利地方，後來東三省的鐵道成了，陸上海上的交通都通了，這個情形，正如孫中山先生所說的。『凡是交通路線以路線之兩端，一接最繁盛地，一接未開地的，效用最大。』山東人忽然接近了這一個境遇，所以向北方移住的，年年增加，連莫斯科克佛彼得堡那些地方，也印了山東人的足跡。這樣看來，海岸線的灣曲和縱貫滿洲橫貫西北利亞的鐵道，真是福建廣東山東人的大幸福呢。

旁的沒有這種便利的地方就不然，北方各省的背面，有蒙古新疆這樣大的廣漠地方，但是沒有人願意去移住。就是甘肅

據前表所載，人口密度，尚不及山東十分之一，也沒人願意去移住。西藏青海不用說他，川邊滇邊各地方，也沒人願意移住。這都是交通不便的原故。

(2) 人事上的關係 屬於此者可分為下列各項。

A 政權爭奪及利權爭奪 古人說：『爭名者必於朝，爭利者必於市。』這『名』與『利』都是眼前的東西，那些武人都要在『市朝』地方爭權利，就不能不望着人口稠密，『生產力』強大的地方進了。

B 『兵』與『匪』的多數性格 兵匪都是社會生活上的落伍者，落伍的原因雖然大半由於『環境的壓迫』，就是『機會的掠奪』。但是落伍者本身『身心的缺陷』，也是要因之一。而且在落伍的時間中，更容易使他們的身心腐敗。所

以要希望這種人自動的合理的生活奮鬥，是很不容易的。因為這個原故，這些生活的落伍者，只有靠掠奪既成的生產品來維持生活，自然『掠奪的地盤』就不能不選擇人口稠密生產力強大的地方了，比如說廣西的兵侵據廣東或是湖南這種事實，就兵匪的勞逸上看，並不是很安逸的。『勞苦』和『危險』比較他們在廣西做農民生活，或是開墾事業，要加多幾倍，即使『勞苦』的程度比較少一點，但是到底比較他們的『危險』及生活不安的苦惱，還是大可以得滿足。却是這種人的習慣已經成了非常懶惰的性格，決不願意去繼續做工，偏要想去尋他幻想中的安樂地。正如俗話說的『叫化三年連皇帝都不想做』的那種心理狀態，北方的『兵匪』不願意到關外地方去尋生活。

也是這個道理。

此外還有天候上的關係，也是很大的，在人事上，智識思想的不進步，生產器具技術的不進步，組織能力的缺乏，都是有很大關係的，有了這種種的原因，迎着由全國人民生活不安發生的『國家的社會的大震動』風潮，於是生出一個經濟上的反常狀態。

(一) 北方的生活落伍者，聚而為匪，但是匪的發生，已經是生產及分配的缺陷，所以匪源地的生產，不能應匪的要求。要倚靠這些『生活落伍者』為後援的野心家——官僚武人政客或『落伍者中的強有力者』——便把他聚合起來組織成兵，以團結的力量，假國家的名義，侵入南方人口稠密生產力強大的地方，拿富裕地方固有的生產，作供給『生活落伍者集團的兵及匪』的財源。

(2) 『甲省』的生活落伍者，被其省內的野心家組織成兵侵入『乙省』，以『乙省』人口稠密生產力強大的地方的生產作『甲省』生活落伍者的供給，如滇黔對四川廣西對廣東等事實皆是，還有同在一省的，如浙江省內台州金華等處，人口較杭嘉湖寧紹等地方稀薄，但是台州匪集而成的兵，遍布了杭嘉湖寧紹各地，還有一件最容易證明的事實，就是許多野心家，要維持或擴充他的地位來招兵，但是本地沒有匪，招不出來，於是特地派人到別處匪多的地方去招。

這是一方面觀察的事實，就再一方面看南方，並不是沒有生活落伍者，四川也並不是沒有生活落伍者，廣東也並不是沒有生活落伍者，也並不是沒有野心家，都是已經有的。集匪而成的兵，也是很多的。這些兵匪的頭腦，已經是把這種地方作爲『落伍者生活的地盤』了的，對於後

來侵入的勢力，一定是拚命的抗拒，一般現在有生活的人，恐怕後來的『生活落伍者』，侵了進來，更加多他們的負擔，所以也合起來幫着舊有的兵去抗拒，於是便構成一個極大的爭戰，所以無論四川的當局怎樣不好，四川的兵怎樣不好，但是他們一定不願意有『北兵』或是『滇黔兵』侵入。無論南方的當局和兵怎樣惡劣，但是他們一定不願意有北方的勢力侵入。難道這種壞思想只是少數攘奪政權的人有的嗎？的確是一般人民的心理，這心理是說明甚麼？就是說明他的利害。至於標明在表面的主義，或者叫『中央集權』，或者叫『地方分權』，或者叫『國家統一』，或者叫『民權自由』，這都是在『生活改善』的希望當中，他們所標榜的方向。至於要判別何者為是，何者為非，就是智識的問題思想的問題了。

(七)

我所觀察的大要，就是如此。姑且綜合起來，列一個表，題爲『我所觀察的世界過去現在和將來』。代我的結論。我們看中國過去及現在種種的變象，都是由歐美日本的壓迫所誘發出來的。中國的社會，本來有許多缺陷，不過這些個缺陷受了這外界的壓迫，都彰明較著的表現出來罷了。但是這壓迫甚麼東西，總動力是在甚麼地方。我們詳細的把世界近代的文明史研究起來，就曉得一切壓迫東方的力量，都在科學的進步上面。歐美各國國家的社會的缺陷暴露，也在科學的進步上面。現在各國的缺陷都一致的暴露出來，所以國家改造和社會的改造，已經成了全世界一致的聲浪。中國國裏面的內亂，我看一時是不能便靜止的，爲甚麼呢。因爲中國國家社會組織的缺陷，剛才在暴露的正當中，進步的趨向是很明瞭的，助成進步的新文化運動是很猛烈的。但是多的人，還是在睡夢當中，一般舊文化勢力圈內的人，阻止新文化運動。

進行的力量也是很大的。在生活爭鬥的上面，加上一層文化競爭，這一個極大的震動，如果不到新文化運動成功的時候，不會靜止的。新文化運動是甚麼？就是以科學的發達為基礎的『世界的國家及社會的改造運動』。非有大破壞，不能有大的建設，但是一面破壞着，同時就要一面建設着，各式各樣的努力，都是向着有必要的到來運命的新世界走。

至於說到事實上的解決策，我們既然看定了兵亂的根本原因，是在由外來機器生產品壓迫生出來的生活的不安，在生活的落伍者增多，在人力和地力的不能溝通，那麼孫先生所主張的『機器借款政策』，『溝通海陸的大鐵道政策』，『一鐵道貫通人口稀薄地及人口稠密地的新發現』，不用說是最切實的主張了。

我還有一個夢想，姑且寫出來，給看倦了的閱者醒一醒疲。你們且看這一次歐洲戰爭及俄國革命的結果，和中國有甚麼大關係。思想上的啓

發，這不用說了。單就人口的移動上說，因為歐洲戰爭的這個機會，不明白白的開了一個中國工人到歐洲的路嗎？這一樁大事件那裏僅止是這幾十萬工人的關係呢？戰爭當中歐洲死了幾百萬壯丁，破壞了許多的城市，戰後的修復工事，所需的人工，是很多的。所以我想中國的工人，不是立刻就沒有了地位。這中國工人的歐洲移住，同時當然發生一個混種問題，數量雖不見得有多少，但也是歐亞人種接觸上一個不能輕輕看過的事實了。再說就是俄國的現狀，這次俄國內戰事和五年來俄德戰爭當中死的壯丁，加上饑饉癘疫死的人總是在五百萬以上。平復之後，這許多剩餘女子的問題，和人工缺乏的問題，一定是引起中國北方人民的歐俄移住，歐亞人種的混合，從這一個機會上看，更是可能的事實了。從前俄國造西比利亞鐵道的目的，是爲的要侵略中國，現在的新趨向西比利亞鐵道，倒好像爲歡迎中國而設。可見人爲的反經

濟政策是不中用的。而且人口北移這件事，並不是奇怪，從前所以南人不北移，北人却南侵的原故，完全是在天候地理的兩個自然關係上面。新交通機關的發達和新生產器機的進步，就把這自然趨勢打破了。山東直隸人口的滿蒙移住，固然大家已經看見的事實，日本人移住朝鮮，滿洲和朝鮮人的吉林、黑龍江移住，都是在這個原則支配下的。

我這篇小論文不過是略略的說明我的一種觀察，至於適應上的研究，請看中山先生的『發展實業計畫』和仲愷先生的『中華民國的領土和人民在新國家建設上的關係』。

我的日本觀

戴季陶

- (一) 研究日本問題的缺乏——日本研究中國問題的精密豐富——研究日本問題必要
- (二) 神權的迷信——寬博士的國體論——古學派的學說——古事記的開天闢地說
- (三) 皇權神授思想——神權思想的時代化——吉田松陰等的國體論——封建制度與社會階級——武士道的意義
- (四) 同胞觀念的缺乏——封建時代的農民生活——穰多非人——民權運動的原因——儒家思想及歐洲思想的關係——日本化
- (五) 封建時代的武士生活——武士的氣質——仇討與切腹——助大乃——武士道與古學派哲學
- (六) 政敵獨占——町人生活——「町人根性」
- (七) 幕府倒潰的原因——尊王攘夷和開國進取——豐臣秀吉的開國進取方針——隆長兩

藩與征韓論——法國人權思想與維新——『與』的民權

(八) 商工業的發達——軍閥財閥的來歷——得意的武士和失意的武士

(九) 『武士』與『町人』的結納——山城屋事件——尾去澤銅山事件——軍國主義資本

主義的內容

(十) 政黨的來歷——五參議辭職與政黨——板垣退助——政黨的腐敗——元勳末路

(十一) 歷史的因果——今後的日本——產業革命與農工——歐戰與社會運動——政黨資本家

對於社會運動的態度

(十二) 對華政策與日本固有思想——傳統政策——Yukigokan——政治組織改革的必要——中

國人觀察日本的錯誤

(一)

中國到日本去留學的人，也就不少了。的確的數目，雖然不曉得，大概至少總應該有五萬人。這五萬日本留學生，他們對於『日本』這個題目，

有怎麼樣的研究。我在書籍、報紙、雜誌上沒有看見過，我自己呢，對於這個『題目』也沒有怎麼樣有系統的著作。前年在『民國日報』上面，登過一篇連載四十天的文章，也不過是略略批評一點日本最近的政局和他們十年來『親善政策』。雖『日本』這個題目還是很遠。但是我有一個希望，要想把『日本』這個題目，用我的思索評判的能力，在中國人的面前，清清楚楚的解剖開來，再一絲不亂的裝置起來。却是我心有餘而力不足，講古代的研究呢，我讀過的日本書，既然不多，而且研究日本古籍的力量，也是不夠。講近代的研究呢，我也不曾切切實實的鑽到他社會裏面去，用過體察的工夫。所以要作一部有價值的批評日本的書，決不是現在的我，所做得到的。不過十多年來，在直感覺上也多多少少有一點支離破碎的觀察，目前大家恨日本罵日本的時候，姑且略略的講一講，或者也是大家所願意聽的。

諸君。你們試跑到日本書坊店裏去看，日本人所做關於中國的書籍有多少。哲學、文學、藝術、政治、經濟、社會、歷史、地理、各種方面、分門別類的，有幾百種，每一個月雜誌上所登載講『中國問題』的文章，有幾百篇，參謀部、陸軍省、海軍軍令部、海軍省、農商務省、外務省、各團體各公司，派來中國長住調查或是旅行視察的人員，每年有幾千個。『中國』這個題目，日本人也不曉得放在解剖台上解剖了幾千百次，裝在試驗管裏化驗了幾千百次。我們中國人，却只是一味的排斥反對，幾乎連日本字都不願意看，日本話都不願意聽，日本人都願意見。這真叫做『思想上的閉關自守』與『知識上的義和團』了。

我記得從前在日本讀書的時候，有好些個同學的人，大家都不願意研究日本文日本話。問他們爲甚麼，他們答應我的，大約有兩種話。一種說日本文日本話沒有甚麼用處，不比得英國話回了國還是有用的。一種

是說日本的本身，沒有甚麼研究的價值，他除了由中國、印度、歐洲輸入的文明而外，一點甚麼都沒有，所以值得研究。這兩種意思我以為前者是受了『實利主義』的害，後者是受了『自大思想』的害。咳，錯了，錯了。

我要勸中國人，從今以後，要切切實實的下一個研究日本的工夫，他們的性格怎麼樣，他們的思想怎麼樣，他們的風俗習慣怎麼樣，他們國家和社會的基礎在那裏，他們的生活根據在那裏，要曉得他的過去如何，方才曉得他的現在，是從那裏來的，曉得他現在的眞象，方才能夠推測他將來的趨向是怎樣的。拿句舊話來說，『知己知彼，百戰百勝』，無論是要和他好和他不好，總而言之，非曉得他不可。

我觀察的日本錯不錯，是另外一個問題，但是我很希望多數人曉得我的錯，很希望多數人批評我的錯。

(11)

日本人向來有一個迷信，以爲他們的國體，是世界上最那裏都找不出來的，是神造的，皇帝就是神的直系子孫，所以能夠『萬世一系天壤無窮』。自從歐洲的科學思想，輸進了日本以後，那些科學家，應該漸漸的和這種迷信離遠了。却是學者裏面，現在也還有幾個迷信過日子的。從前我有一個先生，是國法學的專家，名叫算克彥，DR. K. KAKEHI。論他的學問呢，的確是狠淵博，而且從前他和我們講憲法學的時候，他的思想，確是狠進步的。後來一點一點的向迷信一面走。近來的著作，差不多完全是神話。聽說在法科大學上講堂的時候，開講前要閉着眼睛，着手對他幻想中的祖神，表一番敬意。講完了的時候，亦復如此。細細考察起來，原來他的祖父，是神社裏的神官，KANNUSHI。他這迷信系統，就是從那裏來的。還有一個專門主張侵略滿蒙併吞中國的內田良平，他的

父親也是神官。此外陸海軍軍人裏面，迷信『神權』和『神造國家』這些無意識的傳說的，不曉得有多少。就表面上看來，日本最盛的宗教是佛教，其實日本治者階級的宗教，却是神教，就是佛教的僧侶，也沒有敢否認神教的。日本人迷信他們的國家，是世界無比的國家，他們的皇室，是世界無比的統治者，他們的民族，是世界最優秀的『神選民族』。這種思想，都從此產生出來。寬克彥博士說：『日本的國體，是萬邦無比的模範國體，無論到甚麼時候，決不會有人來破壞這個國體的。日本國體的精華，就是古來的神道，日本國家的權力，就是神道惟一信仰的表現。天皇就是最高的神的表現，愛神、敬神、皈依於神，以神表現神的力量，就是天皇的大權。』這些思想本來也不是寬博士自己所發明，不過新式的法學家裏面要算他是一個迷信國粹的人罷了。

這種的迷信傳說，不用說是發生在日本有文字以前的。自從中國文化

印度文化輸入日本以後，外來的制度文物，成了日本文化的基礎，日本的國民，不是皈依釋迦，便是尊崇孔子。後來漸漸的文明發達起來，國家的力量也就強大起來。豐臣秀吉打平了國內羣雄，戰敗朝鮮，日本的武功，已經到了極盛時代。德川氏承繼豐臣氏的霸權以後，日本民族自尊的思想，便勃然發生起來。有一個有名的學者，叫做山鹿素行，在這民族自尊心的鼓盪裏面，創起一個純日本式的學派。這純日本式的學派是甚麼，便是鼓吹迷信『神造國家』迷信『君主神權』。山鹿氏所著的『中朝事實』一本書裏面，把他的思想根據，也就發揮盡致了。

這一種傳說是甚麼東西，不用說就是中國子不語的『盤古王開天地』、『女媧鍊石補天』。我且把日本古事記裏面開天闢地的一段譯了出來，旁的傳說的內容，也就可以即此類推了。

天神下了一個詔書給依邪那岐命伊邪那美命兩位尊神，要他把

那個漂蕩的國土，修理堅固，又賜他一根『天沼矛』。這兩位尊神，領了詔書站在天浮橋的上面，把『天沼矛』望下面海水裏一攪抽起來的時候，矛尖上的海水，滴了下去，積了起來，便成了一個島。這就叫做淤能基呂島。

這一種傳說，有許多學者，說是由男女生殖觀念發生出來的。天沼矛就是男子生殖器的象徵，的確是不錯的。

(二)

中國在孔子的時代，已經打破了傳說的迷信，打破了君主神權，所以平民思想，就從此剝發生出來。日本到了現代，還沒有完全脫離這種迷信。就近代文明看來，日本的思想，固然較中國進步了許多，却是除却了歐洲傳來的科學文明而外，日本固有的思想，實在不能不說他是幼稚了。這一個神權的思想，差不多支配住日本的治者階級，皇室呢，就以爲他

們的大權寶位，是天神傳授下來的，和德國楷薩說他自己是天使，德國人是天的選民一樣的謬妄。至於那些軍人和貴族，也是一樣的迷信這種傳說。或者有理想上知識上，已經打破了這種迷信的人，爲維持階級特權計，也決不敢說是不迷信。至於那封建時代遺留下來的七八十歲的老人，本來腦筋裏已經根深帶固，更不用說除了這一種迷信之外，再也沒有他自己的個性精神了。

神權思想，是日本人國家觀念的根原。在中古時代，中國的儒家思想和印度的思想，占了勢力，就漸漸的消沉下去，後來日本人咀嚼消化中國文明的力量，增加起來，把中國和印度的文明，化合成一種日本自己的文明，這種迷信又勃興起來。日本的明治維新，就是神權思想的時代化，所以他們自稱是王政復古。那些倡王政復古的學者，都是屬於山鹿素行一系的古學家，且把吉田松陰 YOSHIDASHOIN 的著作，詳細細細的

看起來，就曉得日本維新史的『心理的意義』在那裏了。『坐獄日錄』裏面有一節說道。

皇統綿綿，傳到千萬世也不能變易，這決不是偶然的事，『皇道』的基本，就是在此。當初天照皇大神 AMATERASUOMIKAMI 傳授三種神器給瓊杵尊的時候，曾發過一個誓說是『皇統的興隆可以和天地一樣的長壽』中國和印度那樣的國家，他們的皇統怎麼樣，我是不曉得，却是日本皇統的運命，就是和天地一樣長壽的。

和吉田松陰同時的一個有名的學者叫籐田東湖，FUJIDA TOKO 他的思想系統，也是如此，他說是。

天地的發源，人類的根本，就是天神。

德川末代一個有名的歷史學家漢文學家，叫賴山陽，RAISANTO 著『日本政記』、『日本外史』他的思想系統學問系統，比較的是近於儒家，所

以記史斷自紳武，但是到底還要列一個甚麼神 KAMI 甚麼命 MIKOTO 的表，放在卷首，所以說日本的維新得力於山陽的文字甚多，這倒是的確的。

以上所講的是關於日本國體的一種的觀察，日本自從鳥羽帝的時代（宋徽宗的時候）全國兵權歸了源平二氏，便成了一個雄藩並列的封建時代，國 KUNI 的這一個字，成了藩國的意思，社會的階級也就相差得狠利害了，這個制度，一直繼續到西歷一千八百六十九年的明治時代，方纔廢了。在這一個人封建時代，講文明呢，的確是日本一個很進步的時期，因為那些藩國，不但是在武功上競爭，並且努力在文治上競爭。有文學武藝的學者，各藩主是爭先恐後的，或是招來做自己的家臣，或是請了去，作自己的客卿。在自己藩裏呢，務必要使自己家臣的子弟，能夠造成文武兩道的全才，給他藩裏做永久的護衛，那些武士，也巴不得

他的藩主的權力膨脹，土地擴張，他們自己的收入，也可以加增多少石。因為藩主是極大的地主，農夫是大地主的農奴，武士是給大地主個人管理家務防禦外侮的僕人，所謂SAMURAI這個字的意思，就是明明白白一個『侍者』的意思，俗話叫做家來，KERAI，也是如此。所以就這一點看來，這武士道是甚麼東西呢？不用說就是一種『奴道』。武士道的觀念，就是極幼稚的食祿報恩主義。至於山鹿素行大道寺友山那些講『士道』、『武道』內容的書籍，也不過是在武士道的上面，穿上儒家道德的衣服罷了。

(四)

封建時代的社會階級，差不多是現代的中國人所夢想不到的。就這一點看來，實在可以證明日本人的『同胞觀念』非常缺乏，『博愛』這個道德的精神，在古代呢，由中國的儒家思想和印度的佛教思想宣傳

了許多，但是極平和的佛教到了日本以後，也變成了一個『殺伐的宗教』，或者是爲宗派打仗，或者是擁護一派的武人打仗，僧侶的本身都帶着SAMURAI的臭味，所以佛教愛人愛物無抵抗的精神，在日本封建時代，可以說是沉淪到極點的了。

農民沒有土地所有權，因爲土都是藩主的，不能有『姓』，不能帶刀，這種現象，恐怕還是中國三千年前的程度。除了皇帝、公卿、藩主、武士這一個治者階級而外，其餘的人，都不認他有資格。此外還有一種第四五層階級的最苦人民，叫穢多 YETA，非人 HININ 是完全驅逐到人類生活以外的。那些武士，往往製了一把新刀，要試驗刀的利鈍，便隨便去找了一個非人殺，這一種殘酷的社會組織，和治者階級的殘酷性格，真是平和的中國人萬萬作不到的。

有一個貴族院議員叫杉田定一 SUGIDA TEICHI 今年差不多七十

多歲的人了，他是從前自由黨的名士，有一天我去訪他，看見他的書房裏，供着一個孔子的像，他對我說，這個孔子像，是狠有來歷的，他家裏本來是農民，他的父親，是很慈善的，想到知識這樣東西，人人都應該要有，就請了一個有學問的漢學先生，在他家裏教村裏那些農民念書，把藩裏的武士們曉得了，說他們讀書是僭越，就把他家抄了，先生趕了，種田的權利也沒收了，這孔子像還是在那時候拚了命奪出來的。那個時代，已經歐美的民權思想，漸漸的輸入進來，漢學的思想，和歐美的思想相融和，就有許多的人，覺得這一種非人道的封建制度，非打破不可，這實在是一個不得已發生出來的自覺運動。』他這個議論，我以為很的確。所以明治的維新，一面是反對幕府政治的王政統一運動，一面是民間要求平等自由的運動，倡尊王討幕的人和倡民權自由的人，雖說兩種都出自『公卿』和『武士』兩階級，但是這民權運動，純是靠思想上

的鼓吹和薩長兩藩專靠強力來占據政治地位的不同，且看民權運動最有力的板垣退助，他的思想完全是受法國盧騷民約論的感化，近代日本的文化制度，雖然大半由德國學來，却是喚起日本人的『同胞觀念』使日本人能夠脫了封建時代殘酷好殺的性格，打破階級專橫的制度，法國民權思想的功蹟真是不少了。

日本自從平源執政以後，爭戰殺伐，沒有一天休息，戰爭的事越多，武士的專橫越是利害，到了德川氏的時代，幕府的勢力，非常鞏固，各諸侯國勢力，又能夠保持均衡，所以大家都是注意保守自己的地盤，不願意從事戰爭，文學哲學，當然隨着平和的幸福發達，一種是古學派神權思想的復興，一種是和蘭學問的輸入，一種是漢學的發達，古學派神權思想的根源，前兩段已經大略講過了，和蘭的學問輸入，在日本文明上除了供給一種築城造兵醫藥等知識，而外形勢上的方面簡直沒有甚麼關

係。只是德川時代的漢學發達的確是日本近代文明的基礎，就是純日本派的神權主義者，在『方法論』的一方面也完全是向漢學裏面去求內容，所以中國哲學思想，在德川時代可以叫作全盛時期。他們在中國哲學思想裏面，得的最大的益處是甚麼，就是『同胞觀念』。如陽明學派的中江藤樹、朱子學派的藤原惺窩、中材惕齋都是努力鼓吹『仁愛』的。從制度上看來，這種由日本社會進化自然程序發生出來的種種階級制度和治者階級的性格，就可以證明日本人的最大缺點，是『同胞觀念』薄弱。從德川氏時代儒家思想的發達，和明治初年民權思想的發達看來，就可以曉得日本近代文明的進步，恰恰和『同胞觀念』的發達成正比例。現在日本的治者階級系統都由封建時代的 SAMURAI 直傳下來的，明治時代的教育主義，標榜一個武士道，更是因襲極淺薄的食祿報恩主義來的，所以一部明治維新史，就人道主義上觀

察看來，在日本文明史上，固然算是長足的進步，但是如果放到世界文明史的陳列所裏面比較起來，這內容也就貧弱極了。

日本有許多自大自滿的學者，往往歡喜把『日本化』三個字，放在腦筋裏，不肯放棄，我以為日本學者，這種觀念，依舊不脫『日本式的迷信』。日本的文明是甚麼東西，日本的學者雖然有許多的附會，許多的粉飾，但是如果從日本史籍裏面，把中國的印度的歐美的文化，通通取了出來，赤裸裸的留下一個日本固有的本質，我想和南洋的土番差不多。文明本是人類公有的，如果不是明明白白的認定一個人，認定一個世界，在世界人類的普遍性上去立足，結果一定要落到神權迷信上去的。日本人看見那些自己頌揚自己的『神秘文學』、『神秘哲學』，往往歡喜得了不得不曉得這種根性正是妨害日本文明進步的障礙物呢。

(五)

封建時代「武士」的生活條件，可以用極簡單的話概括起來，一是擊劍，二是讀書，三是交友擊劍讀書是武士一定要有的本事，不會擊劍的人當然沒有做武士的資格，沒有學問，便不能夠在武士階級裏面求生活的向上，至於交友這一層，是封建時代的武士階級的「社會性」的表現，在這個時代，一切經濟關係社會關係都是極單調的，武士的責任，第一是擁護他們主人的家，第二就是擁護他們自己的家，第三就是擁護他自己的生存，所以武士們自己認定自己的目的，就是 ONIYE NO TAME，這句話的真意，就是爲主人和自己的家系家名奮鬥，解剖開來，就是武士的家系是藩主的家系的從屬，武士自身又是藩主的家系合他自己家系的從屬，這家系的觀念，和神權的迷信，有密切關係，所以那些武士，爲藩主的本身或藩主的家系奮鬥的精神，不但是由物質上的社會關係經濟關係結合成的，並且因爲歷史的因襲，含有不少的神秘

氣分，『輕生死』，『重然諾』，『尚意氣』，這種武士獨有的特性固然由於武士階級的生活必要，但就精神方面看來，也是由他們那一種神秘的意識鼓盪起來的。

在封建時代，這一種爲保存家系努力的殘酷事實，和奮鬥的神秘的精神，是他們社會所最讚美的。以爲這就是道德的極致，就是人生的真意，就是宇宙的大法。能夠如此，就是最高的人格，就可以和神 KAMI 同體，和佛 HOTOKE 同化，與宇宙長存。越是神秘，越是殘酷，社會越是讚美。所以這封建時代的『道德觀念』，真是幼稚得極，他們舉國所讚美的武士道的精華，就事實上說明起來，可以舉出兩件事，一件是『仇討』 KAFUKUCHI 一件是『切腹』 HARAKIRI SEPPUKU 『仇討』就是殺人切腹就是自殺。

『仇討』就是中國所謂復讐，本來沒有法治的野蠻社會裏面的普通

習慣。日本封建時代這一種事實，不但是社會上讚美他，並且國裏的藩主，還特別許可這種事實。日本從前那些文學家，往往把復讐的事實當作最好的題材，或是用小說去描寫復讐的人的性格，或是用詩歌去讚美他的行爲。近代還有許多人，以爲這復讐的事實就是日本人最高尚的精神，就是日本人的最優美的性格。其實都是一種『民族的自畫自讚』。如果這種行爲，可以成爲人類道德標準，那麼非洲澳洲的土人，也就很有自負的資格了。不過這種行爲，也是『生的奮鬥』的精神，維新以後日本人在民族的生存競爭場裏能夠占到優者位置，國民心理上結合，許多由這種遺性來的。

復讐的本人精神和身體，完全是受『種族保存』的原則支配。如像有名的會我 SOGA 兄弟的復讐，是爲自己的家事。大石良雄 OISHI YOSHIO 等所謂『元祿義舉』，是爲他們藩主的家事。此外爲自己受人欺侮，直

接收復讐手段，更是多極了。赤穗事件的原因，就是爲此。這種觀察，都是就復讐者的本身着眼。完全和復讐事件沒有利害關係的人，也往往有幫他人復讐的。日本話叫做『助大刀』。SUKETA CHI 社會上對於這種爲正義出力的人，也很讚美。武士道的行爲，我以爲在這 SUKETACHI 上，倒還看得出一點社會的精神，比『復讐』本身道德的意義還要多一點。這種正義的同情心，不只在男子中如此，女子裏面，也很有這種美德。武士家的女子，直接爲君、父、夫復讐，或是爲他人表同情幫助他人復讐，專業成功的事件，歷史中很不少。這一種社會的同情熱誠，確是封建時代日本女子的美德，直到今天，這種特色，還是極彰著的。

把這一種性格從思想上學問上去獎勵他完成他，是德川時代哲學思想的特色，而且是日本古學派哲學思想的特色。赤穗藩裏所以能夠生出大石良雄一般人，完全因爲受山鹿素行教育的原故。朱子學派陽明

學派的學者都是注意在仁愛決不像素行一派專事鼓吹武力主義的。素行說『大八洲的生成，出自天瓊矛，形狀和瓊矛相似，所以叫細千足國。唉，日本的雄武，真是應該的了，那天地開闢的時候，有多少的靈物都不用他，偏要用這天瓊矛來開創，就是尊重武德表揚雄義的原故。』就這思想和歷史的系統看來，更可以曉得日本的武力主義，並不是由於中國思想印度思想，純是由日本神權的迷信來的。『同胞觀念』缺乏階級的服從性強固，對外的競爭心熾烈，種種性格都是從這種歷史的民族心理遺傳下來。我們如果注意到這一種事實現代的研究就容易許多了。

(六)

封建時代的政權兵權土地所有權，是藩主和武士階級專有的。學問也是武士階級專有的。教育的機關，除了藩學外，私立的學塾，也是爲武士

而設。商人和農夫，不但是在社會階級上被武士壓伏，連知識上也是被武士階級壓伏了的。農夫完完全全靠勞動生活，雖是一生一世，沒有智識，沒有學問，又沒有社會上的榮譽地位，但是一生和自然做朋友，所以性格的高尚優美，倒不見得不如武士。惟有商人在社會階級上既然屬於被治的階級，住的地方和治者階級接近，所營的生業，又要依願治者階級，在這一種極醜惡曖昧的空氣裏面，作世襲的守財虜，性格上當然沒有武士的那樣高尚，沒有農夫的那樣潔白，懦弱卑劣，虛偽種種的惡德，都從他的境遇上自然發生出來。人格上毫無地位的商人，當然不會有高尚的道德，因為高尚的道德，不但不能夠幫助他的生活，反而可以防害他的生活的。有名的實業家，澁澤榮一 BARON, SHEBUZAWA YEII-CHI 他有一篇論封建時代商人的文章，講得很明白，看他這一段話就可以明白五十前的商人氣質了。

從前國家的租稅爲主的就是米，也有徵收蠟、砂糖、藍、鹽、各種貨物的，幕府及各藩邦把自己所徵收的貨物，用他們的官船，裝到江戶——就是現在的東京——大坂去，用投標的方法，賣給大商人，商人再賣給門莊的小店家，此外雖然也有直接向農家收買米糧等類來販賣的商人，不過大宗的買賣，都是由官府出來的。所以那個時代的商人，不過是一種小賣店。這大一點的商人，所謂『藏宿』KURAYAO（是代官府賣貨兼做貨棧的商人）『御用達』GOYODASSHI（是專替官府做買賣的大掬客）都是歷代相傳的大家。主人只要在屋子裏面招呼一點年節的計算就可以了。其餘生意的事，都是交代給經理的人。到各藩府裏出入，年節非送禮不可，對這些官吏呢，非請他們吃酒嫖妓不可，只要這種事做得周到，生意就大可以發達了。

這個時代，商人和官吏的社會階級相差得很遠，差不多不能夠同席談話的，極端的講，簡直就是沒有把商人當人。江戶那樣大都會，或者比較好一點，小藩地方，尤其利害。小小一個代官出門，商人農夫，都要跪在地下。商人見了武士，無論甚麼事，不用說是絕對不能夠辯論是非曲直。如果武士們出了一個難題，實在不能夠應承，也不過只敢說『貴意是一點不錯的，請許我在詳詳細細的想過後，再來回明就是。』總而言之，當時商人對武士，實在是卑污到極點的了。

商人在這一種卑賤的地位，當然養成了一種卑劣的性格。從前那些武士們，不但對他們沒有一點同情，反以為這是下賤人天生成的習性，叫這種性質做『町人根性』CHONINKONJO。罵人的時候，也就把這一句話用作頂惡劣卑賤的意思，一直到現在，上流社會裏面的人，平常還

常常拿這句話來罵人。就這一點看來，就可以曉得日本的封建制度，一面是養成一部分食祿報恩主義的武士，一面是造成下賤卑劣的商人。武士的性格，是輕死生重然諾，商人的性格，是輕信義重金錢，一面是回教式的神秘道德，一面的猶太式的現金主義，所以承繼武士道氣質的武人，雖然殘酷專制，還有許多堅忍不拔獨立不羈的德性，這承繼『町人根性』的商人，就道德上看真是一無可取的了。

現在日本的實業家裏面，除了明治時代受過新教育的人而外，那些七十歲級的老人裏面，我們試把一個武士出身的澁澤和町人出身的大倉去比較研究起來，這兩種極不同的性格，就可以明明白白看出來了。

(七)

日本推翻幕府恢復王政的原因，在甚麼地方，是研究日本維新史的人，都可以曉得的。據我的觀察，大約可以下列幾件事概括一切，是不是武

斷大家且去研究日本維新的歷史，便可以明白了。

(一) 德川幕府本身的腐敗。

(二) 外國勢力的壓迫漸烈，於是引起國民『攘夷排幕』的感情。

(三) 有力的雄藩，如長薩等向來不滿於幕府，久存待時而動的念頭，又兼地理上和海外及京都的交通接近，所以成了『尊王攘夷』的中心。

(四) 德川執政以後古學派神權王權思想的普及。

以上所述的四個原因是第一段，在第一個思想範圍裏面的人，一點也沒有受過歐美近代思想的感化，不曉得世界是一個甚麼東西。只要看見外國人跋扈，幕府退讓，恨得了不得，就標榜一個『尊王攘夷』的旗號去反對幕府。我們試尋幾十年歐美人記日本當時情形的書，就可以曉得當時倒幕原動力的浪人^{RONIN}之行境，差不多純是義和團一流

的人物了。但是在這個時代，各國強迫日本通商的行動，也一天比一天激烈。『黑船』KURDBONE的威力，決不是日本人的力量抗拒得來的，而且和蘭的兵學輸入日本已經幾百年，那些有一點學問的人已經曉得外國是有學問的，有力量的一面。儘管說『攘夷』一面也歡迎歐洲的學問。當時所謂『英學』與『佛學』——英吉利法蘭西的學問——的價值，漸漸的一般人就認識了，所以幕府一倒，『尊王攘夷』四個字的目標就變成了『開國進取』。

倒幕府的事業是甚麼人做的，就是那受神權思想感化的武士，京都來的幾個公卿 KUGE，本來就不過是裝門面的，甚麼三條實美岩倉具視不過是一般武士穿的號衣。這些武士們平時腦筋裏面，裝滿了的英雄思想，幻想中的模範人格，不過日本戰國時代的所謂七雄八將，甚麼豐臣秀吉的雄圖，加藤清正 KATO KIYOMASA 的戰功，塞滿一頭。在這一種

思想下面來標榜『開國進取』。這開國進取的意思，也就不問可知了。從前豐臣秀吉 TOYOTOMI HIDEYOSHI 打朝鮮，他的目的在那裏。從答朝鮮國王書裏面，可以看得出許多，我且照山陽日本外史所載的抄了出來。

『日本豐臣秀吉謹答朝鮮國王足下。吾邦諸道久屬分離，廢亂網紀，格阻帝命，秀吉爲之憤激，被堅執銳，西討東伐，以數年之間，而定六十餘國。秀吉鄙人也，然當其在胎，母夢日入懷，占者曰：日光所臨，莫不透澈，壯歲必耀武八表。是故戰必勝，攻必取。今海內旣治，民富財足，帝京之盛，前古無比。夫人之居世，自古不滿百歲，安能鬱鬱久居此乎？吾欲假道貴國，超越山海，直入於明，使其四百州盡化我俗，以施王政於億萬斯年，是秀吉宿志也。凡海外諸蕃後至者，皆在所不釋，貴國先修使幣，帝甚嘉之。秀吉入明之日，其率士卒會軍營，以爲我前導。』

這一篇文章，不但是可以看出那豐臣秀吉自己的懷抱，也可以看出那些武士的思想。明治初期掌了權的武士，他們腦筋裏面，正和這篇文章的意思，一個樣子，他們的性格，也是和豐臣秀吉一樣的模型。當然這『開國進取』的目標，便向着大陸方面來的。

大家以爲明治初年的征韓論，是薩藩的西鄉 SAIGO TAKAMORI 一派的人鼓吹出來的，其實不然，長藩裏面的人，主張征韓，並不在薩藩之後，木戶孝允 KIDO KOJIN 大木喬任 OKI TAKAHITO，並且是最初頂熱心主張征韓的人。大木商任有一篇文章，論日本的國是，說『世界各國，惟有俄國是頂可怕的，是頂能夠妨害日本的大陸發展的，日本如果要大陸發展，應該要和俄國同盟，中國的領土，就可以由日俄兩國平分。』這個意見，木戶孝允極力贊成，以爲是日本建國惟一良策。他這主張還在西鄉隆盛之前，不過是後來大家當了權，雖是理想一樣，事實上打

算就不同，主張征韓的，以為國裏面的封建制度廢了，不趕快向外面發展，那些沒了米吃的武士們怕要鬧亂子。反對的人是說日本國裏面的政治還沒有改良，力量還沒有充足，趕快要整理內政。相差的地方不過如此，並不是根本上甚麼兩樣。

在這個時代，還有一般受了歐洲民權思想感化的人，曉得世界潮流，不是繼續日本固有的法律政治可以圖國家發展，所以民權思想就同『開國進取』的思想，同時並進。力量最大的，就是英法的思想。據明治四年的統計看來，東京一個地方，教授英法文字的學塾，已經有十一所，合了蘭學通算起來，有十九所，就學的學生，有二千多名，可見明治初年時代外國化輸入的勢力了。

我們從日本從封建時代變成統一時代的歷史看來，有甚麼感想呢。簡單講來，就是日本的改革，並不是由大多數的農民或者工商業界的人

的意思，完全是武士一個階級的獨占事業，開國進取的思想，不用說就是『民權』主義，也是由武士這一個階級裏面鼓吹出來的，還有一個最重要點，就是『平等的同胞觀念』，是在很短的期間裏，由外來的思想培養出來，不是由歷史思想上發達起來的，明白這幾個重要關鍵，對於近代日本的觀察，就有根據了。

(八)

明治的維新從政治上思想的觀察，前兩段已經講明，還有一個極大的變化，就是商工業發達。現在日本，已經由武力專橫時代，進到金力專橫時代了。要觀察日本的真象，不能不曉得他商工業發達的淵源，因為今天左右日本政局的力量，並不只是幾個軍閥的領袖，幾個垂死的官僚，實在是生龍活虎的富豪和富豪支配下面的工商業組織。現代日本的上流階級中流階級的氣質，完全是在『町人根性』的骨子上面穿了

一件『武士道』的外套。——這種氣質，雖不能說上中流階級全部都是如此，但頂少都有一半。——軍閥和官僚，不用說是『武士階級』的直系，那最有勢力的資本家和工商業的支配者，不用說就是『武士』、『町人』的混和體，政黨就是介居軍閥官閥財閥之間的大搨客，因為多數人的權利，並不是自己要求得來，是由少數人自己讓出來給他們的，而且從祖宗以來，幾百年遺傳的被治性，決不是短期間那面，可以除得了的。

現在鄉下地方的農夫和藩主武士，已經很早脫離了主從關係，但是聽見藩主的名還是崇敬得和鬼神一樣。幾年當中，舊藩主回到從前統治地方來，那些老百姓們依舊是『伏道郊迎』。舊治下的武士們，依舊執臣僚的禮節。現在老藩侯漸漸死了，襲爵的人和舊藩屬地方毫無關係。地方上中年以下的人，都沒有直接受過封建制度的壓制束縛，青年人

更不用說到這個時候，封建的觀念方才漸漸的淡薄下來，可見『因襲』是頗不容易除去的。

明治初年廢藩置縣以後，武士的世襲財產，被中央剝奪了，武士職務上的特權被徵兵令打消了，知識上的特權，被教育普及制度削去了。那些武士，既失了世襲的財產，和世襲的職業，只靠着有限的俸祿，而且只有一次，已後也就沒有了。這個時候，產業革命的風潮，已經漸漸萌芽，失勢的武士，要想得生活上的安全，也只好放棄了『武士道』的門面，向商業上去討生活，但是向來不慣拿算盤，不慣說誑話，不慣向人低頭的武士，一旦和那些『町人』去競爭，沒有不失敗的。維新後的武士，有許許多多陷入淪落的悲境，都是這個原故。

中央的政權，由幕府的手裏歸了皇室，不過是一句話，事實上就是歸了薩長兩藩的武士手裏。雖然有一兩個『隨龍入關』的舊公卿，如三條

實美巖倉具視之流實在不過是替皇帝裝一點門面，替飛揚跋扈的武士出身的新公卿做一個傀儡薩藩的勢力，因征韓論的失敗完全驅出中央政府，執政大權，便是是藩武士獨占了。這些執權的武士，也和失勢的武士一樣，曉得今後武士階級是沒有了，要發財一定非做生意不可。他們的位置很高，有政權做保護，有國家歲入的金錢幫助他們的活動，只要檢定幾樁大專業壟斷起來，發財的方法就夠了，用不着自己打算盤，用不着自己籌資本。

在第六節我已講過從前日本的商業，都操在各藩手裏，維新以後，對外貿易的趨勢，一天加增一天，政府標榜出『殖產興業』四個字，做政治的大方針，國內的工商業，和的對外貿易，如潮似水的發達起來，『武士』和『町人』的結納——政府和商人的結納——也就從這裏面越加密切。大家如果把明治工商業發展史，詳詳細細的裏面外面去研究

一番，這中間的鬼祟便都可以明白了。舉幾個例來說，現在幾個大資本團，三井岩崎大倉那一家不是靠做『御用商人』膨脹起來的。三井岩崎這兩家，還算是封建時代以來的老御用商人，大倉喜八郎本來是一個極窮的『素町人』，忽然發起幾千萬的財來，這是靠甚麼，不用說就是靠做政府的買辦發財的了。

(九)

明治初年有幾件有名的事，我且寫了出來，大家看看，日本的『元老』是甚麼性質，財東是甚麼性質，就可以明白了。

(一) 山城屋事件

有一個長州藩的武士，名叫野村三千三。在維新討幕的時候，和山縣有朋一樣，也是奇兵隊的隊長，看見時代的趨向，漸漸從『刀』的勢力變成『金錢』的勢力，於是棄官不做，想在商業上占勢力。當時山

縣有朋正做陸軍大輔，因為同鄉同僚的關係，把國庫裏面的款子，借了六十多萬圓給野村，野村便改了『町人式的姓名』，叫山城屋和助，和外國人貿易。後來折了本不得了，山縣沒有法子，只好再借款子給他，希望他翻本。和助說要翻本除非自己到外國去實在調查，直接和消費市場發生關係不可。親自帶了大宗款子跑到巴黎去，到了之後，這位和助先生，大闊大用起來，成了新聞紙上的材料。巴黎的，日本公使莫名其妙，打了電報回日本來請政府調查和助的來歷。這個當口，剛巧做司法大輔的，是一個著名硬骨頭的江籐新平，陸軍省裏，也有許多很恨長州人的薩派軍官，種種方面的力量湊起來，流用公款的事就發覺了。還算這個時候，西鄉隆盛出來調解，僅僅把一個管會計的官名叫船越衛的革職，完了這段公案。後來山縣知恩報恩，把船越提拔起來做樞密顧問官，又把他的女兒嫁船越的兒子。

(二) 尾去澤銅山事件

日本東北有一個藩國叫南部，南部藩裏的豪商尾去澤銅山鑛權所有者，名村井茂兵衛的，因為一樁借款的事，替藩主墊了二萬五千兩金的款。他們藩裏的規矩，藩主借民間的錢不寫借字，要貸款人寫一個憑據給藩主，字據寫去也很奇怪，是『奉內借』的字樣，直譯出來，就是『奉內府所借』的意思，究竟是借藩主的呢，是借給藩主的呢。照文字上當然可以說是借藩主的。廢藩置縣以後，各藩的債權債務，都由中央政府繼承，這時候井上馨做大藏大輔，就指定說這筆款是村井茂兵衛所負的債務，要他籌還。村井哀訴苦辯，官府那裏肯聽，村井沒法子，只得承認分五年償還。政府仍舊置之不理。過了多少日子，忽然政府把村井所有的尾去澤銅山標賣，井上指定自己的部下岡田平藏買了去。後來村井不服，起了訴訟，這件案子，也落在江藤新平手

裏，一定要澈底根究，辦井上馨這般人的罪。三條木戶極力袒護着，辦不下去，江藤新平爲這件事辭職，後來僅把幾個屬員輕輕的罰了幾個，就算完了。尾去澤銅山依舊是井上的東西，由井上賣給了三菱公司，發一筆財，自己又和岡田平藏益田孝這一般人，做起大生意來，造成功財闊元老的基礎。這銅山是日本有名的銅鑛，留心日本事情的人，就可以曉得他的價值，在三菱公司，不用說是一件大寶貝了。

這兩件事，不過是已發覺的最著名事件罷了，此外沒有發覺的事件，不曉得有多少。江藤新平因此非常不平，那抱升官發財主義武士出身的新公卿，更恨江藤入骨髓，後來江藤新平在明治九年起兵反抗政府，被政府軍打敗，捉來梟首傳示各縣，都是由這種私恨發生的結果。

大正三年的海軍受賄案，受有罪宣告的人，豈不是海軍部內的重要當局和三井株式會社的重要當局嗎？爲這一件事，三井費了許多錢，費了

許多力量運動減輕被告的罪名，好像海軍的財部三井的山本，到底得了個執行猶豫的好處，這一件案子，正是證明『武士』和『町人』狼狽爲奸的絕好資料。日本的大商家可以說沒有一個不和陸海軍當局結托，沒有一個不和元老有密切關係，陸海軍機關上的人物和一般的官僚，也沒有不去聯絡商家的。所以說『軍國主義』與『資本主義』與『官僚政治』這幾件事，真是一而二，二而一，沒有資本主義的人物不維持軍國主義的，也沒有軍國主義者反對官僚主義的，且看日本的歷史，這當中的秘密，就可以明白了。

(十)

『武士』和『町人』的結納，就這種事情，已經可以明白了，政黨是甚麼東西呢，這個問題，也是研究日本問題的人，不能不留心的。

同是一樣的『武士』受了『王政復古』與『廢藩置縣』洗禮以後，也有

得意的，也有倒霉的，也有間接做生意發財的，也有直接做生意折本的。我八年前有一次在大連一個日本酒館裏喝酒，一個妓女把他的照會給我，看上面明明白白寫的是『士族』，問起他的家世來，他的父親，乃是從前一個尊王倒幕的志士，可見這『武士』階級的當中，也就命運太不齊了。

那些靠廢藩時候分得幾文錢，坐吃山空倒了霉的武士，自己願意降一級來做生意，偏偏打不來算盤，折了本，這種人不用去說他了。還有那一些有能幹有勢力，得了地位，因為機會不好，或是自己力量不夠，或是皮氣不好，雖掌了權，又掌不了全權的，和占了地位重新被人家擠了下來，的，也不曉得有多少。得意的武士，固然是飛揚跋扈，出將入相，那失意的武士，也就免不了要做草大王了。

江藤新平的舉兵，西鄉隆盛的舉兵，這兩件是最大的事。神風黨的舉兵，

前原一誠的舉兵、越智彥四郎等在福岡的舉兵、這幾件算是小事。總而言之、得意的武士與失意的武士衝突、失意武士想要取得得意武士的位置自代、這就是從生物學原理上、解剖這些亂事的確當斷案、不過得意終是得意定了、失意的也就失意定了、這些失意的武士、受人謳歌、得意的武士、便受人唾罵、其實如果木戶大久保失敗、江藤西鄉這一般人成功便怎麼樣呢。豈不是二五等一十、依舊是軍國主義、依舊是官僚政治嗎。

這些舉兵的、算他們是勇敢、算他們是潔白、却總不能不說他們是蠢、不能不說他們是不識時務、爲甚麼呢。因爲他們不曉得立憲政治這個好招牌、不曉得有民權運動這個好名目、不曉得政黨組織這個好方法、江藤新平算是曉得一點了、但是熱中政權得利害、等不急、所以因爲不平便去舉兵。——江藤的舉兵的原因、有一大半是被部下逼他幹的。——

還有一些失意的武士，懂得這些方法的，就不舉兵了，也不去白送命了。到底是武功不如文治，唉，到底是武功不如文治。

因為征韓論失敗辭職的參議，西鄉隆盛死在敗軍裏面，江藤新平又被捕梟首，這便去了兩個。還有當時征韓論時代活動得最健的，板垣退助、副島種臣、後藤象二郎這三個人到那裏去了呢？想起這一件事來，我們就要研究日本的政黨了。

五參議辭職之後，西鄉隆盛回鹿兒島去了，五參議裏面的一個最有新思想，在明治時代之前，就主張四民平等的板垣退助，聯合了後籐副島江籐，主張開設民選議院，發起愛國公黨。後來江籐遭了橫死，板垣恨得了不得，說『這樣沒有耐性的孺子，萬萬幹不了大事，』發了一個『板垣不死自由不死』的志願，回到土佐藩裏，組織立志社，大倡民權自由主義。西鄉隆盛舉兵失敗之後，武力改革的無効，已經是證明了，差不多

的武士，也不敢再舉兵了，迎着板垣的民權論，東也發起一個政社西也發起一個政社，武士沒了刀，變做論客文士。板垣的愛國社，成了政治運動的中心，一變爲國會期成同盟，再變爲自由黨，不附和五參議辭職的大隈重信也組織了改進黨，政黨成了，不到多少日子，議院也開了，政黨還是政黨，失勢的武士依舊是失勢的武士。

既然有了政黨有了議會，和議院占在對頭地位的政府，當然要想操縱議會操縱政黨的辦法。辦法只有兩個，一個是壓迫，一個是買收。再從經營工商業的人一方面看，沒有政黨，沒有議院，一切運動，只要對政府一方面便得了，既然有了議院和政黨，他們又捏着一個立法權，所以有甚麼問題，非得聯絡議員買通政黨不可。從政黨本身看，政黨的目的，就是掌握政權。不能夠完全掌握，也得接近政權。要掌握政權，接近政權，先要擴充黨勢，金錢這樣東西，當然缺不了。所以政府既然有利用政黨的必

要。商人也有利用政黨的必要。政黨有利用官僚的必要。同時也有利用商人的必要。潔白的領袖和黨員，用不來卑劣手段，受不來氣，當然幹不了這樣的勾當。在『政治』這個茫茫大海裏，遊來，泳去，打得了翻身，頑得了花頭的，一定不是走官僚軍閥的路子，便是靠資本家的餵養。朝秦暮楚，總是爲的『政權』、『財權』。強的利用人，弱的被人利用。這幾句抽象的話，雖不是日本一國獨有的弊病，却是過渡時代的日本政黨失勢。『武士』組織起來的日本政黨，這樣毛病，更是多了。所以我下他一個批判，說政黨是軍閥官閥財閥當中的大搨客。再明白點講，就是『得意的武士』和『得意町人』當中的幫閒。我想決不是刻毒話。四十年來的日本歷史，大家且去詳細研究，便明白了。

我忽然想起了這位板垣先生，他是日本民權自由運動的始祖。從明治時代以前，就極力在謀人民平等上用功夫，做的好事，也就多極了。不但

是日本這些農夫工人應該感激他，我想就是那些閩老官也應該路感激他的。如果沒有這位先生的奮鬥，日本今天那裏有這樣文明，這樣發達，真要算他是近代日本的第一個恩人了。我從『文明』與『人道』的意義上，很感激這位先生，到日本一次，總去拜望他一次，但是我到他家裏去一回，傷感一回。爲甚麼呢？是爲他苦麼？不是，是爲他窮麼？不是，他本來不希望舒服，不希望發財，所以才落到這個境遇，不然早做了元老的領袖了。苦是他的本分，窮也是他的本分，那麼爲甚麼傷感呢？我是因爲這樣一個老名士，大恩人，竟沒有人理睬他，不是門前冷落車馬稀，簡直是門前冷落車馬無，連一個討材料的新聞記者也沒有上門的。我就覺得日本這些慣講『食祿報恩主義』的武士，他們的性格，真是完全被『町人根性』同化了，至於那名振一時的大井憲太郎等輩，落魄京華更不用說是當然的了。

(十一)

把以上所講的事情綜合起來，過去的日本現代的日本都可以看明白了。至於詳細的事，還要請大家去研究專門的書籍，請教專門研究日本歷史的名家，我是一個『讀書不求甚解』的人，再要我供給甚麼特別的材料，也就難了，但是俗語說得好，『觀今宜鑑古，無古不成今』。五十年來的日本，是從五十年前的日本變出來的，將來——很近的將來——的日本怎樣一個變化呢。不用說也可以就現在的局面向去推測出來的。

歷史是一個演進的東西，有報應的東西，種下一個因，一定要結一個果，果又變成了因，因有了果，幾百千萬年的時間都是循着一定的進化公例走。照我看來，『武士』獨占的時代，是五十年前已經過去了，『武士』與『町人』的混合體的時代，已經一節一節的過去，總過去的時期，一

定不久就要來了。將來的時代是甚麼呢？前幾節裏我講過，日本封建時代的社會階級是『武士』、『町人』、『工人』、『農夫』、『穢多』、『非人』。六個階級。工人這個階級不用說和現在工場組織下面的工人種類完全是兩樣的，『穢多』、『非人』這兩個階級在維持時候，得了個『平民』的高貴銜頭，現在有吸收到農工兩個階級裏面去了的，也還有許多依舊沉淪在第五六等社會階級裏面的，不過這個階級本來就不多，用不着特別去下區別的觀察。從大體上說，我想下一個斷語，就是將來——近的將來——的日本，是『工人』、『農夫』的時代，不是『武士』、『町人』的時代，是『民主主義』的時代，不是『軍國主義』的時代，是『社會主義』的時代，不是『資本主義』的時代，是『人』的時代，不是『神』的時代，『軍閥』、『財閥』的運命，差不多走到頂點翻過去便是下山路了，上山是漫漫的，下山却是很快的，再『政黨』這個東西，已經是歷

史的遺留品，人家以為軍閥政治官僚政治倒了，就是政黨去代他，日本現在的大政客，也是在那裏做這樣的夢，原敬的內閣出現，日本人也高興與的慶祝這平民內閣的開幕，但是從歷史關係上研究起來，現在的政黨是不是可以代表將來的新日本呢。軍閥財閥間的大搗客，是不是可以再做階級的搗客呢。我看不能夠的。軍閥現在還沒有完全倒，財閥還正在風頭上，所以這黨閥有多少的運命，如果軍閥財閥真正失了勢，政黨的買賣主顧都丟了，那裏還有開店的餘地呢。

對於日本將來的觀察，這件事決不是很難的，因為每天每天新聞紙上供給我們的材料已經很多，如果肯留心去研究，比起觀察過去的歷史，就容易多了，但是我也想把我的研究的系統，給大家講講。

日本本來是一個農業國，當然農夫占最大多數，近幾十年來工業漸漸的發達，人口也是一天一天的加增，在這新經濟組織裏面就生出一個

『工人』的階級來。工商業越是發達，鄉間的農人，被都市吸收的越多，工人階級的人數，越是增加，社會上貧富苦樂的程度，越是天壤懸殊。政治上優越權，完全被有產階級獨占了，人民要想利用政法上的手段，來替工人農夫謀一點幸福，是做不到的。不但如此，被治階級要離開了政治，從社會上來自己打算自己的利害，也不能夠。且看明治三十三年發布的治安警察法，就可以明白了。農夫所處地位，雖是和工人一樣，但是對於階級壓迫資本壓迫的直感直覺，沒有工人這樣敏活，鄉間的生活，究竟比起都市來種種方面，都比較的容易，而且農夫是分散的，不是集團的，所以對於社會運動，就不如工人這樣熱心，對於資本階級治者階級的感情，不如工人這樣激越，也是當然的。從前有許多智識階級的人，在政權財權競爭上落伍的，——實實在在立足在社會主義上的，——鼓吹社會主義，但是日本工商膨脹，還沒到極點，階級的自覺，還沒有十

分徹底，所以功效很小。這次歐洲戰爭發生以後，各種事業，忽然增加幾多倍，那些資本家從前怕沒有錢存，現在是錢存得太多，只愁沒處去用。生產加多的結果，當然是物價暴騰，工人和一般精神上的勞動者，沒有不受『物價暴騰』的壓迫的。這些富豪的奢侈增加，正正做了『平民生活難』的對照，平民階級的自覺，就從這裏面發生出來了。

這些是內裏的原因，還有外面的原因，不用說俄國的革命，德國的革命，和戰後各國雨後春筍一樣的社會運動，都是刺激日本平民神經的興奮劑。這兩三年來日本社會思想和社會運動的進步，真可算是一日千里了。可見天下的事，瓜熟蒂落，不到那個時代，一定不會有那樣的事實。當初日本社會黨人，在資本經濟幼稚的時代，硬想輸進歐洲美洲的社會思想，不但是治者階級猛力的壓迫，這平民階級自身，也不覺得有這樣的必要，真所謂『不到黃河心不死』了。

『社會運動』的大潮流，浩浩蕩蕩的和資本勢力的膨脹，剛剛成一個平行線，流到日本國裏面來，日本治者階級持一個甚麼態度呢？把最近種種的事實綜合觀察起來，沒有別的話去批評他，只有說他們是『放不下』『捨不得』。官僚軍閥不用說了，那資本階級，他願意放下屠刀不願意呢？不願意的。既然不願意，敢猛力去對抗不呢？不敢的。那些政黨，他們願意實實在在的把他們的世襲牙行招盤不願意呢？不願意的，並且也沒人肯去頂這個盤，那麼敢依舊跟了軍閥財閥合起來去打沖鋒不敢呢？也不敢的，又不敢又不願意，一個鷄骨頭，總捨不得放下。沒有法子資本家就只好取『温情主義』，政黨也就只好主張『制限的普通選舉』。唉，温情主義，『制限的普通選舉』這樣半生不熟點心，我看日本的平民可不要吃呢。

(十一)

將來的日本趨勢，第十一節所說，雖是很略，但是大概也不外乎此，從這種種日本內容上來觀察日本的對華政策、對世界政策，就十分容易明白了。五月九日那一天，我曾經對日本的國民發表過一個意見，希望日本的國民、『改革其政治組織，廢除其傳統政策。』這兩句話，雖是很簡單，但是我自信對日本國民最親切的忠告，也就只有這兩句話。因為照我的研究結果來判斷，日本所有對中國的侵略政策，並不是那一個日本人獨創出來的，不但不能夠單罵寺內田中幾個人，也萬萬不能夠單去責備那行將就木的山縣有朋，更不可以說這只是政友會憲政會的責任。固然就一件一件事、枝枝節節的講來，他們非擔責任不可，但是他們都不是應該負擔全部責任的。全部責任，是在日本建國的主義上，在日本治者階級的思想上，在日本政治社會的組織上，所以我簡簡單單的把他包括起來，叫他做日本的『傳統政策。』要他拋棄這傳統政

策能夠不能夠呢。在眼前這一種政治組織的時代就是由武士町人所造成的軍閥官閥黨閥執權的時代，萬萬做不到的。日本人裏面，也何嘗沒有幾個明白的人，從種種方面，看到日本前途的危險，看到受大陸人民的反對，是日本人生存上的極大損失，但是他也沒有法子，可以斬釘截鐵的，把這傳統政策拋棄。所以有很多人說，我們何嘗不願意把這些目前的小利拋棄，挽回大陸的人心，不過因為 YUKIGAKARI 的關係上，一刻做不到。這 YUKIGAKARI 是甚麼話呢。要找一句相當的話翻譯他，我倒一時想不出來。說煤累點，就是『過去的關係』，就是『因襲』。從前的人做了許多的事，現在的人，是繼承從前的人來的，因為是繼承，所以從前的人所做的事，後人沒有法子去推翻他，即使有個人想去推翻他，他的環境，也是不許他作。我們且試替他們想想，他們這軍閥財閥官閥黨閥的人，或者甲和乙是老同僚，丙和丁是老世交，戊和己有債權債

務的關係，己和甲有施恩受德的感情，丙與乙是兒女親家，戊又是丁的養子，丙的兒子又是甲店裏的支店長，甲的兒子又是丙的秘書官，複雜雜雜，奇奇怪怪的關係，再也鬧不清楚。而且門閥的實緣，結納，向例就是靠這些關係的。所以他們這政治上外交上的 YUKIGAKARI 決不是單純的，還有許多思想上人事上的 YUKIGAKARI 去幫助他。希望這種傳統政策下面的人去拋棄傳統政策，怎麼可以作得到。從這一點看來，內政問題和外交問題是一連的，中國不改革內政，偏要責備官僚軍閥來爲民國做好事，那裏有這個道理。日本的政治，何嘗不是如此。他們這些門閥，連國裏多數人的幸福尙且不顧，還要想他不要來侵略中國，想他和中國多數人做朋友，這真是癡心妄想了。所以我說要日本拋棄傳統政策，先要希望日本改革政治組織，否則門閥裏面種種的 YUKIGAKARI 已存在一天，傳統政策，就一天拋棄不了。我那一篇文章發表在日本的

新聞紙上，答復我的話也就多得極了，我看見的也有十幾篇，總而言之，不外『辯護』兩個字。這種答復我是早料到的，爲甚麼呢？因爲他們這些人，都是『放不下』『捨不得』的人，都是尊重 YUKIGAKARI 或者自己已有許多 YUKIGAKARI 的人。

中國人觀察日本的錯誤，大約有三種（一）以爲大陸侵略主義，是幾個元老軍人所信奉的，是當局的人自己特別主張的，所以在大陸內閣的時代，就天天罵加籐，不曉得這五款二十一條，雖是加籐經手，却並不是加籐發明的，他也不過是繼承前人所爲，用了一點編輯工夫罷了。日本國裏面，許多不高興加籐個人的，還說這是加籐外交政策的失敗，去換了一個石井，石井做的甚麼事呢？就是締結日俄同盟，這時候做駐俄大使的是本野，所以本野就是日俄同盟條約上署名的人。後來大陸內閣倒了，寺內內閣成立之後，本野回國任外相，石井便赴美國和藍辛訂

日美共同宣言這日俄同盟條約不用說是爲中日協約特設的第一防線。日美宣言就是第二防線了。再說寺是朝鮮的憲兵總督，後籐是台灣的鴉片販子，林權助也是在朝鮮唱過逼宮的名腳。這樣看起來，就可以曉得決不僅是軍人的意思，並且不是那一個黨派的意思，實在是這些門閥中人的共同意思。（二）以爲日本援助北方的軍閥就是特別不好的援助南方似乎就好的。這種觀察不用說更是錯了。援助一方壓迫一方，僅僅不過手段的不同，根本上何嘗兩樣。大隈內閣是援助南方倒袁世凱的，但是中日協約是他外交政策的眼目，寺內內閣是援助段派的，用意却在軍事協約，原內閣是聲明不偏一方的，他的注意點偏是山東的特權。青木宣純不是軍務院的大護法嗎？段祺瑞上台以後他簡直是段的參謀，在軍務院的時代，參謀部的田中差不多是援助軍務院的中心人物，但是奉天關宗社黨也出自田中的意思，所以我說日本政策

的是非、和甚麼援南援北、是絲毫沒有關係的、把援助甚麼人當作日本對華政策的主要點、就根本錯了。（三）是不加區別、不問理由、把日本對華政策的罪惡、當作日本全國國民的罪惡、差不多要咒日本人死絕、方才出得了氣、這種見解、更是錯得利害、我們且去查一查日本的政權、是握在甚麼人手裏、最新的調查表、我這裏沒有、照大正元年的統計看、人口有五千三百萬——殖民地在外——有選舉權的人、不過是一百八十多萬、就可以曉得日本對支政策的罪惡、頂多不過是幾百萬人的責任、和幾千萬的日本人毫不相干、那幾千萬日本人在自己國內尚且沒有政治上的權利、那裏應該負擔對華政策的責任呢。

所以對華的侵略政策、並不是日本的農夫工人的責任、是政治上產業上特權階級的責任、侵略政策的結果是甚麼、就是造成壓迫多數人的勢力、唉、愛國、我們固然反對這日本的特權階級、愛人、我們也應該反對

這日本特權階級，那大多數從來沒有插過雙刀做過御用商人的日本人到底還是中國的好朋友。

近代社會主義之進行

林雲陔

自科理呀、奧永、聖西門等以理想之社會主義方略問世，其直接效驗足以轉移社會者尚屬微小，人民思想多未能因之而受感動，社會狀況亦未能因之而促改良。然考其故，或其所主張者過於空想，不能適應社會潮流之用。但時勢之不同，變遷有互異，社會主義新領袖興起，以鼓勵勞動階級爭鬥為其獨一政策者，已見大有勝利，而演成一種新舉動矣。

此種新舉動之於社會與社會之能容納此新舉動者，不獨為新領袖進取精神之反映，與其思想學術所鼓動，實亦因社會之狀況變遷而有待於此等新領袖而救濟也。革命之在於工業界者，無非為社會上與政治上之改造而呼號，今者手工藝術之時期已過，機器之產物日形加增，大資本家所經營之事業將操縱經濟大權，握持多數工人生命，故歐美各

國社會黨對於此種新狀況，不得不實其行新政策以爲之救濟，或組織工黨以爲保護，或從事立法以行整理，而他之提議以爲根本上解決者，則又主張集產制度，以免私人壟斷。此之事功，尙有待於方來社會主義之領袖，合工黨之希望與志向，同向一鵠而行，使社會上人無有不足之心，此最大之救濟也。

夫以社會主義思想，由工人行動以演進，馬克斯可謂有大力左右於其間。在當時所言社會革命者，不特無其毅力，且無其察觀社會趨勢之眼光。獨馬克斯能將已往與現在狀況解釋之，以揭破將來之階級爭鬥，由已往以察將來，因世界之進步，工業狀況之變遷，知現受壓迫人等，必起而占最後之勝利。

此最後之勝利，亦非能一蹴即到也。經濟界無形進化所演成之劇，初即資本家興起，繼即資本家傾倒，但資家興起，其來也由漸，大資本家與小

資本家競，大資本家勝而小資本家滅，大本資本家與更大之資本家競，更大之資本家勝而大資本家滅，如此競爭，不難本所有財富所有工業集中於少數人之手，因此少數人操縱經濟生命，爲工人者必因之愈爲苦痛，積苦痛而成怨恨，聯合權勢必因之以愈固，而社會之改造，以資本階級之把持不能實現，則激烈之社會革命興起，必不能免。

改造之動作，以何方法爲宜乎？將戰於戰場，或戰於國會之議室，抑戰於工廠，此別爲一問題。而近代社會主義建設者之意思，所認爲必要者，只有一可能之辦法，階級戰爭是也。馬克斯有言曰：『權勢者爲舊社會產生新社會之姪婦。』在近代社會黨之行動，其主要精神在欲向戰場而一比較實力。當十八世紀末期，中流社會之革命，卽示將來工人以革命之模型。法國自巴保 Babouin 提倡經濟機會平等以警世，已開馬克斯主義之先河。加榜那利 Cabonari 之秘密結社繼起，爲法國革命後有宗旨

之結社組織，馬克斯與因革爾共產黨之成立，亦不啻爲維靈（*Veiling*）公道聯合會與士加士德（*Schäfer*）流人聯合會之後起者，自此潮流傳播，全歐遂受其影響，而尤以德爲甚。

一七九三年至一八三十年間，馬克斯之方略則竭力從事與資產階級社會鬥爭，以黨收戰勝之效果。共產宣言實予歐洲資本家與君主以驚懼。一時共產黨員即欲置之實行，遂聯民主運動以同進，馬克則呼起蘭泥街省（*Khenish Province*）人民以革命，班那（*Bonn*）則主持打拉士頓之起事，因革爾則投身義勇軍爲軍佐，李溺則爲壁加砲臺（*Baker Battery*）之守衛，拉疏連（*Lassalle*）則在居士德（*Christoff*）親臨前敵，不幸當時反動者之勢盛，彼共產黨員欲聯合世界工人爭工業界之權者竟失敗而至分裂。

法國當路易非之君主既倒，右黨（民主黨）即出而占政治上之勢力，工

作權利遂成爲正色之宣言。路易布蘭 Louis Blane 與亞路伯 Albert 遂有國民工店之組織。後因加璧 Cobet 伯蘭葵 Bianqui 拉士批 Raspail 等以行共產制爲邀求。遂引起反動。驅除社會黨參與政治。撤消國民工店之舉動。因此以惹起流血戰爭。死者以千數計。自此次慘劇出見後。拿破崙第三之帝國主義於是出現。

進行之偶遭失敗。不足以恢社會黨領袖之心也。然其失敗之原因。馬克斯早證以爲經濟之狀況尙未成熟。因工人之權力未張。待至權力既張。卽發之無不可如願而償者。歐洲各國自十九世紀中葉後。工業漸臻興盛。工人得以微沾其利。亦莫非藉諸領袖之鼓動力。軍事學之進步。卽予業兵者以預備鬥爭之利器。地方自治團之經驗。是固結鄉間民團之實力。人民由政府而漸取得之各種特別利益。已示社會黨以無形之勝利。社會上一般心理。因潮流之激動。日形進步。團結力亦必愈固。改造社會。

當大有活動之餘地。

自一八四八年革命後，法德之社會黨首領，幾盡被逐出外，倫敦遂成爲社會思想與活動之中樞。一八五十年，馬克斯即脫離共產黨之關係，並警告其會員謂非經一二十年或五十年之爭鬥，不能改變社會狀況而使之適於社會政治之活動。其意蓋認革命之運動與進行，不可以一息稍懈也。

再十年間，活動再見。一八六二年，聚英德法各國工黨代表於倫敦，尙未足以動其感情。一八六四年，因爲馬克斯所鼓動，再開工黨會議於倫敦。英德法意波蘭瑞典諸國之工人代表，革命分子，與其他等之表同情者，莫不與會，而其結果，遂有萬國工人協會 International working men's Association 之成立。

萬國工人協會之章程，爲馬克斯所訂立，其大綱不外依於共產黨宣言。

爲社會工黨重新之聯結。此萬國工人協會之進行。不久即傳至中西歐與美澳等國。各國內部工黨競爭。因以呈活動氣象。不數年間。竟在國際政治上占重要勢力。每次會議。亦無不以討論社會與勞動問題爲主腦。比前共產會之組織更有精神。此是第一次工人之組織與經濟上政治上機關。有大關係。而勞動演進之歷史於是開始。

按萬國工人協會中黨綱之主目。對於勞動者之解放。須在一般勞動者之自爲爭鬪。但爭鬪之目的。不在於工作之地對付雇主。而在於解除社會上之一切階級制度。彼之富有資本占有機械之人。足以使勞動者經濟能力不克獨立。其甚者成爲奴隸。爲社會之苦痛。此所以工黨每有政治上之活動。必首以經濟開放主義進行之。

自一八六八年俄國虛無黨巴古寧 Michael Bakunin 始進萬國工人協會爲會員。無政府黨與社會黨不免有所衝突。而其結局雖爲馬克斯派

占勝利，但萬國工人協會亦因此破壞。後因避無政府黨人之把持，總會所即於一八七二年移於紐約。馬克斯黨徒亦多隨之。此會雖避地於一時，實自巴古寧去後，會中情形已見衰落。一八七六年最後之會議集於美之費城，遂告解散。所幸者萬國工人協會之形式雖告消滅，而其行動與精神，尙足以激動各國工人之振奮，而社會黨遂因之繼起。

德國前雖爲社會主義巨子誕生之地，而社會主義之在德國稍有活動餘地者，亦在一八七四年之後。前於此之時期，如馬克與因革爾等，皆被逐出外，不克從其母國進行。拉疏利 Lassalle 雖以犯一八四八年革命行動之嫌疑，入獄數月，仍可在國內向政治上以運動。遂於一八六三年有普通勞動協會之設，首以廢除三等級選舉制爲主。十餘月後，拉疏利以病終。協會亦爲之停頓。一八六九年馬克斯派有李溺奇 Liebknecht 與比包 Bebel 復出而組織社會民主黨。馬克斯思想在德之行動，爲之

一振

拉疏利派與馬克斯派雖同為社會黨，因兩派之分子主張不同，不免有意見之衝突。但拉疏利派分子占最多數，馬克斯派不得不與之聯合，以冀增黨人之勢力。於是一八七五之革化會議（Gotha Congress）在馬克斯派之政策，則謂勞工為財富之源泉，全社會之財富，當屬之於全社會人民，故人人對於社會之財富有均等享受之機會，有同等工作之義務，而求其根本上工夫在社會自行解決。拉疏利派之政策，則在借國家助力，使工黨權勢增漲，而後加以生產之公共管理。由此觀之，兩派政策雖有出入，而以利害相同，故迫得各為遷就，以成聯結。同向政治方面以進行。一八七七年，聯合黨選舉之票數，竟達七百萬，下院議席占一十二員。此德國社會黨之向政治上活動之初步也。

當俾士麥執政，慮社會黨之力過張，於是迫議會立法禁止社會黨之報

紙與會議。一切社會思想之宣傳書報，只可由瑞士偷運於德。此之壓迫手段，雖可施之於一時，但社會主義勢力之擴張，仍見增加。一八九十年，社會民主黨選舉人數，竟比一八七七年多三倍。德國政府不得不廢除俾士麥壓迫之政策。

一八九一年，德復許社會黨人開會於內地，因此而有呵霍會議（Erfurt）。此會議之大綱，純以馬克斯主義為宗，而進行之條目，則以由階級鬥爭、生產公享、使一切勞動解放、而後人類自由。經此次會議，德國社會民主黨之實力，遞年增加。試以一八七一年與一九一二年選舉比較之，在前故一十二萬四千六百五十五票，占下院議員額二名；在後者四十四萬票，占下院議員額一百一十名。

社會政黨勢力之增進，與工人組合之機關，有大關係。德國工業發達略遲，故其職工聯合會之組織，亦與社會黨進行同時。馬克斯派對於工人

協會之組織，最爲贊同，拉疏利派自一八六九年後，則主張向政治上活動，但在德國當時社會黨向政治上活動，與工人之組織共同進行，自德國工業發展後，職工聯合會即繼成立，於是予社會民主黨以絕大利益，以增加其實力，然彼職工聯合會中之黃色聯合團派 Yellow union 雖非屬社會黨派，而占多數之紅色聯合團派 Red union 對於社會主義之行動，無不表其同情。

德國社會主義諸領袖如李潑奇、比包、哥士題等，皆以馬克斯主義盡力推行。近因工業之發達，舊領袖所主張者，已漸由新領袖起而代之，此等新領袖多來自勞動工人，其原因一因工人之自治力增加，無庸再事情賴，二因德國政治等級限制，無再有如拉疏利與李潑奇等之故，爲工人投票也。

社會主義進行之運動，本無男女性之別，德之社會民主黨，並設一婦人

分部，蓋欲由女工中廣為宣傳也。一九一一年會員已達十萬八千，第一次之國民女子會議，首以婦人之普通選舉權為前提。女會員之首領薛錦 Clara Zetkin 所創辦之平等報，定閱者有九萬五千家，可謂有鼓吹大力。盧三博女士 Kosa Luxembourg 亦以著作與講演以助德國左黨（即社會民主）之進行。

凡一種主義之進行，必須先有其宣傳機關，宣傳之力愈大則其進行之度亦速。德國社會黨勢力之增進，已與其宣傳之書報同時增進。一九〇七年，社會民主黨之日報已由六十五而增至八十七，每日之消流總數約過一百萬張。其他如星期刊日刊與一切社會主義雜誌，時有出見。各社會主義首領之著作，經已譯出於他國文學者，早已傳播於世界各國矣。

法國自一八四八年之革命後，巴羅汗 Proudhon 與伯蘭葵 Blanqui 之無

政府主義占勢力於思想界者數年，馬克斯思想猶未能乘間而輪進。因一八六二年萬國工人協會集於倫敦，法國工人之曾與會議而歸國者，遂亦有會社之設立。馬林尼利 Molinari 曾於一八六九年有言，每十人中之九人，除愛飲食外，尤愛社會主義，但彼等所言社會主義，近於無政府主義，故其黨人，恆有反對集產之說者。後因法政府取締過嚴，社會主義之運動，尙未能發達。

法當第三民國出見，革色打 Guesde 與多非利 Deville 等挾出而有學生團 Students' Circles 之組織，爲社會主義之活動，或以報紙鼓吹，或派員講演，或在各地設立分團。至一八七八年，職工聯合會開成立會於里昂，Lyon 革色打以一代表之資格，竟能引致會中之少年首領，以採用馬克社會主義之大綱爲勸。翌年馬斯路士集議，遂認社會主義爲職工聯合團之宗旨，後因與職工聯合團之舊派意見衝突，其動機爲之一窒而新

社會黨之舉動繼起。

新社會黨之起復分裂爲兩派。一派以馬克斯主義爲宗，革色打與多非利爲領袖，他派則採取政治機會主義，Political Opportunism 巴路詩 Brusse 與馬浪 Malon 爲領袖。此兩派之中初不免有意見之出入，迨至一八八七年又復調和，而其結果遂獲衆議院議員之選。至一八九三年，社會黨占有議院額數驟增至四十名，選票五十萬。

當時在法議會之社會黨員，最稱活動者爲佐理士 James 與革色打。由此二人之聯絡，更足以固在議會社會黨員之團結力。佐理士在議會以雄辯稱，因以被舉爲黨中首領。一八九九年華的盧梭起爲法國內閣，始引致社會黨員美刺連 millerand 入爲閣員，一時黨員反對者謂美刺連已自置其身於黨外，而爲資本家政府奔走，後以佐理士之助力，美刺連亦竟受職。

考法國社會黨員派別不同。自一九〇四年晏士德頓萬國會議後，社會黨黨員之歸法者，皆協同維持法國之萬國工黨。而其大綱雖云採用馬克斯主義，但是運動仍向政治上進行。試就法國歷年社會黨之選舉比較之，一八九三年之選票為四十四萬，被選議員四十人。一九〇六年之選票為八十七萬八千，被選議員五十四人。至一九一〇年議員增至七十六人，一九一一年增至七十八人，由此亦可以知在法之社會黨勢力逐年增加矣。

英國工業之發達，比各國較早，而社會主義之進行，比各國較遲。當萬國工人協會設立於倫敦，初不無影響於英國之工人聯合團。後因萬國工人協會為馬克斯徒所左右，反招工人聯合團之疑忌，謂為外人行動之機關。自一八六七年由政府所予人民之特別權利，已證明不足以救濟社會惡習。至一八八〇年間，愛爾蘭土地結盟，大為普通社會所歡迎。顯

理佐治之進步與窮乏一書出見，社心理更爲之激動。此亦可見其思潮之變遷，與社會之趨向。

因社會思潮之變遷，遂演成公共組織之實行。一八八一年，憲門 Hyndman 以馬克斯學徒出而創立民主聯會，Democratic Federation。大教授比士利 Beesly 爲主任，是爲英國社會黨設立機關之初步。而其黨綱則以土地國有爲根本上改造，其進行方法亦不盡拋棄由政治上之行動。此之機關因當時因革爾不表示信仰，故一切馬克斯學派之在英倫者，多不與會。復因民主聯會不洞悉職工聯合團之行動，每欲以主觀之方法待遇之，使採用同一宗旨，反至於仇視。因此民主聯會之社會思想之運動不能積極進行。

民主聯合會之進行雖窒，社會主義之思想，仍不少減。一八九三年，復有巴利霍 Bradford 之職工聯合集議，而其結果遂有獨立工黨之成立。In-

depart Labor Party 當時自由黨員與前民主聯會員並各工人之與宗教有關係者皆爲之加入。黨務之發達日見增加，因格爾曾謂此黨之行動對於社會主義雖不明言認可，對於社會主義之實質已漸爲吸收，亦可見當時社會心理之趨向矣。一八九九年在職工聯合會中曾有提議復與他種會社聯合，以冀戰勝於議會選舉，於是黨勢大增。此外更有所謂非扁社者，Fobian Society 爲英國之主要會社，此會社之組織起自一八八四年，非馬克斯之宗派，不過只欲對於普通社會主義以行研究，因以發刊書報提出改良社會之各種問題。由此種之宣傳，社會遂大受影響。

英國社會黨派別不同，除前之民主聯會爲馬克斯宗派外，其餘則各有其信仰，但無不以改造社會問題爲歸宿，因是各派分子，多有主張聯合爲共同之進行。而奔走之最力者，爲社會民主黨之加理義。Muller Crane

至一九一一年終，社會民主黨即聯合各小派與獨立工黨之各派，共同採用英國社會黨之名，因以勢力更加膨脹。

社會主義之運動，在俄羅斯最爲棘手，雖以彼等男女志士進行之勇敢，幾不能敵彼專制政府壓制之手段，不特不能集會結社與書報宣傳，且每年中黨人之被殺或被流者，幾難以數計。而無政府黨虛無黨等猶不畏死而愈接愈厲者，蓋欲速社會主義之成功，以免經近代資本家壟斷之時期，使人民再受工業革命之苦痛耳。但不幸屢試而不克成功，有以爲工黨如不成立，社會主義之進行永無實力。一九〇〇年有民主黨之組織，雖以俄政府懲治之嚴，而秘密運動仍不少懈。一九〇九年間，爲散布社會主義之小本書費，約八萬五千元。革命運動之力既大，人民思想之變遷亦速，即無一九〇五年革命之動機，亦知一九一七年之大革命之不能免也。

美國社會主義之宣傳，在一八四八年之歐洲革命以後，因此次革命德國社會主義學子爲當時政府所不容，多渡美以避地。維靈 Wellins 以共產黨徒出爲領袖，於是報紙之組織，會所之設立，但亦無大影響於社會。自一八七二年，萬國工人協會遷移於紐約之後，數年間社會主義之運動遂即散布於各地，因以爲國內之進行計畫，更於一八七七年，有社會工黨之成立。此黨之思想雖本於馬克斯，而其進行則純由於政治之運動，求社會之改良。

自社會工黨出見後，繼起之社會黨派，有職工聯合團 Trade Union 與美國工黨聯合會 The 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r 者繼起。當其始也，社會工黨因爲政治上之運動，曾思強迫職工聯合會，採用同一之政策，並爲其援助。繼乃對於美國工黨聯合會欲使之共同改組而成社會職工與勞動聯合會 Socialist Trade and Labor Alliance。但因黨中意見不一，職工聯

合團與美國勞動聯合會皆不願受他黨干涉，而社會工黨卒至不能自振，黨員亦多散處。

當此之時，社會之新動作再起於美西，故一八九八年，有社會民主黨 Social Democratic Party 之成立。此社會民主黨對於其他之社會黨工黨，只主張聯絡不主張干涉，因以黨勢日盛。初三年中，黨員之增加幾至過倍。一九一〇年衆院代表之選舉票，已達六十萬。近年以來，黨員有遞年加多之勢。但黨中分子亦如歐洲社會黨有革命派與機會派之別。前者之意見，則主由階級之奮鬥，後者則主由政治之行動。前者不欲承認手工聯合會之自由動作，後者則主張以獨立黨待遇之而祇與之攜手。所幸者，此意見之衝突，尙未呈分裂之現象。

考美國社會黨發達之由來，固由其推行之盡力，尤在宣傳之有方。而宣傳之利器，首在書報。近十年來，社會黨所發行之月報、星期報、日報等共

有二百餘種之多，世界各國中除德國外，無他能與之比倫者。無怪美國之社會主義有日見興盛之勢也。

除以上諸國外，其餘歐洲各國，關於社會主義之宣傳，與社會政黨之組織，亦莫不有與日而進之勢。即就各小國而論，社會主義之進行為最可觀者，則以比利士與瑞士二國。

比利士在一八八五年間，始有社會政治機關之設立，而其宗旨，則在聯合工人排除資本家之專制，但仍不礙向政治上以奮鬥。自社會黨成立後，至一九一〇年，選票已達四十八萬三千二百四十一。試以比利士全國人口七百萬比較之，社會黨之選票額亦可云高矣。社會議員在衆議員者占三十五，在參議院者占七，故於政治上亦可稱勝利。

在比社會黨之進行，有最足稱之事實者，則為組織協力生產與分配之機關是也。當一八七九年間，安士理 Ansele 以一印刷者之資格，出而組

織一工人協助會於湖路城、Vooruit 並附設一烘炙食品店而其溢利皆爲在內之工人均分。自此舉出見後，各城鎮多仿倣之。現津城 Ghent City 有極完備之工人會所，並開設有大公司與酒坊等，近且更進而經營他項事業如餐館烟酒製造靴廠印刷所紗廠牛乳廠等。至一九〇九年，共有協力會社一百七十四所，會員約一十四萬，爲共同之聯合。每年由此種協力均分店所售出者約值七百八十四萬六千員，共獲溢利約七十四萬四千員。

瑞士因其原有憲法與歷史遺傳，最爲近於民主主義，故時爲社會黨活動之中心。前德俄兩國之社會黨被逐出外者，多集於革尼化 Geneva 與書歷 Zurich 二城，以爲其本國秘密之運動。此不特因瑞士之政治寬大足以收容彼輩，實亦因瑞士制度之光明，足予彼輩以經驗也。瑞士工業之發達極遲，故正式之社會政黨亦待一八八八年而後有社會民主黨。

之成立。但前之稱爲革律利夫連 (Gretchen) 爲激烈工人運動之機關，起自一八三八年，已與工人之運動有大關係，且在工界中亦占最大勢力。近年以來，革律利夫連、職工聯合團與社會民主黨三派共同聯合，而勢力更爲之增長。

夫社會主義勢力之增長，與夫人民心理之趨向爲比例。五十年前，社會主義之在歐洲各國，僅有少數學者提倡之運動之，政府有懸爲厲禁者，但以公理所在，人心所向，彼之自私自利之政府與資本家，終不能以其壓迫手段，阻其發達。今者世界各國，學者視之爲重要之科學，社會視之爲改造之利器，故對於社會主義之運動，有會所之設立，有政黨之組織，而各國政府亦不得不承認爲正式機關者，蓋因其勢力有不可遏之勢也。

歐戰以前，各國社會黨之勢雖盛，究未能澈底剷除社會上之惡魔，所謂

資本家實業家由其直接從工人而剝奪所得之餘資餘品，猶可以之陰奪他國之所有權利，加以野心家爲之助，此所以有歐戰之產生。當戰爭之際，野心家武力家資本家之勢，張方張，社會黨亦不得不暫忍氣以待。今既經數年戰爭，殺人數百萬，費財幾難以萬億兆計，各國人心皆已大有覺悟，知前爲彼等野心家武力家資本家所賣而思有以振奮矣。俄國人民前受專制之毒最苦，社會黨之在俄運動亦最力。前雖以在專制淫威之下不獲一展其政策，但經數年苦戰而覺悟亦最早，社會黨即乘機以其大力激動人心。不數月而專制君主去位，社會政府成立。德國在歐戰中，初以戰鬥力強盛見稱，但因在德之社會黨不欲爲野心家武力家資本家臂助，故亦乘機創造民國，以期早息戰爭，使全國得以休養生息，共享樂利。此次歐戰前，雖爲彼等野心家武力家資本家所釀成，及其結果，反爲社會黨利用之以收改造之功，此固因俄德二國之時機已

熟其社會黨聯合勢力之漲大所至也。今者歐戰經已告終，和約經已簽押，英美意日等國人民有鑒於歐戰之慘禍，思欲對於社會有所改造，社會黨對於人民權利之要求，工人以同盟罷工爲抵制，已數見不鮮，此等現象，有生氣勃發一往無前之概，其亦馬克斯所言聯結實力爲破除階級而戰爭之時乎。

我中國當此世界新潮流澎湃之時，對於社會主義，將利導之以生長乎，抑如彼頑固派所爲壓抑之，以使蜷伏乎。但思潮之生長與動機之起發，如萬馬奔騰，有不可遏之勢，卽遏之亦必反遭踐踏，然彼觀望派者，動謂中國無大資本家，無大地主，工商業亦未有如歐美各國之發達，無庸社會主義存在。談社會主義，近於無病而呻。此其體察中國現在社會情形之眼光，尙如盲人爭辯色澤之優劣，目見不到，祇以口辯，而不肯自認爲盲目者也。

世界自機器發達汽船交通以來，資本家利用工業以圖利，野心家利用資本家以行侵略，世界各國莫不受其經濟所支配，而尤以中國為甚。機器之運用，手工業者無以營生，工業品之輸進，土貨日形減色。外資之投入，陰奪民生權利。我中國雖無偉大資本家與工業家，足以握人生命，但無不倚外國資本家工業家以存在。無論外國資本家之侵入，足以為害，即中國現在之資本家，難保不有日加增長起而宰制中國普通人民之生命之時。况有外國資本家為之助長乎。

近年以來，中國各都市之工業已漸萌芽，工廠亦日增多。因資本家以工價低廉，希獲厚利起見，所雇用之工人，既多係童年男女，且工作時刻又無一定限制，不特於個人之身體受莫大之痛苦，且於普通社會人民之健康有大影響。至彼年長者，反多無工棲身，因以流為游民。此為中國近時各都會之現象，亦猶十八世紀末期英國工業革命之現象也。

如謂社會主義必須待工業發達與資本家專制至於極點而後可行，謂德之革命因其工業發達與資本家專制之故，有不得不改革之勢，近來各國同盟罷工之騷擾，亦由其工業發達資本家專制而成，又何以如俄國者，全國土地多屬農民而工業又遠不及英德美等國，能一舉以成大功，勞農政府且日見鞏固，彼等又將何以自解。吾謂社會主義，其目的在生產公享，利益平等，以人道公理言之，已非私有階級制度所可同日而語。況世界經濟之現象，有視此為共同鵠的之趨勢，為世界一部分之中國，決不能自為風氣，適應於時勢以圖改革，寧有躡等之譏。譬如歐洲初辦火車之時，曾用木軌，後因木軌易於損壞並多危險也，遂進而改用鐵軌，中國知鐵路之為用大，當開辦時，直用鐵軌，未嘗經過木軌之時期，彼謂社會主義，必待經過資本家工業時期而後適用，又何以異謂創辦鐵路，必須經過木軌之時期耶。

今世界各國人民爲社會主義之運動而奮鬥者，猶日進不已。有已得如願而償者，有現尙在奮鬥中者，無不以社會主義足爲多數人民之幸福之故。近十餘年來中國人民思想之進步，有日增之勢，加以學者之研究，書報所鼓吹，一般人民，當無不知審顧各國社會黨之行動擇善而從矣。

『五一』May Day 運動史

李大釗

大凡一個紀念日，是吉祥的日子，也是痛苦的日子。因為可紀念的勝利，都是從奮鬥中悲劇中得來的。『五一』紀念日，也是如此。

『五一』紀念日，是一日工作八小時的運動勝利的紀念日。他的起源，是一八八四年十月七日在芝加哥 Chicago 所開國際的並國民的八大聯合 Union 大會裏，決議以每年五月一日為期，舉行一日工作八小時制度實行為目的示威運動——總同盟罷工，指定一八八六年的五月一日為第一回示威運動的日子。參與這次決議的，不只是美國，坎拿大也在其中。

這個運動，是因為政府屢次揚言改善勞工條件而不實行起來的。民衆

知道希望不誠實的政府、是絕望的事、要想達到目的、非靠自己努力不可。乃決定排去一切向人請願的行動、對於資本家取直接運動、以圖收預定的效果。所以『五一』紀念日、是由民衆勢力集中的協同團體湧現出來的、他的起源、全在勞工組合主義、他的發起人等的志向、全在毫不帶政治臭味的純粹經濟運動。

一八八五年由十一月至十二月間、差不多同時開會的勞工組合(English of Labor)一八三四年在美國發生的工會、並美國勞工同盟會的大會、決議使八小時工作運動愈盛、全國勞工以翌年五月一日向僱主要求八小時工作、萬一不聽便斷然罷工、從那一起決不作八小時以上的工。這個運動、從這時爲期直接到翌年五月一日、繼續着進行很猛。他們的運動那樣猛、有許多的僱主、不到五月一日那一天就屈服了。一八八六年的四月中旬以降、已竟有出和從前一樣的工錢、實行八小時

工作的不少了。

一八八六年的五月一日到了。美國全國所有從事於各種職業的工人，都停了工。合聲唱着

『從今以後，一個工人

也不可作八小時以上的工作。

工作八小時。

休息八小時。

教育八小時。』

的歌，在街市上游行。

這回運動的結果，居然獲得可驚的勝利。五月一日以後，不數日間，已有十二萬五千人得了八小時運動的成功。一個月後，成功的人數增加到二十萬。

一八八六年的五月一日，這樣成了全美勞工大勝利的紀念日。美國還有一個勞動節，就是 Labor Day，每年九月的第一個星期一舉行，但這是法定的紀念日，和那特別與八小時工作運動有關係的勞工自決得了勝利的『五一』紀念日迥乎不同。

一一

『五一』紀念日為歐洲勞工團體所採用。是在一八八九年在巴黎開會的萬國社會黨大會裏決定的。因為他在美國得了很大的成功，給歐洲勞工界以很大的刺激，使他們信歐美兩大陸一致的大示威運動，必定有更大的效果。

一九〇〇年的『五一』紀念日，歐美各國大小無數的工業都市，一齊起來，舉行這個大運動。敦倫海德公園裏的大示威運動，與會的總數，不下廿五萬人，設了演壇十六處，為廿年來未曾有的大示威運動。

是年所開的第五次萬國社會黨大會議決此後每年繼續不斷的在五月一日舉行這種大運動。

一九〇四年，在盎士鐵爾丹所開的第六次萬國社會黨大會，最後的一天，也議決了每年五月一日的停工和示威運動。也有在五月的第一星期日舉行的國，但是普通以五月一日舉行的爲多。

一九〇六年，萬國社會黨本部，刊行一本小冊子，題曰『五月一日萬國聯合示威運動』。這是用英德法三國語寫的，內容就是八小時工作權的獲得訴於萬國工人的宣言。節錄於左。

『萬國社會黨擇定五月一日爲有階級的自覺的萬國工人停工舉行示威運動的日子。

這個示威運動，是對於資本家制度的定期警告。勞工階級拿這個表明他們要求解放的確切信念，並且宣言這個信念決不能被像

國際戰爭那樣的誘惑和迷亂。

這個統一的運動，是萬國平民一致結合，始能獲得勝利，始能使勞工階級賦與平和與自由於全世界的事情。

各國團結的勞工，以法定的最長工作時間限於一日八小時，爲自己階級解放的根本條件之一，相信依勞工組合的活動和立法的手段能取得之。（中略）

產業愈發達，結果愈使工人結合，工作劇重，生產狀態單一。因而作成使工作時間的限制有越發必要，越發容易的傾向。

八小時工作，可作給勞動力的新活氣，防止人種衰弱，並使平民大多數入人類智識的生活的手段，這個道理，如今越發明白了。（中略）我們希望工人們參加這迫切的示威運動，以求實現此希望的意志更加鞏固。

於五月一日停工啊。

於五月一日舉行示威運動啊。

祝福勞工啊。』

由是以來，美歐各國的工人，年年在五月一月舉行示威運動。資本家階級都戰戰兢兢的過他們的厄日。到一九一四年，大戰勃發，勞工階級解放的信念，一時遭了愛國主義馬蹄的蹂躪。各國社會黨，多有為愛國的狂潮所捲而效忠於資本家政府之前的。大規模的『五一』運動似乎一時中止。可是有少數信念最篤的志士，仍然利用那一天舉行休戰的示威運動。一九一六年德國社會黨首領李卜奈西特 *Karl Liebknecht* 的被捕入獄就是因為他的『五一』宣言和演說。關於此事的始末，本誌另有專篇紀述。我只把他的『五一』宣言譯在此處罷了。

李卜奈西特的『五一』宣言 *May Day Manifesto*

貧困和災難、需要和饑饉，正在管治着日耳曼、比利時、波蘭、和塞爾維亞。他們的血，帝國主義的兇鬼正在吮吸，他們好像大墳墓。全世界，很受贊美的歐洲文明，被此次世界大戰造出來的荒亂，剝落盡了。

那些由戰爭獲利的人們，將要同合衆國戰，或者明天他們便命我們用那無情的武器，去敵我們同胞中的新羣合，去敵我們合衆國的勞工好友，也攻打美洲起來。我們應該仔細思量這件事。限於我們日爾曼民族不站起來，不用那由自己意思指導的勢力。這個民族的暗殺，仍將繼續不已。千萬人的聲音，都高叫，『打破無恥的滅人族類的政策，推倒那些犯此罪行的禍首。』我們的仇敵，不是英國人，不是法國人，也不是俄國人。是那大日爾曼的地主，是日爾曼的資本家，和他們的執行委員會。

前進。我們要同這政府戰。我們要同這一切自由底不共戴天的仇敵戰。我們要爲凡是勞工階級將來的勝利戰，爲人類和文明的將來戰。

工人們。朋友們。女界同胞們。切不可令這次的『五一』紀念日——戰爭以來的第二個『五一』紀念日——一點不反抗帝國主義的屠戶就空空過去了。『五一』這一天，我們要萬衆同聲的高叫『掃蕩滅亡民族的罪惡行爲，推倒那些主戰的禍首。』

一九一八年，俄京莫斯科的『五一』紀念日，更是一個盛典。因爲那一天是勞農共和組織成立後的第一紀念日，是舉行馬克思銅像除幕式的紀念日，接着五月四日又是馬克思誕生百年的紀念日。

三一

『五一』這一天，勞工階級固然得了很多的收穫，但是也會出了很大

的犧牲。一八八六年的芝加哥 Chicago 悲劇，就是一段極慘的事件。

在一八七七年的時候，美國諸大城市，充滿了多數失業的工人，芝加哥更是不少。那裏的國際社會黨人，召集了多次的羣衆大會，他們的宣傳運動，很得這一班貧苦工人的信從。一八八四年的感謝節 (Thanksgiving day) 普通是在十一月中最後的星期四。他們舉行了一次遊街示威運動。芝城 The Arbeiter-Neitung, The Vordote, The Fackel, The Alarm 諸報，都鼓吹工人趕快武裝起來。有一位 West 君，編了一本小冊子，題爲『戰爭底革命科學』“Revolutionary Science of War”。許多報館把他重印出來，傳布很廣。

自從一八八四年，決議以一八八六年的五月一日爲八小時制實行的日子。美國全國的工人都起來參與這激烈的運動。芝城的運動，更是猛烈。一八八五年，八小時會由 George A. Schilling 君及其他有志者的提

議組織成功職工會議 The Trade and Labor Assembly 是芝城中最有組織的勞工團體的中心，也立刻整飭了陣容，準備作戰。中央勞工聯合會 The Central Labor Union 也接踵而起。

芝城的國際社會黨人，最初對於這種運動，還守中立的態度。後來看見八小時運動，得了大部分的同情，而且成了勞工界的中心問題，他們纔漸漸變了宗旨，起來助進這個運動。像 Parsons, Spies, Eidelen, Schwab 等一流雄辯家，都在八小時集會裏作了說士，很受歡迎。他們大都勸說工人預備在五月一日那一天武裝起來。

是年的『五一』運動，芝城的工人，達到八小時工作的目的者，占大多數。但那沒有達到目的者，還有四萬人左右。他們只得繼續着同盟罷工，以圖貫徹他們的要求。最激烈的紛擾實起於 McCormick 農具製造廠罷工的工人。他們由二月間已竟被迫出廠，因為廠主僱來三百多武裝

偵探保護那班破壞罷工同盟的工人，僱主和工人間的戰鬥益烈。五月三日的早晨，罷工的工人在 McCormick 工廠附近集合了一個羣衆大會，討論回復工作的平和條件。Spies 君出頭演說，會場的光景却很平靜。不意 McCormick 工廠的鈴忽然響了，那些破壞同盟的工人出現了。有約一百五十人的羣衆，動了怒氣，離開大會，向那些破壞同盟的工人面前進發。雙方相見，就大起衝突，巷戰起來，互以石子擲擊。警察看勢不佳，便去急打電話不多時，一固巡官的馬車飛過街市而來。又不多時，有七十五名警察，步行隨着那輛車子走來。還有四五輛巡官的馬車，在警察後面。這些巡官一被，他們用石塊拋擊，便向羣衆開鎗亂打，無辜的男女兒童，受傷的很多。

民衆非常激怒了。Spies 君急忙回到 Arbeiter Zeitung 報館，草了一篇對於芝城工人的宣言，後來人叫這做『復仇檄文』。因爲這宣言的首句，

就是『復仇』。勸工人們起來報他們同胞慘遭殺戮的仇。這篇宣言印了五千份，用英文和德文寫的，分佈各街。

次晚在 Haymarket 地方，又召集了一個羣衆大會，追悼他們慘遭殺戮的工界朋友。到會的約有二千人，Spies, Parsons, Fielden 諸君都有演說。

這次集會，官府在白天並沒有干涉。到了晚十點鐘的時候，芝城市長

Harrison 氏離了會場，這個會議實際上已經算是閉會了，因為眼看着雲氣低重，有大風雨將至的樣子，至少有三分之二都散去了。只剩下數百人，Fielden 君還在那里給他們演說。演了十餘分鐘，就有一百七十六名警察，由 Ward 大佐督隊，急奔這一部分餘衆而來，嚴令解散。Fielden 君答復說，這個集會是很平和的，並沒有什麼危險。在這個時候，忽然由一個附近的小路，擲進來一個炸彈，正落在第一個警士和第二個警士的中間。轟然炸裂，發出可怕的聲響，炸斃一個警士，受傷的很多。雙方立刻

開鎗亂射，延到兩分鐘之久，沒有間斷。結果警察方面，死了七人，傷了約六十人，工人方面，死了四人，傷了約五十人。

拋炸彈的人到底是誰呢？這是一個大疑問。有一位 Rudolph Schnaubelt 君，是 Schwab 君的妻兄弟，他當時很受嫌疑。Haymarket 悲劇發生以後，他便即時逃走了。可是他在歐洲報紙上，却屢次聲明，他和這事沒有關係。此外還有兩說，亦頗盛傳。一說謂這個炸彈，是平日為警察所陷害的人的親友放的是為報復私仇。又一說謂當時八小時運動很占勢力，所以官府使人暗擲炸彈，以便得所藉口，好把這一班指導這個運動的中心人物一網打盡。從法庭審判此案，故意羅織很不公平看起來，似乎最後一說，也頗可信。

事實縱然如此，但是反對黨到底要把這樁罪案栽到社會黨人身上，於是所有的工人會，都被解散。Arbeiter-Zeitung 報館，也受警察嚴重的檢

查。Heymarket 大會中發言的人和 Arbeiter-Zeitung 報館印刷部編輯部中的重要分子，都被逮捕。五月十七日預審陪審官以投擲炸死警察 M. J. Degan 的罪狀，控告 August Spies, Michael Schwab, Samuel Fielden, Albert R. Parsons, Apoh Fischer, George Engel, Louis Lingg, Oscar W. Neebe, Rudolph Schnaubelt 和 William Seligar 等十人。餘 Schnaubelt 在逃 Seligar 以告密免罪外，其餘八人，均付審訊。

審訊的手續既不合法，證據也不充分，並且有偽造的嫌疑。任被告人若何申辯，律師若何辯護，法官終是不睬。因為他們早有成見，此案不過是一個口實。有人說都是他們作出來的惡劇。到了八月二十日，判決書下。Spies, Schwab, Parsons, Fielden, Fischer, Engel, Lingg, 七人判了死刑。Neebe 十五年監禁。他們到州高級法庭去上告，仍然認可原判。到合衆國高級法庭控訴，他們說沒有審理此案的審判權，却之不理。山窮水盡，

只剩下了了一條路。就是請求政府特赦或減刑。有的被告取了這個方法，結果只有 Schwad, Fielden 兩人減為終身監禁。Linge 仰藥自盡。Spies, Parsons, Fischer, Engel 於一八八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慘遭絞刑。他們死義的時候，都很悲壯。Spies 君當那絞繩放在頸上的時候，有一句臨終的宣言，說『我們在墳墓中的沈默比我們的演說更能動人的時候快來了。』Parsons 的最後一句話是『讓民衆的聲音被聽見。』Fischer 的死狀，尤其壯快，他以踴躍的跳步，光明的色，上了斷頭台，高呼『這是我一生最快的一刹那。』這樣構成了這一段冤獄。

過了六年，John P. Altgeld 被選為 Illinois 州長，冒許多困難，精查此案的真相，得到他們八人確實無罪的證據，才把還在生存的 Fielden, Neede, Schwab 三人釋放出來，並聲告當時審理此案的檢查官、審判官、警官等，以賄賂關係同謀捏造證據的種種事實。這段冤獄，算是得了昭雪。但是

死者已矣。他們的犧牲的精神，冤枉的罪案，只有引起後人的同情罷了。我再把這八位悲劇中的人物的略傳，紀在下面。

August Spies 那時纔三十一歲。生於德國。一八七二年移居到美國。一八七七年爲社會工黨 Socialist Labor Party 的會員。他曾作過實業經理。人後來在 Arbeiter-Neitung 報充當編輯長。直到他被捕的時候。社會革命俱樂部成立。他便加入這種運動。他是馬克思派的學者。用英德文作文。都是一樣的。在八人中是最有學識的人。

Albert R. Parsons 一八四四年生於美國 Alabama 州 Montgomery 地方。十五歲時。曾習排字術。南北戰爭時。曾在南部聯軍方面當過兵役。但在一八六八年刊行一種報紙。專鼓吹保障有色人種的權利。因此頗招他的親底嫉恨。一八七五年。加入社會民主工黨 Social Democratic Labor Party 一年後。又組織芝加哥勞工組合的織工會。他是首先加入一

一八八〇年社會革命運動的一個人。一八八四年後發刊The Alarm報。他是一個有辯才且有魔力的說士，是一個有才能的組織家。由一八七五年至一八八六年間，他曾在羣衆大會裏演說過不下一千次。他爲組織社會工黨 Socialist Labor Party 後又爲組織萬國工人會 International Working—people's Association 奔走各處，足跡遍十六州。

Michael Schwab 的才能比 Spies, Parsons 的才能略遜。但他也是一個受過良教育的德國人。年三十三歲被捕時來美已八年了。那時他正輔助 Spies 作編輯部員。他雖不是創造的作者，却也很明通。演說也很暢利。他所以於勞工運動很有影響的原故，全在他那對於勞工階級利益偉大的熱心，無限的獻身。

George Engel 是八人中最年長的。一八三六年生於德國 Kassel 地方。艱難困苦的生涯使他養成一種慘厲的精神。他酷恨這現在的社會，是原

於個人的感情，不是社會哲學的結果。他一到美國，便加入社會改造的運動，爲一最熱心的獻身者。

Louis Lingg 年只二十二歲，是一個篤誠狂熱的社會運動者。

Samuel Fielden 一八四七年生於英倫，當過織工、車夫，並是一個辭職的 Methodist 宣教師。他的社會主義的智識，大部分得自報章上的論和公開的討論。他的說演，直截了當，也有雄辯的煽動的氣味，羣衆很歡迎他。Adolph Fischer 比 Lingg 長兩歲，生於德國，十五歲時移居美國。他的社會主義的教育受自他的父母。他被捕的前數年，纔傾信無政府主義，是一個百折不撓的社會運動家。

Oscar Meabe 一八四九年生於紐約，一八六六年來芝加哥居住。從那時以後，就知各方面勞工運動發生關係。他曾當過一回國民勞工聯合的代表，後來加入社會工黨和萬國工人會。他未曾作過無政府黨人的宣

傳運動，始終在工聯運動上盡力。在一八八六年的八小時運動中，也占首要的地位。

四

法國的『五一』紀念日，也曾受過鮮血的洗禮，染印在他的歷史上。

一八九一年四月下旬，禮路地方的織物工業中心地，雇有二萬多工人的福爾梅市，起了同盟罷工的風潮。一直延到『五一』紀念日，還沒有平息。

歐洲舊俗，五月一日本來是一個令節。是日士女都出遊野外，摘取鮮花，歡欣歌舞。這一天福爾梅市的青年男女也結隊成羣的出遊原野，拿美麗的花，裝飾在身上，笑語而歸。

忽然滿街起了殺氣，軍警和工人，起了衝突，把工人捕去了數人。出遊回來的青年士女，看見軍警暴亂的樣子，很是憤慨，便一齊唱着悲壯的歌，

喧譁起來。在前引道的，是一雙青年男女。女年十八歲，名叫瑪利亞，卜倫德，手拿着一枝白桑茶西花。男年十九歲，名叫多孟德，季洛特，手拿着一色旗。民衆並沒有什麼武器，不過空聲騷動罷了。

軍警的指揮官，再三用刀鎗襲擊羣衆，結果只是增加他們的憤慨，愈加激昂起來。軍官又發鎗擊的命令。

按法國的法律，在這個時候，必須擊三次大鼓，以爲開鎗的警告。乃軍官不守法律，遽發鎗擊的命令，實在是違法的行爲。

在這此非法的暴行之下，死了九人，傷了念四人。也有在咖啡店裏吃飯的客中流彈而死的。那引導羣衆的一雙青年男女，一個血濺着三色旗，一個血濺白桑茵西花枝，都作了這次血祭的犧牲。此外還有少女三人，青年男子四人，聽說其中還有一個年纔十歲的小孩。

這一天在塞奴的都市苦里西，官吏對於民衆也有虐殺的事情。

苦里西的電報局員，早起把赤旂帶在胸前，不多時就被警官奪去了。午
前，工人結隊的等候着演說的機會。直到正午，沒有什麼事情發生，可是
警探已竟布滿了街衢。

午後二時，魯法羅呵的同志團體，忽然湧入苦里西，他們要以自由獨立
的意氣，紀念這個日子。他們高呼着『自由萬歲』在街上遊行，和警官
小有衝突。

他們以後又進到一個酒店裏，高聲合唱工人解放的歌。警察署長聞而
大怒，發令襲擊酒店。警官或用刀或用手鎗，直奔酒店洶洶而來，工人乃
不得不出於正當防衛。結果警官方面，傷了六人，暫行退却。

於是又為第二的襲擊，這回警官得了勝利，工人大部分逃去，只捕住狄
侃、達爾達爾、魯菲優、三人。三人的裁判，過了四個月才確定了。檢察官要
求死刑，但陪審官很公平持正，判決魯菲優無罪，達爾達爾三年監禁，狄

侃五年監禁。

最近一九一九年的『一五一』紀念日，法國巴黎，也曾起了騷動。是日巴黎市民，照例舉行大示威運動，參加者多係少年，並且有外國人很多。午後，軍隊和羣衆發生了大衝突，軍隊遮斷羣衆前進的道路，羣衆拚命衝破警戒綫，消防隊欲用水龍擊散羣衆，羣衆仍悍然前進，警察用棍棒亂打羣衆過 Opara House 前，齊呼『推倒政府。』入夜形勢更險，騎兵和羣衆又大衝突，羣衆用手鎗自衛，死十八歲少年一人，警察受傷的四百二十三人，其中受重傷的二百五十人。這一天巴黎全市罷工，又值陰雨，光景更覺悽慘。

五

我寫了這一段『五一』運動史，不禁起了好些感想。現在把他寫出來，作本文的結論。

二三年前，『勞動』雜誌上有過一個題目，『不入支那人清夢之五月一日。』那時中國人對於這『勞工神聖』的紀念日，何等淡漠。到了去年，北京『晨報』在五月一日那一天，居然出了一個『勞動節』紀念號，一般人才漸漸知道這個紀念日的意義。到了今年，不但本志大吹大擂的作這『五一』祝典，別的同業、同聲慶祝的，也有了好幾家。不似從前那樣孤零落寞了。可是到了今天，中國人的『五一』紀念日，仍然不是勞工社會的紀念日，只是幾家報館的紀念日。中國人的『五一』運動，仍然不是勞工階級的運動，只是三五文人的運動，不是街市上的羣衆運動，只是紙面上的筆墨運動。這是我們第一個遺憾。

『五一』運動的歷史，胚胎於八小時工作問題，已如上述。去年華盛頓的勞工會議，對於工作時間問題，居然規定了下列四項。

甲 一日一時間一星期四十八時間。

乙 只有在特別緊急的時候，才准有法定時間外的作工。

丙 法定時間外的作工，須另加百分之二十五的工銀。

丁 關係法定時間外的作工，有工人團體的地方，須與工人團體協議。此協議的結果，有法律上的效力，無工人團體的地方，由政府決定。

以上四項，都是確定八小時工作制的規定，不能不說是這次勞工會議一件很大的成績了。可是這個成績是三十年來，工人依自己階級直接行動的努力，早已得到的。「五一」運動，已經發生了一種新意義，英美的工人，早已更進一步，作「六小時」與「三十六小時」的運動了。

勞工會議的規定，還只是先進國勞工依自己階級的努力，已經獲得的收穫，或其以下。難怪意大利和別國的工人代表灰心失望。這是我們第二個遺憾。

華盛頓勞工會議的成績，雖然不能滿足我們的希望，然而要他那四項一一適用到我們的勞工社會來，我們那些苦工人，也許可以得享些幸福。誰知中國和日本印度等國，又被他們認作特殊國，除爲例外了。那關於日本印度等國的，我且不提單把那關於中國的特殊規定，寫在下面。

甲 每星期休息一日。

乙 以一日十時間一星期六十時間爲原則。對於不滿十五歲的人，以一日一時間一星期四十八時間爲原則。

丙 對於使用百人以上的工場適用工場法。

丁 在各國租界內，亦適用同一規定。

再讓一步就是這種特殊規定，果然能夠實行，也未始不是這一班苦人的幸福。無奈他們的愚昧真是可憐，就是這個，他們也不知道起來設法使他實行。這是我們第三個遺憾。

我們在今年的『五一』紀念日，對於中國的勞工同胞，並不敢存若何的奢望，只要他們認今年的『五一』紀念日作一個覺醒的日期。

我們在今年的『五一』紀念日，對於世界的勞工同胞，希望很大。希望他們由『八小時』與『四十八小時』的運動，到『六小時』與『三十六小時』的運動，給『五一』紀念日加一新意義，為『五一』運動開一新紀元。我們最後於『五一』紀念日的自身，希望他早日完成那『八小時』運動的使命，更進而負起『六小時』運動的新使命來。

起！起！！起！！劬勞辛苦的工人！今天是你們覺醒的日子了！

我這篇紀述，是根據下列諸書作成的。

1 Morris Hillquit—History of Socialism in The United States, P. 209—221

2 『解放』創刊號山川菊榮著『五月祭與八時間勞動的話』

3 『改造』大政八年九月號新妻伊都子著『致不真面目的勞動論』

者』和山川菊榮著『答新妻氏』

+ Karl Liebknecht—The Future belongs to The People. P. 125—128

五四運動的回顧

仲九

(一)

一千九百十九年五月四日，北京幾千學生，因為政府對付山東問題，有失敗的消息，大家聯合起來用示威運動的法子，去表示真正的民意，後來罷學罷市的運動，都是繼續這運動的，也都可包括在這個「五四運動」名詞內，北京的新聞紙上，替這個運動定一個專名詞叫做「五四運動」，這「五四運動」是中國空前的運動，是中國教育界空前的運動，改造中國的教育潮，恐怕發源在這運動裏面，這運動的關係，不是很大麼。

我們既然做了一個人，對於和人有關係的現象，應該要觀察研究，有一正確的批判，因為批判的東西可以作做人的資料，於做人很有利益的。

「五四運動」的現象，既然和中國人有很大的關係，那麼我們做中國人的，先應該下一正確的判斷，我也是一個人，也是一個中國人，我對於這個運動不能沒有感想，我且把我的感想寫出來，給讀者諸位看看。

(一)

我對於「五四運動」的第一個感想，是他有沒有特色，他的特色是怎麼樣呢？特色兩個字，我是專指過去的中國而言，就是中國以前沒有的意義，人類的生活，必定要求進步，求進步必定要創造，創造的東西，必定是從前沒有的，所以必定是有特色的，有特色的東西，習慣了長久，大家必定認為極平常的，到那個時候，必須另外有一種有特色的東西出來，照這樣變遷過去，才可以有進步，才可以合人類的生活，所以要批判一種事物的價值，必須先認定他有沒有特色，「五四運動」的性質，就是示威運動，在西洋各國，這種運動是常有的，就是號稱有「萬世一系的

天皇」的日本，也免不了這種運動，我們中國既然跳不出世界以外，那麼這世界流行的運動，只怕沒有開端，若一開端，將來的盛行，是不消說得的，但是我認定五月四日以前的中國，沒有這種運動，所以我要認明「五四運動」是有特色的，是創造的，是有助於「進化」和「人類生活」的，不過我希望這種有特色的運動，用加速度變為平常，我希望這種運動，只要空前不要絕後才好，這是我認定「五四運動」有特色的感想，至於他的特色，是怎麼樣呢？據我看起來，左邊所說的三種，是最重要的。

第一 學生的自覺

第二 民衆的運動

第三 社會的制裁

以上三種，都是「五四運動」的特色，將來中國民族存亡的關係就在

於能不能發展這幾種特色，至於首都人民的進步，也是此次運動的特色，各國首都人民，因為和政府相近，他們對於國政的關係，好像比各地方的人民更深，所以改革的事業，往往從中央着手，我國的北京，素來稱為萬惡叢官僚的腐敗固，然不用說了，一般人民，因為受專制的毒較深，所以自覺心自動力，沒有發展的機會，漸漸減少，對於國事彷彿和自己沒有痛癢的關係，學生在這萬惡的空氣裏面，也不知不覺受了熏化，成了奄奄無生氣的樣子，從前清戊戌興學到了民國，這十幾年中，北京的學生，有激昂慷慨的態度麼，有轟轟烈烈的事業麼，我雖然不敢斷定沒有，但和各省比較起來，是不及各省的，所以歷來改革的事業都是由地方而中央，不過一年以來，北京的學界，居然為全國新思想的發源地，因為有新思想，於是遂有「五四運動」的事實，這是北京學生進步的表現，而且這回運動，雖然由學生發動，但工商各界，因此促動他們的自

覺和學生取一致行動的、也是不少、這又可見北京一般人民的進步、首都人民有這進步、於是改革的事業由中央而及於地方、也是國家的好現象。

(三)

我對於「五四運動」的第二感想、就是他的宗旨應該怎麼樣、「五四運動」的大目的、約有二種、第一爭還青島、是對外的、第二懲辦賣國賊、是對內的、這兩種目的、固然不錯、但是爲什麼要有這種目的、這就是宗旨的問題、我們不可不覺悟的、我們應該曉得、山東問題失敗、有三大原因、第一是歐洲和會的強國主義、歐洲和會初開會的時候、威爾遜持人道至義、主張民族自決、外交公開等種種正義公理、要把國際的關係、改造一新局面、詎料開會的結果、威爾遜主義失敗、無非由三四國強國專斷、議決的議案、專以三四強國的私利爲主旨、山東問題、就是和會不講

正義公理的證據之一種，若實行威爾遜最初宣言的主義，那日本秘密的條約合同，當然無效，盜取的青島，當然交還，那裏會有今日的失敗，第二是日本的侵略主義，日本政府的政策，素來取德國的軍國主義，所以注重侵略的政策，到了現在，對於人道主義，還沒有澈底的覺悟，此次他們對於山東問題的態度，也是因為侵略主義，沒有改變的緣故，第三是我國國賊的賣國主義，我國的國賊，用賣國的手段，去和日本軍閥聯絡，彼此都要侵害多數人的利益，去增長極少數人的利益，這強國主義侵略主義，賣國主義，都是違背正義公理，妨礙世界和平，正是人道主義的大敵，所以照正義公理，照世界和平講起來，青島應該交還，密約應該取消，我們爭山東問題的宗旨，並不是專為一省一國，是為世界，又不是專為土地，是為正義為公理，為和平，我們應該確信強權的專制的好戰的獸性主義，雖然一時占了勢力，但最後的永久的勝利，必定在正義的

公理的和平的人道主義，我們此次的運動，是要把人道主義和會日本國賊的獸性主義戰，使人道主義漸漸發揚於世界，這是我們對於世界的應盡責任，也是我們對於人類的應盡責任，所以「五四運動」的宗旨，就是希望合於人道主義的世界的改造。

(四)

我對於「五四運動」的第三感想，是他的方法怎麼樣，人類的共通目的，是求比較普遍的永久的幸福，普遍的幸福，就是於我有利，於人不但無害，而且有利的幸福，永久的幸福，就是於現在有利於將來不但無害，而且有利的幸福，世界的歷史，實在是求普遍的永久的幸福的人，和求一部分的一時的幸福的人戰爭的歷史，政治的改革，是平民和貴族的戰爭，經濟的改革，是勞動家和資本家的戰爭，這兩種戰爭，一方是求比較普遍的永久的幸福，一方是求一部分的一時的幸福，但前者一定是

得最後的勝利，不但合於人道主義，而且歷史上狠爲證明的，將來關於改革的一切戰爭，恐怕都逃不了這一個例，這種戰爭的新武器，據我看起來，有四種是必要的，第一種是大多數人，這大多數人，是指同一目的同一動作的大數人而言，第二種是直接運動，就是各個人都能殺自己活，並動不是專靠少數人去代表，代表一定是少數的，所以他的勢力，自然遠不及各個人直接行動的勢力的，第三種是公開運動，就是要用彰明較著堂堂皇皇的法子去運動，是和從前革命家所用的秘密運動相反對的，第四種是心力，就是指各人心理上的力量——從前的改革，往往用武力去抵抗武力，實則武力的本質，是不好的，一武力去，一武力又來，總沒有完全的結果，所以我們將來的改革，一定要用心力去抵抗武力，——總之二十世紀從事改革的新方法，就是要大多數人，爲求普遍的永久的幸福，用心力去做直接的公開的運動，就是要抵抗少數求一

部分的暫時的幸福，並且抵抗代表的秘密的武力的運動，「五四」運動的方法，正合這個道理，讀者諸位試想一想，曹陸章三人和北京示威的三千學生和各省罷學罷市的人民比較起來，那一個是大多數。曹章等賣了山東，他們所得的幸福，固然不必說了，但他所得的幸福，是不是侵奪了全國人民應得的幸福才得到的呢。曹章等的幸福和全國人民的幸福，那一個是比較普遍的，曹章等一姓的幸福，和中國民族的幸福，那一個是比較永久的，把以上各種問題略想一想，就曉得「五四運動」是大多數人，爲求比較普遍的永久的幸福，去抵抗少數人求一部分的暫時的幸福，而且這回運動，是在街市上公然做的，是沒有武器，是不僅專派少數人代表的，這又可見「五四運動」是心力的直接的公開的運動，這運動的新法，在中華民國歷史上，可作開宗明義的第一章了。

(五)

我對於「五四運動」第四感想，是他和道德的關係，我以為「五四運動」在道德上，很有價值的，他的價值，約有左邊所說的六種、

(一) 自動——我國舊道德的最大缺點，是被動的，而非自動的，一言一行，都要跟着舊學說舊習慣，都要倚靠別人，我國從前的學生，却中了這被動道德的毒，所以「不為天下先」，但求無事」等念頭，非常之深，沒有做出轟轟烈烈的改革事業——前清時候的學生，也有做革命事業的，但他們都是離了學生的地位，而且是個人行動的，若用學生的資格，大家聯合起來，去做關係國家社會的事業，是沒有的，——「五四運動」的學生，全憑着各人的良心，自由行動，不顧別人家的反對——這種運動，若照一般老先生的眼光看起來，恐怕要說這是「學生造反」了，國家的事業，全靠民族的自決，倚靠他國人，是不中用的，近來，狠有人說，此番的運動，因為恃美國人幫

忙，這句話恐怕是倚賴心狠盛的人所造出來的，此番運動，無非我們中華人民，各做自己應做的事，何須外國人幫忙，而且他們也不能幫忙的，不過我們所做的事業，狠合於正義公道，美國人爲尊重正義公道起見，表同情於我們，事實上是不能免的，但這是美國人自己盡自己尊重正義公道的責任，和我們靠他幫忙，是不同的，——總之「五四運動」無非各人做「做人應該做的事」，各人做「做民應該做的事」，就是各人要盡「人」與「民」的責任，是主動的，不是被動的。

(2) 勇毅 勇是有奮鬥的決心，毅是有堅忍的能力，世界進步的歷史，就是光明和黑暗戰爭的歷史，若只有光明而無黑暗，或者只有黑暗而無光明，就沒有進步可言了，光明和黑暗比較，勢力是光明大，但他的勢力，要因爲和黑暗戰爭而發現而擴大的，而且發現擴

大的途徑，不是直進的，所以我們要趨向光明，必須要有奮鬥的決心，要有堅忍的能力，「五四運動」是光明和黑暗戰鬥的一種學生所受的阻力，所嘗的苦痛可稱不小，但他們總是堅強不屈，百折不撓，商界也牢守「堅持到底」一句話，真可謂真勇毅的精神。

(3) 犧牲 世界上沒有不出代價的東西，犧牲就是改革的代價，凡是政治上社會上思想上各種改革，那一件不是先有犧牲的，我國一般頑固的人物，都守着苟安主義，只求維持現狀，一聽見改革兩個字，就覺得非常可怕，以為將來所得的利益，未可預必，眼前的利益，已先損失了，總不如得過且過的好，像這種人物，實在毫不曉得犧牲兩個字的價值，他們不但自己不肯犧牲，而且反對別人的犧牲，譬如學生此次的運動，一般自命老成穩健的人，都拿着一個犧牲學業，狠覺可惜，「幾句話去反對，那裏曉得世界的進化，那一個

不是從犧牲而來的，「五四運動」在學生一方面，不但犧牲學業，而且犧牲生命，在商人一方面，犧牲金錢上的利益，豈不是很大的犧牲呢。

(4) 誠和 誠心和氣，是喚起自覺的很好器具，無論怎麼樣蠻橫無理的人，我們若能夠用極誠懇的心思，極和氣的態度對待他們，他們苟有一點良心，一定是沒有不相信我的，我們若以強硬的狀態去抵抗強硬的人，恐怕不但不能激動他的良心，反增長他的惡感，我們總須承認一切惡人，也是一個「人」，也有人格，無論他如何不好，總應該存憐憫的心思，不應該有怨恨他的心思，「至誠所至，金石為開」，苟有誠心，沒有不能動人的，「五四運動」學生對付警察，對付商人，無論他們如何反對學生，總是用誠懇的存心，極和氣的態度勸導他們，真不愧為苦口婆心，然而他們收效最大的地

方就在誠和兩個字，這誠和兩個字，就是無抵抗主義的根本。

(5) 自治 從「五四運動」觀察起來，我們中國人的自治能力，這幾年來，不能說是沒有進步，那從前的地方自治，實在是一種強制性質的自治，若此番的自治，完全是自由自動，纔可稱為真正的自治，在學生商人兩方面，沒有法律的拘束，沒有首領的指揮，沒有權力的管理，然而他們的遊行集會演講聯絡自律，都是狠有條理，狠有精神，若論到社會上的秩序，和平時比較，反覺得好一點，這真是國民自治能力表現的確證，有這樣能自治的人民，法律首領權力，還有什麼用處呢？我願靠着這三件東西吃飯的人，早一點覺悟罷。

(六)

我對於「五四運動」第五感想，是社會對付他的態度是怎麼樣。學生罷課，商界罷市，工界罷工，報界和各種團體，也都憑着自己的良心有贊

助的行動——但號稱「護法」的「南政府」和法律上有「代表民意的」責任的「議會」對着此事，反覺得冷淡，——這「五四運動」可稱是社會多數民意所表現的，但社會上有四種人，狠反對這種運動，我要把他們反對的理由，評論評論，和讀者諸君商量。

(一) 反對「五四運動」比較有力的議論是主張國家的興旺，在乎各人各盡各的職分，學生對於國家的職分，在增進己身修養的能力，若放棄求學的職分，去幹別的事情，能力不夠，是不能救國的，我對於這個主張，狠不以為然，各盡其職一句話，果然不錯，但各人的職分，實在有兩種，一種是各人共通的，一種是各人特別的，一種是臨時的，一種是永久的，譬如農人有農人的職分，商人有商人的職分，農商裏面，又有許多種類，就有許多職分，這就是特別的職分，既做了農或做了商，不肯輕易改做別項事務，所以又是永久的職分，

至於保存國家，是國民共通的職分，國家不保國民的生存，就要危險，所以保國實即所以自保，自保的職分，是人人應有的，學生也是一個人民，也有保存國家的共通職分，若要把「各盡其職」四個字，去責學生專盡求學的特別職分，那麼到國家危亡政府失職的時候，做教員的只願做教員，做商的只願做商，國家的事情，一概不管，雖然把政府國家的土地，賣得乾乾淨淨，我只願自盡特別的職分，恐怕到那個時候，做商也做不安穩，做教員也做不安穩，學生求學也求不安穩，因為生命財產尚且不安穩，其餘更何必說呢，所以我以為做人民的，有時不能不拋棄特別的職分，去盡共通的職分，此番學生的罷課，商人的罷市，都是合乎這個道理，若籠籠統統把「各盡其職」四個字，去做反對的理由，實在是狠不完全的，又有人用「無效」兩個字，作為反對的理由，以為空費光陰精神財力，

是很可惜的，我以為事情有沒有效果，在乎做不做，如果盡力去做，沒有一件無效果的，所以我們做事，只要問應不應該做，能不能夠做，應做的，能做的，就拚命去做，有效無效，可不必問的。

(2) 又有人反對「五四運動」，以為這種運動學生商人不能動作，是受人家煽動利用的，這種反對更無理由了，此番的運動是本於人有人格的自覺是本於「民主」與「民本」與「民治」的自覺，我想說出「受人煽動利用」這種人，大約他不曉得自己是個人，是一個中國人，不以為中國人不該賣中國，他以為別人家一定是和他一樣，於是不免疑心道，「學生商人」那裏會曉得「愛國」與「救國」，他們的「愛國」與「救國」無非是受人煽動利用罷了，我想我的推測，如果不差，我曉得這種人恐怕是沒有「人」氣的。

(3) 又有人反對「五四運動」，以為這種運動是「長鬚張之風」

是「目無師長」此端一開，做官也做不來了，做校長教員也做不來了，做父母也做不來了，這種反對，我以為因為他不曉得「人有自主自動的人格」和「人民是民國的主人」的緣故。

(4) 又有人因為「五四運動」是多數人集合的運動，因聯想到中國以前有多數人聚集的時候，總難免有暴動的行為，所以也恐慌起來，恐怕要引起騷擾，有礙自己的生命財產，於是不得不反對，這是本於「怕事」，「苟安」種種舊觀念，却也難怪，但現在國民程度，到底和「義和團」不同，那裏會有騷擾的行動，即使有點騷擾，但為謀永久的幸福起見，這種一時的苦痛，只好忍受忍受，若怕事苟安，我恐怕愈怕事，愈多事，愈苟安，愈不安了。

總之「五四運動」一則表示我們人民情願犧牲一切去「保國」的決心，就是要拚命和賣國賊戰誓不兩立的決心，使賣國賊不得不怕。二

則要喚起人民統統有「保國」的自覺，大家可以聯合起來，合力去做總之無非盡中華民國人民的責任，主張反對的緣故，都由於不明「中華民國」四個字的真義，又有在教育界一派人物看做「學問」是死東西，以為學問是須在講堂上課本上學習的，那裏曉得學生的此次的運動，正自增長修養能力的大機會，於「學問」大有長進的，他們又不知道學問不過是達人生目的一種方便，以為救國還是求學要緊，詎不曉得國亡以後，人且難於生存，學問還有什麼用處，即使有用，恐怕只好供他人妨礙人生，於自己的人生目的，是不能應用的，所以反對「五四運動」的人，因為誤於學問意義的緣故，也是不少。

(七)

我對於「五四運動」第六感想是他的原因是什麼樣，有人說這是北京官僚武人專橫壓迫的反動，有人說這是北京大學蔡子民校長的成

績，有人說這是科學戰勝迷信的表現，這幾個原因，都是不錯的，但我以為最大的原因有三個。

(1) 德莫克拉西的影響 德莫克拉西是二十世紀的世界潮流，從歐戰停止後，一天發展一天，北京和各省學生界，有一部分亦受了這潮流的衝激，於是覺悟到對外應該反對「侵略主義」，主張「民族自決」，對內應該反對「軍閥政府」，主張「國民自決」，「五四運動」無非這兩種自決的表現。

(2) 思想的自由 思想自由是文明的根據，一切文明，差不多都由思想而產生的，我國人的思想，本來非常錮蔽，「尊古」二字，幾成爲天經地義，又加以政治上法律上習慣上重重束縛，自由兩字，大半傷失，所以新思想很少，新文明就不易發生，北京的學界，一二年來，把舊思想的束縛，逐漸打破，漸漸向新思想一方面進行思想的

自由較前數年比較現在好得多了，因為思想自由，所以學生才有自覺心，才能知道世界大勢，才能不顧一切，憑着良心做事，「五四運動」若在思想不自由的時代論起來，不是當作「造反」看，就是認做「目無師長」，那裏會有胆量敢做呢。

(3) 教育的解放 我國以前的教育，都采專制主義，教授專重書本，管理專尙干涉訓練，專尙服從，這種教育的結果，把學生自動自治的能力壓抑得狠重，不能遇到發展的機會，所以學生不是一「埋頭伏案」就是一「嫖賭吃着」，那裏會有干預國家大事的力量呢。自從蔡子民先生做了大學校長以後，他先把束縛學生的東西盡量解放，無論出版物，無論結社集會，都任學生自由行動，各種的學堂亦受他的影響，也主張學生自動自治，於是學生的能力漸漸恢復增進起來，「五四運動」足以表示北京學生組織的能力，這種能

力，可稱是教育解放所造成的。至於各省學生的運動的情形，常和平時的教育，有很大關係。教育愈束縛的地方，學生運動的能力愈薄弱。譬如浙江的教育，素尙「死守部章」的主義，「五四運動」發生，學生一方面雖然有許多進行，但罷課一問題，會議了三天，才有三天後罷課的決定，那曉得還沒有到實行罷課的日子，官廳發出了兩道「禁止集會講演」和「提前放假」兩道命令，多數學生，居然是唯唯從命，回家去避暑了。官廳的命令，我却不怪，不過學生「服從官令」到什麼地步，學生能力的薄弱，却無可諱言。但是既然有「死守部章」的教育，當然有「服從官令」學生的結果，我說到此，我也不忍過於責備學生。我只望學生自己趕緊求教育的解放。

(八)

我對於「五四運動」第七感想是他及於將來的影響是什麼樣。「五四運動」直接的效果，無非免了曹陸章三個賣國賊的官職，這種形式上的利益，尚是狠小狠輕的，但一般國民，因為有這種運動，於無形中得了許多新教訓，養成了許多新精神，我們能夠保守這新教訓，發展這新精神，那麼「五四運動」雖然終了，將來等於「五四運動」或勝於「五四運動」的運動，一定是日益發達，所謂「五四運動」不過「中華民國」的「新運動」的開幕，和將來的影響，豈不是狠重大呢。我且把他的影響，略說幾端如左。

(一) 平民勢力的發展 「五四運動」學生不受學校的束縛，商人不受商店的束縛，至於官廳、家族、社會種種束縛，更絲毫不受，這種運動，真是本於各人良心上之直接行動，可算是尊重各人自己的人格，發揮平等自由互助的真性，實行民治、民立、民本的精神，這樣行

動才可算「人」的行動。「平民」的行動，我要承認「五四運動」是中華民國人民做「人」做「平民」的第一遭，也是「中華民國」名實相近的第一遭，從此以後，人人自尊「平民」的資格，自盡「平民」的責任，平民的勢力就從此發展了。

(2) 社會組織的改善 從「五四運動」觀察起來，現社會的組織，有兩種缺點，將來必須改善的第一種是代表機關和首領制度，此番運動，凡是代表學校的校長，代表商界的商會，當初有許多是反對的，就是代表一部分教育界的教育會，代表全體人民的議會，或者處於第三者地位，替學生向政府講話，或者閉口不言，照這種情形看起來，彷彿這種代表機關和首領，不好攻擊政府的，他們的位置，好像處於人民和政府中間，只好在兩方衝突的時候，出來做個調人，唉，這種代表機關還可以當代表兩個字麼，而且代表機關，往

往僞造被代表的意義，倚恃代表兩個字去謀個人的私利，即使該被代表發覺，但往往已成事實難以挽回，唉，這豈不是代表制度的大弊麼？有時代表機關，未始不想替被代表的人盡力，但因爲人數不多，所以抵抗外界的力量，又狠覺薄弱，所以從以上各種情形立論，代表制度，實在是無用的。此番的運動，都是各學校學生各商店夥計直接行動的力量，就是代表機關和首領失效的大試驗，從此以後的新運動，必須要各個人自由組織團體，團體的分子，個個都負責任，沒有什麼某長某長等首領，若法定的代表機關和首領制度，無非該少數人竊用多數人的名義，去謀私利，什麼選舉競爭，什麼與官廳接洽，都是因此而起，那是必須打破的。第二種是分配不平等，從此次運動觀察起來，可以推定普通人民，「私利」和「理性」成反比例，「私利」愈大，「理性」愈滅，譬如各校職教員和

商店的大夥，大都不贊成罷課罷市，他們何嘗不曉得救國，不過以爲罷課罷市以後，於他們的「私利」，恐受直接間接的損害，所以或者公然反對，或者取旁觀態度，就學生一部分而論，四年級學生，往往不贊成罷課，因爲罷課以後，不能畢業，就不能賺錢於「私利」，妨礙很大的緣故，至於官廳一方面的「私利」和「五四運動」簡直不能兩立，所以他們一定要反對的，三年級以下的學生，沒有「私利」的關係，商店的小夥計，「私利」的關係也不大，所以他們顧戀很少，能夠憑着「理性」做事，所以要增長人的「理性」，必定先要去「私利」的障礙，但要去「私利」的障礙，必要先把分配平等，無論那一個人在社會上盡相當的義務，即得足以維持生活的相當「私利」，這種「私利」，都合乎維持生活的標準，各人沒有什麼大小的分別，那時各人的「私利」，既是一律，各人

的地位都是同等、自然不得不取一致的行動向「理性」一方面進行了。

(3) 教育的變革 此番「五四運動」簡直是學生活用學問的大試驗場、自覺自動自治的能力、不曉得要長進了多少、我以爲這月餘運動的效力、恐怕勝過數年的課堂教育、在參加運動這些學生、對於從前所受的教育、恐怕有極大的覺悟、做校長做職員的、從此以後、若再要施「部章教育」、「書本教育」、「警察教育」、「機械教育」、「不知變革、我恐怕將來的學生、一定是受不住的、所以此後的教育、必定有一種變革、變革由校長職教員主動的、固然是很好、就是校長職教員反對、我恐怕學界的新潮、到底抵抗不住、變革一關、終是逃不過的。

(九)

以上所說「特色」與「宗旨」與「方法」與「原因」與「影響」和「道德」與「社會」各方面關係，都可以見「五四運動」的新教訓新精神，這種新教訓新精神，却是造新中國新世界的根本，我很希望全國國民要繼續發揚這一種精神，我更盼望全國國民，不要忘了這一個教訓。

俄國勞動法規

林雲陔譯

勞動問題之在世界各國，已成一極大問題，學者提倡之，政治家承認之，一切人民屬目而附和之。此其故蓋亦社會平民主義之趨勢日臻發達有以致之也。勞動問題即社會平民主義最大而待解決之問題，故社會平民主義之發達與趨勢既增長，浩大勞動問題遂因之成爲無上之重要。

吾人對於社會，有應盡勞動之義務，有享受勞動之權利。自有大資本家出見，彼等即以其資本主義壟斷社會上各種事業，已則不以勞力而坐享溢利，工人則日茹痛苦而憂不足。爲大資本家者，不能盡其勞動之義務，且奪工人之權利而有之。爲勞動者，雖盡勞動之義務，而因勞動而獲之權利不能全享，致其所產之剩餘價值

亦爲彼資本家奪之以去。此種現象，皆爲社會平民主義所不容者也。

前者俄之農奴、美之黑奴，當時學者與政治家，咸以爲吾人以人類而奴隸人類，爲非人道，爲不平等，爲公理所不能容，竟能毅然廢止，後人皆稱之。今資本家以其資本主義，使一般工人爲奴隸，以至爲工人者受不平等不仁道之待遇，恐不亞於俄之農奴與美之黑奴也。觀美洲當十九世紀初期之工業革命時代，資本家初出見，家庭工業與一切小工業，皆不能自存。爲資本家者，只知惟利是圖，作工時間務取其長，工資務取其低，而爲工人者，遂不啻如庸工之奴隸。所幸者，社會平民主義之在世界，日益發達，加以學者之提倡，與工人之自覺，於是迫歐美政治家實行勞動之保護，爲之定作工時刻之限制，爲之提倡疾病保險之補助，爲之禁止幼年作工等法，比之

工業革命時代萬無限制者已勝一籌。但資本制度仍然存在，資本家之勢力仍不少減。資本家尚能以其資本主義吸取一般工人之血汗。就他一方面觀之，工人之痛苦尚未能盡除，工人勞動之權利尙未能盡享，社會上仍以多數工人供養此一班坐以牟利之資本家。是社會平民主義尙未能達到，勞動問題尙待從根本上解決也。俄自新政府成立，即首注重勞動問題，遂於一九二十年有勞動法規出見。考其內容大略，對於一切人民，除年在十六以下五十以上外，皆實行強迫勞動，是人盡生產之人矣。對於無業工人有一定之處置，不慮有游手之民矣。至於工人之殘弱與疾病者，皆有補助與醫藥，不患有因失勞動能力者之失所。高年與幼年者，皆有法律保護，不患因勞動過度而傷生。社會上皆生產之人，即社會上無過窮之人。况一切大工商業，既變為社會化之工商業，大資本家亦無容

足之餘地資本專制既去庸工奴隸自消滅於無形。夫俄國勞動法規、爲初建國時之創造、雖未敢謂爲完備、但以歐美之現行工人法律視之、恐已不能同日而語。茲特介紹之以爲好研究勞動問題者之參考資料焉。

(一) 此勞動法規自發印編成法律與勞工及勞農政府宣布之日起、即發生效力。惟不須對於隸屬蘇維埃政府治下之一切地方團體之一切勞動人等廣爲宣布、並須在蘇維埃各會所之通達地方揭示。

(二) 此勞動法規之條例、是對於因勞動而獲勞金之一切人民有關係。故此條例對於蘇維埃民國之一切公司工廠與會社爲強迫實行、即對於一切私人僱傭者亦在此例。

(三) 一切現存與新立之條例、與勞工有關係、表示一種普通性質者、例如各種內部細則與關於契約合同等例、如不違背現行勞動法規者、

仍有效力。

(四) 一切現在與將來之契約，不論與雇主或與工人有關係，如有與現行勞動法規之條例違背者，不能視為有效與有踐約之必要。

(五) 凡公司工廠採用合作制度者，(如現行法第一頁第一章) 其最大之獨立管理權，必須遵蘇維埃政府之訓令，歸於工人。依此辦法，凡受高等教育之工團，可以本其社會主義之精神，建設共產機關。

(六) 凡在已成立共產事業與蘇維埃所設立之會社 (如農業與其他之共產區中之勞動狀況皆為全俄中央行政部與蘇維埃人民委員會之特別條例所統治，並須依人民勞動委員會之訓令。至于農人供用土地之勞動狀況，則為鄉村法所統治。獨立美術家之勞動狀況則為人民勞動委員會所統治。

第一章 強迫勞動

(一) 凡屬俄國蘇維埃社會黨聯合民國之國民，除第一第二兩章所述之例外外，皆隸屬於強迫勞動。

(二) 人民依下刊各條，可以免除強迫勞動。(甲) 人民在十六歲以下
(乙) 人民在五十歲以上 (丙) 人民因傷殘或疾病之結果已失其工作能力。

(三) 短期免除強迫勞動 (甲) 人民因傷殘或疾病暫時損失其工作能力，必須待一短小期間始能回復原狀者。(乙) 妊婦當生產前與生產後之四星期。

(四) 學生在學校內亦須受強迫勞動。

(五) 損失工作能力之事實，為永久的，抑為暫時的，則以醫生考驗判定為證。此之考驗地方，設在城市或各區之診察所，或設在不測保險辦事處，或設在各社會，均可用考驗證明其本人在某地方損失其工作。

能力。(註一) 凡規則關於無能作工工人之致驗方法，須並粘附於此。
(註二) 應服從強迫勞動之人民，又非被雇於公共正當職務者，地方蘇維埃政府得勞動部之判決，與同業團之同意，可強迫其人服作公共職務。

(六) 勞動之請求，可分為下列之各種。(甲) 已成立之共作社。(乙) 私人之職務。(丙) 短期或長期之工作。

(七) 在蘇維埃政府各社會之勞動狀況，用制定規則管理之。此之規則為人民勞動委員會之普通蘇維埃經理員所編訂。

(八) 在一切公私各會社與公司之勞動狀況，以制定規則管理之。此之規則由同業團編訂，並須得各會社各營業家之主人之同意，由人民勞動委員會之認可。

(九) 勞動無論其為個人專門事業，或長期抑短期工作，皆由制定規則

管理之。此種規則，由同業團起草，並須得人民勞動委員會之認可。

第二章 請求勞動之權利

(十) 凡能工作之人民，各依其專門學術，有請求勞動之權利，並可獲取對於此等工作所規定之勞金。(註) 勞動分配部之各區交換所對於請求勞動之工人，若無相當位置，可按其專門事業授予之，如獲同業團之同意，得移此工人或一羣工人供職於他項職業。

(十一) 凡屬於強迫勞動人等，對於請求勞動之權利，當有優先權。

(十二) 凡屬於免除勞動人等，如第二節乙條所述，可以有權請求勞動。

(十三) 凡在第二節甲與丙二條所述者，為永遠解除請求勞動權利。在

第三節所述者，為暫時免除勞動權利。

(十四) 凡女人或男子在十八以下者，無權請求操作夜工，或其他項煩難與危險之工業。(註) 如此節所言之特別煩難與有礙衛生之工作，

人民勞動委員會之保護勞動部須按類編定，並於每年正月發表於法律大全，與農工政府之訓令。

第三章 分配工人辦法

(十五) 勞動權利之確定，為勞動分配部、同業團，與全俄蘇維埃聯合民國之會社，共同保障之。

(十六) 招集工人操作，由勞動分配部執行之。

(十七) 工人非經勞動分配部招集者，只可應蘇維埃會社或營業處之邀請。

(十八) 當工作之授予，需用治政信仰，或特別非常智識與其本人性格有關係之人時，可適用選擇方法。

(十九) 凡人被雇為勞動，係因選擇而得者，在未接工以前，須先到勞動分配部註冊，但不在依例審判之列，有如現行法第四章所述。

(二十) 無業人民經勞動分配部之雇用者，須依第二十一章至三十章所述辦理之。

(二一) 工人未能依其專門事業獲取工作者，可到勞動分配部註冊作為無業工人。

(二二) 凡會社與人民需用工人時，必須通告勞動分配部，或交通辦事處，詳述其所授予工作之種類，聲明何種工人，始能勝任，如專門學術或特別經驗等之類。

(二三) 勞動分配部當接受如第二十二節所述之請求時，當即依上各項情形，薦人承受，以供其需要。

(二四) 凡無業人民，如係依其專門事業授予工作，若此工作之狀況，與特種規則所定之標準相符，或與同業團所定之標準相符者，不能藉口反對此項工作。

(二五) 凡工人承受工作，期限不踰兩星期以上者，則作爲無業仍未失其在勞動分配部之籍次。

(二六) 若各地方勞動分配部之工人名單中，無工人以應所授予工作之需要，須即通告各區交換事務處，並須同時通知該需請工人之人或會社。

(二七) 當別區需要工人時，即須通知彼等經已註冊於勞動分配部中之無業工人，是否願往彼處工作，如有多數工人欲往別區工作時，勞動分配部應按其註冊之先後，依次移往。但彼等用其工資供給別人者，不可雇用先於彼等無所倚賴之人。

(二八) 若在各區中之勞動分配部，無工人可以供雇用之需要，各區交換處有權與交通同業團訂約，保送別項之無業工人與其所需要之專門工人相類者，用以代其所需之專門工人。

(二九) 凡無業人民，不依其專門藝術，已承受他項工作者，則作爲願意承受。惟仍可預先聲明其爲暫時操作此等工作，待至他能依其專門藝術承受工作之時止。

(三十) 工人工作不依其專門藝術，並已先聲明爲暫時操作此工者，須收其名置之勞動分配部之籍次名單中，待至彼能依其專門藝術承受工作而止。

(三一) 凡私人經已違犯勞動分配之例如在此條所述者，即當遵勞動分配部之內地分所定之罰例，罰款不得少於三百盧布，或剝奪身體之自由，不得少於一星期。蘇維埃會社與其他之辦事員有違犯以上所述勞動分配部之規則者，則以犯公共刑律懲辦。

第四章 預試

(三二) 如遇有長期工作，必須先試驗而後接受。此等之試驗，在普通工

人不能過六日，惟在蘇維埃會社中對於不熟練不主要之工夫，則予以二星期對於熟練與主要之工夫，則予以一月。

(三三) 依此試驗之結果，此工人對於此等工作，或接受抑棄置，須依定例因其試驗之期限，給以相當之勞金。

(三四) 因試驗之結果，或收受抑棄置，即須通知勞動分配部。

(三五) 至預試期之最後一日，此工人即作為無業，再刊入勞動分配部內之輪籍。

(三六) 凡人現在試驗期中，又未經被最後之收受，可以因不收受緣故，起訴於其所屬之同業團。

(三七) 如此同業團查察如上節所述訴案，確有理由，可以重行與彼不願收受此工人之會社或個人直接商議，使之收受此訴呈，予以長工。

(三八) 若如三十七節所述之商議，無同意之結果，此之事實，又是經地

方勞動部通過，即可作為最後之判斷，不能再提起訴訟。

(三九) 勞動部不須示以正當理由，可請令雇主或會社否納工人操作長工，且此部可請令此雇主或會社，須依定值給工人以工資，此之勞金，由否納作工日給至收受作工日止。

第五節 工人之轉移與開除

(四十) 凡公司工廠與會社之轉移工人以開發人力得報酬為目的者，若能予此等工人以分潤該事業之權利，並後管理交通機關之許可，可以通融辦理。(註) 倘若請求勞動依第六節乙丙二條所述者，此節之規例不能因服役於人而有牽動彼等私人力所得之報酬。

(四一) 凡在一公司工廠或會社內，移此部分之工人轉入他部工作者，該公司工廠或會社之管理處可以自行決定。

(四二) 凡轉移工人由此公司工廠或會社而入他公司工廠或會社者，

無論其在一地方、抑異地方、皆須得勞動分配部之同意、由交通管理處辦理之。

(四三) 因管理移徙機關之判斷、有如第四十節所述、用與該利益有關係之法人或機關之名義、可提起訴訟反抗勞動交通部。

(四四) 勞動部之判斷係與移徙問題有關係者、與該利益關係之兩造、均可提起訴訟反對地方勞動部或人民勞動委員會。此之判斷對於紛擾問題、則作為完結、不能再提起訴訟。

(四五) 如因公共工作、須急迫完竣、該地方不能如額招足工人以完成彼工作者、各區勞動部如獲取同業團之同意、並人民勞動委員會之贊可、有權將在此機關工作之工人、大批移徙至他地方機關。

(四六) 各公司工廠或會社對於其所雇之工人、依下列事情、可以開除、(甲) 因該公司工廠或會社之全部或一部將告終結、或因別約或

別工之取消。(乙)因停工一月以上。(丙)如工作係短期性質，因工作期間已滿，或工作完竣。(丁)如有不及料之事情發生，不便於工作，須經該公司工廠及會社之特別判斷，與得同業交通處之同意。(戊)因工人之請求。

(四七)凡工人向公司工廠與會社取得工作，並此工人已操作於其間者，如因特別緣故，有如四十六節甲乙與丁三條所述，該公司工廠與會社之管理員欲取消其勞動權利，當在未開除前之兩星期預先聲明，並須同時通知該地方勞動分配部。

(四八)凡工人因四十六節甲乙與丁三條所述緣故開除者，自其接到開除預告時，即作為無業工人，可加入其名於勞動分配部之輪籍名單中，仍可接續其工作至兩星期期限告終止。

(四九)工人因第四十六節甲乙與丁三條之緣故而被開除之判定，該

工人可向地方勞動部提起訴訟。

(五十) 凡關於地方勞動部對於開除工人問題之判決兩造均可向區勞動部提起訴訟。但對於此訴訟之判決，作為完結，不能再提起訴訟。

(五一) 依四十六節戊條所述，凡在公司工廠與會社之工人，自願捨棄勞動者，必須得工人自治會員預予，以開除緣故之確據。(註)此節之規例，對工人受雇於私人而自行拋棄其勞動者，不在其列。只對第六節乙與丙二條所述，依法律方獲之勞動者則適用之。

(五二) 若工人自治團已知自行棄工工人之消息，無何等理由，此工人必須如約續工。但此工人仍可向同業團提起訴訟，反對工人自治團之判決。

(五三) 如遇自願棄工之事情出見，並且不服工人自治團之判斷，(看五十二節)該工人對於勞動分配部之註冊權須剝奪一星期。

(五四) 凡機關或人民爲報酬雇用工人，當每一工人捨棄工作時，必須將其拋棄工作之時日與理由通報於該地方勞動分配部，與其工人所屬之同業團。

第六章 勞動之勞金

(五五) 工人在公司工廠與會社因勞動而取得之勞金與其詳細情形支給方法依現行法第九第十依規則所分之勞動種類斷定之。

(五六) 一切機關所擬定之工價，必須依現行勞動法之規定。

(五七) 凡機關當擬就規價與確定勞金標準時，即須將各專門工人，分別爲組爲班，註明每組每班之一定勞金總數。

(五八) 凡由規例所定勞金之總數，不能少於人民委員會所宣示工人生活程度之標準，此標準即俄國社會黨蘇維埃民國爲管理各區人民而發印於法令大全與農工政府訓令之規則。

(五九) 勞金之數量既分爲組爲班，應依法列爲勞動之種類、危險之等級、工作產出之雜亂與正確、獨立與負責之等級。至於教育與經驗之等級有競爭者，亦依此例分列之。

(六十) 各工人之勞金須於其表冊上注明爲某組某種。

(六一) 分例工人爲某組某班並限以某種勞動，則以同業交通處所設立之地方與中央價值委員會辦理之。(註) 規則關於價值委員會之動作進行爲人民勞動委員會訂定。

(六二) 工作分爲通常日工與零碎工二種。此二種工作之勞金均依規則辦理。至越時工作之勞金，則另定之。

(六三) 零碎工作之勞金先以每日規價爲標準，然後按其每件生產之分量與所費之時日，定其價值。

(六四) 揭越時工作所得之勞金不能過於其平時勞金之一分半。

(六五) 除操越時工作之外，無論其在同項或別項工作，亦不論其工作在同一抑別一地方，不許有越過其所屬組或種所定之標準收取加額之勞金。

(六六) 人民在數處地方請求工作時，應議定在何處之請求地方，係他等欲領取其勞金。

(六七) 若人民不遵六十五節之規定，收受加額之勞金，作為犯欺騙刑律，彼所得之加額勞金，即於其第二次所得之勞金扣除之。

(六八) 因違反六十五節之規定，所得加額勞金之扣除，准許由工人收入之勞金扣除之。至工人當假期內另獲勞金，則依停工扣除之例辦理。

(六九) 除六十八節所述以外，不許有異議，再行別次扣除。

(七十) 勞金之支付不能前於勞動之完畢。

(七一) 若工作係屬永久種類，其勞金之支付，必須分期，但其期限不能少過每隔兩星期一次。

(七二) 勞金之支付或以錢幣，或以寓所與食物，均可相抵。

(七三) 用出產物為勞金之支給，必須得地方勞動部之特別允許，因地方勞動部與支配同業團協商，始能定其價值。(註)此等之價值，必須與蘇維埃政府交通機關所訂定之價值相符。蘇維埃政府交通機關分為糧食價值委員會、地方住居部價值委員會等。

(七四) 勞金之支付，必須在勞動時候。

(七五) 勞金之支付，必須在工作完畢地方。

(七六) 工人只可在工作完畢時，領取勞金。當工作之日，因特別情形，有非工人能力所及，如意外之變，或由管理過誤等，而至不能完畢工作者，其勞金必須依已成之工作支付。倘工作係依時計值，必須與每日

規價相配。倘若論件計值，必須與特別工人之普通日價相配。

假期或疾病之工資

(七七) 依一百另六與一百另七兩節，工人雖當假期，可以支付勞金。

(七八) 當工人疾病時，所有欠負他之勞金，當作爲補助費，由醫院存款處支付之。(註) 支付補助費之准許，附屬於此之規則制定之。

(七九) 無業工人所收領之補助費，由無業工人存款出之。(註) 凡關於無業工人與其收領補助費之規則，須結合於此。

(八十) 每工人必須備有一勞動指南。因在此書中凡關於各種工作之特別事情，如勞金與補助費等無不可以備考。(註) 關於工人之勞動指南之規則，粘附於此。

第七章 工作時間

(八一) 工作時間，依法律委員所訂定之規則辦理，有如現行法第七節

至九節所述各種勞動，皆有限制。

(八二) 凡各會社所定工作時間之規則，必須與此段之現行工法之規則符合。

(八三) 通常日工，則以工法所定因工產之時間行之。

(八四) 通常日工，不能過於八小時。夜工不能過於七小時。

(八五) 通常日工，每日不能過於六小時者如下。(甲) 人民年在十八歲以下。(乙) 人民被雇操作特別困難或有礙衛生之勞動。(參考

現行法第十四節)

(八六) 當通常日工，必須予工人進食與休息之時間。

(八七) 當歇工時候，凡機器機帶與車盤須一齊停止。若因機關狀況不能停止，或有機器機帶車盤等旋轉之以為風扇抽水與火光之用者，不在此例。

(八八) 據八十五節所定歇工時間，不包含在工作時間之內。

(八九) 歇工時間，必當定在自開工起四點之後，但不能少過半小時，多過二小時。(註 若係看護婦每三小時必須予以歇息，惟每次不能少過半小時。)

(九十) 凡工人當歇工時間，可以自由離開工場。

(九一) 如遇有工作不能照預定之時刻完畢，可另雇二三散工完成之。

(九二) 當摻作散工時，每組工人，當一定時間可以產出一定工作，如以此組工作者代彼組時，必須依內部管理處所定之時間，但以不可違犯通常工作之程序。

(九三) 通例不許越時工作。

(九四) 如遇下舉之特別事情，越時工作則在許可之列。(甲) 工作進行之必要，在防禦公共災難或防禦危及俄國蘇維埃民國政府之存

在與危及人民之生命。(乙)工作進行之必要，在關係於自來水電燈陰溝及輸運因有意外事情，以至有阻礙此等職務。(丙)因生產之機關器狀況不能預見，或出自意外阻攔，以至不能如預定之工作期間完成，且停工或至有損原料與機械，故必須使工作繼續以至完畢。(丁)對於機械得終理一部或改換全部如不加工作，恐有累及多數工人因停工而至損失。

(九五)若遇有如九十四節丙條所述事情，且得交通同業團之同意，越時工作，則在許可之例。

(九六)如九十四節丁條所述越時工作之操作，除依該例許可之外，並須由地方勞動稽查處之特別許可。

(九七)越時工作之操作不得雇用年在十八歲以下之男女。

(九八)施用於越時工作之時間，如連在兩日中，不能多過四小時。

(九九) 越時工作，不許用以補充工人遲到之時間。

(一〇〇) 工人操作越時工作，必須登記於其勞動指南，並述其所得之勞金。

(一〇一) 越時工作之總日數，在各公司工廠與會社每年每人不能多於五十日。此之限制，如一人在別部操之越時工作，亦包含在內。

(一〇二) 在各公司工廠與會社，必須備一特別書冊，將所有越時工夫之操作登載，以備存查。

(一〇三) 對於一切工人，每星期必須給以休息日一天，不能少過二十四小時。

(一〇四) 特別假日，不許作工。(註) 凡與假日有關係之規則粘附於此。

(一〇五) 凡遇假日之前一夕，工人之通常工日須減少二小時。(註) 此節規例與各機關或工廠所定工作日每日不過六小時者無關係。

(一〇六) 凡工人經已作工六閱月而無間斷，無論操作於同或不同之公司工廠與社會，應給予二星期之休息。

(一〇七) 凡工人經已作工一年以上而無間斷，無論操作於於同或不同之公司工廠與會社，應給予一月之休息。(註)一〇六與一〇七兩節，自一九一九年一月一號起，發生效力。

(一〇八) 在全年內均可給以假期，但不可有礙於各公司工廠與會社通常工作之秩序。

(一〇九) 放假之時間、次序與輪籍，必須得該公司工廠與會社之管理處與工人自治會之同意商定之。

(一一〇) 當放假時間，不許藉工作而獲勞金。

(一一一) 凡工人當假期作工而獲之勞金，則由其當假期應得之總數扣除之。

(一一二)倘若工人請假非正式的假期，係因特別事情所牽動，為管理處所許可者，此等曠工時間，不能領取勞金。

第八章 保證有能力之生產

(一一三)因為保證有能力之勞動生產，凡在各公私企業工廠與會社之一切工人，依共作方式而被雇工作者，其關於生產之標準，內部管理之生產標準，必須與現行法此段之規則確相符合。

(一一四)各工人當通常工作日與在通常景況時，必須得其工作之標準總量確定，加入所投入之某組或某班。(註)通常景況與此有關係者詳示於左：(甲)機械機帶與附屬物之好狀況。(乙)工作進行必需之原料與機械。(丙)原料與機械之美質。(丁)工廠內工作之衛生器用，如必需之光與暖氣等。

(一一五)各專門工人與分組或分班工人之生產標準，由交通同業團

之價值委員會訂定之。

(一一六) 當確定生產標準時，價值委員會應按各專門各組與各班之工人，就其在平常景况之平常操作時間，斷定其生產之分量。

(一一七) 價值委員所定之生產標準，須得勞動部與國民經濟之蘇維埃認可。

(一一八) 工人依例生產少於生產標準所定之總量，經價值委員之判定，可以將此工人在同組同班易以他種工作，或改入下組或下班，並減少其勞金。(註)對於改入下組或下班並減少勞金之判斷，工人可以提起訴訟於地方勞動部，再進一步。至區勞動部，經過最後機關之判決，即作為終結，不能再提起訴訟。

(一一九) 若因工人粗意或忽略以至操作不能達生產之標準，可依四十六節丁條先予以兩星期之預告。(四十七節)可將此工人開除。

(一一〇) 關於一切公司工廠與會社之工人生產標準之低減或增高，由國民經濟高級蘇維埃之命令協同人民勞動委員會宣示之。

(一一一) 凡關於生產標準與一切公司工廠會社之生產，除依規則查察外，有能力之勞動生產，另以內部管理規則確定之。

(一一二) 在蘇維埃會社中之內部管理規則，為蘇維埃政府機關訂定，並須得人民勞動委員會或他之地方分部之認可。

(一一三) 凡內部管理規則為蘇維埃與國民或各公私之公司與社會而設者，歸於同業團手定，並須得交通勞動部認可。

(一二四) 凡內部管理規則，必須明晰確切，並一一解明如下。(甲) 工人之普通職分，對於受託之原料與器具，須小心料理，工作之進行須服從管理員之指導，工作時間之確定標準，須嚴遵守。(乙) 各部分工人之特別職分，對於操作易燃原料，須加謹慎，對於食物之製造須

特別清潔等。(丙) 如有違犯甲乙兩條所述之職分工人應受處分。
(一二五) 保證遵從在蘇維埃會社中之內部管理規則之義務則以該會社之管理員負責。

(一二六) 保證在蘇維埃或國民及各公私之公司與會社中之內部管理規則之義務則歸工人自治機關負責。

第九章 勞動之保護

(一二七) 保護被雇於各經濟活動之人民、生命衛生與勞動義務、歸勞動經理處任之。設衛生檢查員與代表各司其事。

(一二八) 勞動之檢查、為人民勞動委員會地方勞動部與男女勞動檢查員任之。

(一二九) 此等檢查員、由同業團公會員選出。(註一) 關於選舉檢查員之細則、由人民勞動委員會訂定。(註二) 若區中無同業團公會、地方

勞動部可以召集各同業機關之代表會議選定此等檢查員。

(一三〇) 勞動檢查機關擔任保護工人之生命與衛生之任務並擔任遵守現行法與蘇維埃政府爲保護工作人等所施之命令與指導及其他各種訓令之任務。

(一三一) 保護一三〇節所述勞動檢查機關之進行如下。(甲) 須日夜查察該區之工業場所各工人之操作地方並工人之住處屋宇如寢室醫院養育院浴所等。(乙) 請求各公司會社之管理員與工人選擇機關如與管理部有關係之會員等呈驗其簿書文件與報告。(丙) 分派工人選擇機關之代表與各工廠內之管理員分任檢查工夫。(丁) 如有不遵守現行法之規則與蘇維埃政府爲保護工人生命衛生而發之命令與訓示由刑事審判庭執訊之。(戊) 須與同業團與勞動會員分任清理在各分行並總工業場所之工人狀況。

(一三二) 除上節所述之法規外，若人民勞動委員會與地方勞動部之特別法律規則及訓令有不能預見者，勞動檢查機關為排除有礙工人生命衛生之危險起見，可以便宜適用例外方法。(註) 檢查機關必須速將其為保護工人生命與衛生之例外方法通告於地方勞動部。此之地方勞動部應即收受此之特別囑付，否則取消之。

(一三三) 關於勞動檢查之詳細規則，由人民勞動委員會宣示之。

(一三四) 保證對於規則與章程之適用與行使命令，歸檢查專員主持之。

(一三五) 檢查專員由地方勞動部擇相當專門人才委派，且在其權限之內，可以行使在現行法第一三一節所訂定之職務。

(一三六) 檢查專員之動作，須依人民勞動委員會之普通章程之訓令，並須地方勞動部之分部訓令辦理。

(一三七) 清潔檢查機關之動作，由人民衛生檢查會與人民勞動委員會之同意所發出之訓令辦理。

確定損失工作能力之規則

(一) 工作能力之損失須由域鎮醫務處之察驗後斷定。或由各保險公司察驗均無不可。(註) 若在通常保險辦事處，不設有醫生看註公所，可於蘇維埃部之衛生部附設一公所辦理。但此之公所，必須受保險辦事處所發出之通常訓令與指導。

(二) 醫務公所之辦事員如下。(甲) 外科專門醫生至少須有三人。(乙) 公所董事員。(丙) 公所主任委派清潔機師若干員。(丁) 同業團代表。(註) 公所辦事員中之外科專門醫生，由衛生部協同該董事會之同意，就各醫務處所雇之外科醫生擇尤延請，並與各委員會設立理事處。

(三) 一切人民皆可就醫務公所中之委員行身體看驗。(註)如遇有損失工作能力等事,不論何人或會社均應呈明察驗。

(四) 凡人民請求看驗,須依其入住居地址呈遞於交通保險辦事處。

(五) 看驗室另設於交通保險辦事處。(註)若欲受看驗之人,如因病勢有不能親到該保險辦事處,可於其人住宅看驗之。

(六) 通常保險辦事處須以何日何時及在醫務處之何部分通知各被看驗之人。

(七) 醫務公所應得適用由藥看驗而得之證據。

(八) 由醫生處會議,將其着驗之詳情與其結果,由該公所各員簽名,登入紀事錄。

(九) 凡已經過看驗定為不合工作之人,由醫務公所發給證書。(註)每證書之發出者,須留一紙在該公所以備考查。

(一〇) 在紀事錄中或證書上，須註明該損失工作能力之人，係是永遠的，抑暫時的。倘若損失工作能力係暫時的，須於紀錄與證書上註明再需看驗日期。

(一一) 若在任何處損失工作能力，既經證明，交通保險事務處須將此消息通告在地方蘇維埃之衛生部，並須將該損失工作能力之人之姓名住處，及傷損性質如永遠抑暫時之類，一一詳述之。

(一二) 與利並有關係之兩方，協同保護人民衛生委員會，可以提起訴訟反對醫務公所之判斷。

(一三) 此訴呈或留為不答，抑命該醫務公所另派新員再行看驗，均由保護人民衛生委員會處辦理之。

(一四) 醫務公所當重行判定，即作為終結，不能再提起訴訟。

(一五) 回復工作能力之重行試驗，亦如初次請求試驗同一辦法。

(一六) 買有保險人之試驗，則以與該保險辦事處之費用辦理之。非買有保險人之看驗費用，則由其人現所服役之公司會社與工廠出之。

(一七) 人民勞動委員會遇有必要時，應得更改判定損失工作能力之規則。

工人疾病時之補助費規則

(一) 各工人當疾病時，准由其為會員之地方醫院存款項中領取補助費與醫費。(註) 每人在同一時候只能為一保險存款之會員。

(二) 由醫院存款下支給其會員之補助費，須由其疾病之日起，至復元之日止。如已經往操工作並已由被雇之公司會社工廠領取勞金者，不在此例。

(三) 因醫病而支付之補助費，即照其工人所屬之組或班所規定之數量定之。(註一) 與何組或何班有關係，則須經勞動分配部與職業團

由醫院存款處定之。(註二) 婦人當產期前後補助費之總數，則由人民委員會之特別規則定之。(註三) 對於生活程度低廉之區域，應減補助費若干，人民勞動委員會有權規定之。

(四) 除補助費以外，仍由醫院存款處供給其會員以藥資，但對於病室家中調養、養病院、與痊愈等，係在第一次補助之內，不另給資。(註) 醫院存款為獨立的，抑為與他地方存款有聯絡的，如為補助醫藥起見，得自設立病所醫院等，並可與外科醫生或會社訂約。

(五) 地方醫院款項之入息如下。(甲) 雇用該勞動之蘇維埃公私各會社公司與工廠之捐款。(乙) 遲工之罰資。(丙) 存款之溢利。(丁) 特別付款。

(六) 在公司會社與工廠雇用之工人之付款額數，由人民勞動委員會按期規定。(註) 如上所述之付款，經已登入醫院存款內，如至時尚未

交付者、地方勞動部可強迫追取、並須照原數加一。此之罰款、歸入院存款內。

(七) 呈狀反對罰款者、可於兩星期內呈遞於勞動部。勞動部之判斷、作為終結、不能再起訴訟。

(八) 人民勞動委員會、遇必要時、應得更改修補此現行規則。

失業與支付補助費之規則

(一) 俄國社會黨蘇維埃聯合民國之每一國民係在強迫勞動之列、並已在勞動分配部註冊、但不依其專門專業操作、及不依通常立法員所規定之勞金者、即作為無業看待。

(二) 下刊人等亦作為無業。(甲) 人民接受工作、其計不及二星期以上者。(乙) 人民接受之工作、非依其專門專業與暫時操作其專門專業者。(如現行法第二十九與三十節之類)

(三) 無業之權利不能爲下列人等所享有。(甲) 人民不服從第二節二四第二九各節之規則，故爲逃避強迫勞動，不願領授所給予之工作者。(乙) 人民未經註冊於勞動分配部表明其爲無業者。(丙) 人民有意捨棄工作，經依現行法五十四節規定剝奪其無業之權利在於一定期間者。

(四) 一切人民有如現行規則第一第二節所述，經已依其專門事業爲勞動分配部派定其工作藉次者，有被雇爲永遠工作（多過二星期之期間）之權利。

(五) 人民依現行法第一節作第二節乙條可以由地方無業存款下，領取補助費。

(六) 依現行法第一節所述無業者之補助費，係依各種工人勞金之數量給與之。此之勞金數量，係由價值委員會遵照立法員所定之各組

各班分列爲永久總數。(註)若在生活費用過小之特別地方，人民勞動委員會對於該處失業人民可以減少其補助費。

(七) 凡工人不能依第二節依其專門事業操作，而其勞金又比前較低者，其補助費之給予，則按其原組或班所定勞金，與其實際上所得勞金，兩相不同之間爲準。

(八) 失業工人若欲依其權利獲取補助費，必須請求於地方無業貯款處，並遵下列公文呈明。(甲) 地方勞動分配部之註冊紙。(乙) 價值委員之證書，並述明該無業人爲經已註冊於某組某班之工人。

(九) 補助費之支付必須預示以無業之證明，與其理由，並須證明此失業人隸屬於某組某班。此之證明書由地方無業存款處發出，但須得勞動分配部與職業團之協助。

(十) 若有正當理由，地方無業存款處可不承認支付補助費之請求。

(十一) 地方無業存款處如不承認支付補助費、必須自收受請求之日起、在三日內通知該請求者。

(十二) 當事人自地方無業存款處之判定後、可在兩星期內上訴於地方勞動部、並自地方勞動部之判定後、兩星期內上訴於區勞動部。區勞動部之判定、作爲終結、不能再提起訴訟。

(十三) 補助費之支付於無業人、不能前於失工之日、亦不可後於失工之第四日。

(十四) 補助費由無業工人之保險存款支給。

(十五) 無業工人保險存款、由下列各種集合。(甲) 由企業主會社及雇用勞動之人之付予。(丙) 延擱付予之罰款。(丙) 非常付予。

(十六) 如現行法第十五節所述集款之總數與方法、每年均由人民勞動委員會以特別會議定之。

關於勞動規證之規則

(一) 一切俄國社會黨蘇維埃聯合民國之有能力工作國民，當其註冊刊入一定之組或班時，可以領取勞動規證，不須給值。(註)勞動指南之規則，爲人民勞動委員會訂定。

(二) 每工人操作於公司工廠或會社，係依組合共作之方式，雇用勞動者，此工人可呈其勞動規證於該公司工廠或會社，即以私人資格開始工作。(註)當工人向公司工廠或會社請求工作時，該公司工廠與會社之管理機關，必須將其勞動規證一冊存底。至工人與私人工作，作者亦如之。

(三) 一切工作經已爲工人用一定時間造成，不論其爲散工，抑爲越時工，並其工資亦已經如數爲該工人領取，且無論其所領取者爲錢幣爲他之各種物，或爲失業存款之補助費，必須一一登記於勞動規證

中。(註)在勞動規證中，並須其告假之期間，與疾病之時日，與工人之被罰款項一一登記之。

(四)各項之登記於勞動規證者，必須註明時日，有同事註冊人簽名。如該工人係識字亦須簽名。簽名之舉即證明此登記之確實也。

(五)在勞動規證中須記明如下。(甲)勞動規證之所有者之姓名及生日。(乙)該工人所屬之同業團之名目及通信處。(丙)該工人所屬之組或班，經為價值委員所判定而入註冊者。

(六)當工人經已開除，其勞動規證不用留存。當另發一新勞動規證以代舊勞動規證時，其舊者仍須留存該工人處。

(七)如勞動規證失落時，該工人必須再取一新本，將所有失本之記載轉記於新本上。但該工人應照內都管理規則所定之勞動規證價值如數繳納之。

- (八) 各工人若被下列各人等查驗時必須呈出其勞動規證。(甲) 該工人現工作之公司工廠或會社之管理員。(乙) 所屬勞動分配部。(丙) 所屬職業團。(丁) 所屬管理與保護工人之機關。(戊) 所屬之保險辦事處或其代理機關。

規 法 動 勞 國 俄

海外中國大學末議

吳敬恒

理由

海外中國大學者，將中國大學暫設於海外，即何處擬設大學，倉卒欲籌備完全，而環境與教團兩缺其適當者，乃暫時借海外適當之處開辦，視之如與在國中同，迨至開辦若干年，籌備略齊整，教團亦組織粗完，遂并可遷之教具，及已成之校風，完全遷移於自國應設之地點。

即不必每設一大學皆照此法，縮至極度而言，似亦當有一二處毅然作一試驗，或亦可為千百應舉新事業中之一事，此末議者，即雜取其優點缺點等，討論之而比較之，以供當事者採擇焉。

(一) 改良學生環境 養成完美教團

吾人受教育之際，得校內之課程，若並得社會環境之補助，則其效果，必

不相同，此時中國即有此能力得建完美之大學，尚無此改造社會之速度，並予學生以完美之環境，如社會凶暴惰穢惡等之現象觸目皆是，加之以下等遊戲之場，親朋淫博之習，皆令今日內國之大學生，平添一層防制之辛苦，此環境在消極方面之未適當者也，又如上海北京廣州之通都，欲求一有益書報，已如鳳毛麟角，若高等之科學儀器店，製造工具鋪，無論在鐘表呢羽，山珍海味之大市上，不能尋得一家，更何論博物院科學會新品工廠等之文明人境乎，此環境在積極方面之未適當者也。

假如易上海北京廣州，而為巴黎，其環境之相差為何如，即或消極方面，巴黎亦有中國相同之劣點，然即或任其自然不加補救，而所得非凶暴非懶惰非穢惡之教訓，已足補償其所失而有餘，何況所有巴黎劣點，若亦有近年來蔡子民先生長北京大學後，其學生自治之清議日益有力

之效果，則防制之辛苦，巴黎自減於北京，此所以竟在巴黎設立中國大學，較今日留學生之各個散處，單獨活動，甚不相同，此事後當別爲專條論之。

(二) 於精神教育中並可注重物質教育

今日中國大學，能竭力以高精神教育之程度，則能力漸足，若欲並高物質教育之程度，恐無可爲諱，幾乎萬分踴躍，精神教育，必以物質之能力，相調劑，而後社會足與世界均和，此無可蔑視者也，物質教育之教師，不免借才異地，卽在今日之日本大學，尙不能免，何況中國，中國近來頗有淘汰外國教習者，此另一義，因以高價所延之洋教習，其能力不如留學生，自不如辭去爲得，若留學生竟能滿副理想之大學教授，恐居極少數，此又無可爲諱者也，以區區四五百元之月金，渡重洋而來教者，必爲下材，曾一度遊歷西洋者，無不知之，然四五百元月金，在巴黎當地延聘，俾

即教授於巴黎中國大學，幾不難得彼中大學教授論鐘點而兼任。

如此，在內國大學，因洋教員之有名無實，則不敢請，而留學生之上等有能力的者，又不可多得，物質教育之受損，以較海外中國大學，至少終當減色數成。

況就作用言，爲目前社會國家救急之需要，物質教育終當有一部分之大學，特別注重，方足適應現狀，所以試設一巴黎中國大學，肩此注重物質之任務，亦極相宜，并且迎受巴黎環境中之精神，而於精神教育方面，亦不至比今日北京上海廣州有損色也。

(三) 他人慈善的已建許多大學於海外，吾國吾乃爲利益的豈反不可建大學於海外他國。

立大學於海外，求諸先例，因恆所知太少，可云此爲創格，然比例設想，亦極尋常，其一，語其近似者，則有上海日本同文學院，其目的因欲詳察中

國內情，故有此特別組織，然吾則挾有改良環境，增進教材，期俟組織稍完，遷建內國之目的，亦何嘗不可仿辦，其二有可對照比較者，如香港之有英國式大學，上海約翰之漸改美國式大學等，皆歷費鉅款，或過於我等今日所提議之中國大學也，彼等建設大學，其目的為慈善的，用以教育他國人民，我國若有慈善之力量，足見即建一中國大學於巴黎教授法人，亦不過如近日北政府捐助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漢文科等，且無所謂怪特，何況今所議建之巴黎中國大學，其目的止是利益的，止以教育自國人民，豈反有不可之理，此所以議雖近創，實則甚平常也。

既籠統而言海外中國大學，篇中又時時指定巴黎中國大學者，鄙意擬設之海外大學，最急為兩處，一法國，一美國，皆以其國體相同，物質而外，精神亦調和也，有美國則英國可省，且巴黎與歐洲各國接近，在片壤之中，英德伊比等皆巴黎中國大學學生所能常往遊歷之地，不注意日本

者、日本近在咫尺、已在留者太多、留學之勢、已成弩末、無從別立一校、自爲風氣、且帝國教育之暗潮、亦有與現象衝突之處、所以先注意於巴黎者、歐洲學子、遠不及赴美之盛、欲使歐美潮流、平均輸灌、故先及巴黎、倘能美國海外中國大學、同時並建、亦未嘗不馨香禱祝之也、

(四) 英法文兼重正可圓滿學術與辦事兩方面

有人云、驟建中國大學於巴黎、目前必發生一甚困難之事、因中國學校、向來注重英文、不惟驟然欲招向習法文、可入本科之學生、必寥寥無幾、即招預科之學生、亦爲少數、必至所設預科、程度甚低、開辦本科、曠日持久、

對曰、此事正即吾所最爲注重之處、否則顛預了事、如今日留學法文國、及留學英文國之學生、各執其所習慣、不惟將來國中、學派必生小小衝突、而且即就應用上論、(應用雖非大學所注意、然在現狀中實可算一

條件）東方英文之勢力，雖日本久傾德系，亦不能減少英文流通之全量，故若僅習法文，辦事於東方，必有一部分之扞格，不如此校即為溝通，且兼習英法兩文之利益，在歐洲時利用英法兩語，由調查而得之進步，亦有影響也。

兼習兩種外國文，當日日本高等學校，即以爲欲入大學條件之一，而歐洲大學，必兼習一二種外國文，亦有慣例，即今日中國學生，留學英美國，兼習法文，留學法比國，兼習英文者，本亦不算少數，故在巴黎中國大學，以法文爲主要語，以英文爲必修科，（苟有少數有高等德、俄文，即可減輕其英語科）決非夷中國爲瑞士，必人熟數國語文之意也，又既習一種歐文，更複習一種歐文，事半功倍，早有定論，固非如以漢文學者複習一種歐文之難。

因此，巴黎中國大學既建，一面固可在內國鼓吹法文之加增，一面徑可

所招新生，全錄高等英文及普通學已合本科或預科高班之格者（如有高等法文之生，自然更應取錄，使之補習英文，正如使英文生補習法文同一條件）英文程度既臻高等，加教法文一年，即本科學課，全以法文教授，亦無難通解。況巴黎中國大學之主旨，所以設立於巴黎，其一半之用意，為學生得較良之環境，又一半之用意，使教團就近取法，較便得完美其組織，並非因法國已有之大學，不足為我學生留學，必疊床架屋，徒設此不稂不莠之中國大學，用以替代留學。（此義後當專論）故此大學之組織，當視之無異在中國，所有教師，惟高等特別學科，方延外國講師，而教授仍悉聘留學生，或相宜之學科，竟以國語講授，如此，即以教授而論，倉卒之間，不獲盡得之於法，比留學生，本需兼延英美留學生，故當第一年開辦伊始，而本科初班，即全招英文高等學生，亦不必一年中全供預備本科課程，自可用特別法講授，故至多於第一年損耗半年時

間、餘年之本科學生、皆取自預科、即免此損耗、總而言之、即算高等英文學生、已合本科資格者、學之於本國、可減一年日力、學之於巴黎、即增多時間一年、然就此一年間、多習一種法文、多增一年預備、在利益上并計還是得算也、

巴黎中國大學學生、因有英文爲必修科之故、於是在授課之中得參考英文書、在畢業之後、得調查或研究於英美、在歸國之後、辦事得在英語流通處、並無扞格、其能力豈不大加、如此、建設中國大學於巴黎、目前與將來、均無困難、止增優勝、又西南外交、本來最好兼擅英法兩文、此雖於大學不成問題、然恰爲連帶之適當、

(五) 派遣留學與自設大學於海外兩不相同兩宜並行

有人云、與其以我國留學生作教授者之能力、使之在巴黎、與彼中大學教授比力、不免絕續之可笑、而巴黎中國大學亦即以程度幼稚之狀態

貽笑於外人，何如直接爽快增派留學生，同一耗費，豈不收效良多。

應之曰：然，留學生之大學教授，不免絕贖，當有其事。巴黎中國大學之狀態，必較諸彼中大學，始終幼稚，亦我所承認。增派留學生，尤我所企禱。過去時代，中國當道太早計，因日本留學歐美學生，止有五十餘額，所以截止各省自由派遣留學，而減縮其額數，自以為取法日本，不料日本於歐戰後，頗有覺悟，陶孟和先生赴美時，即聞其當道預備三千萬元之經費，欲派歐美留學生六百人，日本尚如此，中國可知，故張之洞端方雖皆可議，惟其能作留學生之販子，高出於今日督軍招兵為盜，固萬萬也。

（一）留學與自設大學，當分途並進，此為定論，故巴黎留學為留學，方面之事，巴黎中國大學為自設大學之事，二者絕非同物，自設大學設之於廣州，與先設之於巴黎，然後遷回廣州，若經費利益，全然不相謀，方可以

廣州折倒巴黎，此爲一條線上之比較。若以留學巴黎，折倒巴黎中國大學，此不在一條線上，止是普通謬誤。巴黎廣州間，經費利益之比較，當專論或分論於下文。

(二) 留學生止有此數，在北京上海廣州所能延得者，其人肯往巴黎，終不至反爲劣品。此等敢上巴黎之留學生，在北京上海廣州能延充爲教授，當衆口一詞，不算對不起北京上海廣州之大學，何也？因非延請外人，欲請留學生，止有其人也。然則其人在巴黎絕贖，在廣州卽遊刃有餘乎？其理不可通也。是除却用隱眼之法，遮掩其絕贖之醜，不能再有別種結論。故留學生之教授，在巴黎絕贖，在廣州亦絕贖，巴黎中國大學，並非作爲留學生作教授者之出醜懲戒場，正卽欲兼爲我國大學教授之改良所，留學生教授，卽我國尤可造就之一種，正因其一行作吏，此事遂廢淺嘗於外國，虛氣熏天，歸而流傳其謬種，故設巴黎中國大學之苦心，亦正

欲得有志之留學生，不自畫於故步者，其上巴黎，相與完美一大學之教團，故彼之絕續，大學同人且共保持之，使預尋補丸，如是巴黎即較易尋，或補丸所不及助，即代覓外人之助力，如是巴黎即較易覓，如是若干年，遷回廣州，廣州大學即得較良好之教團。

(二) 巴黎中國大學程度，即至若干年遷回之時，亦必幼稚於巴黎法國大學，此何待言，巨人長年決不責勝衣童子之學步，此法國方面無所謂取笑，淮南鷄犬，亦不作上仙之夢，而國人自亦相諒，故程度之幼稚，我可無辨，惟或有人倘謂學生何罪，使之遠居巴黎，不令入法國大學，而令入中國大學，受此幼稚之結果，此有可解釋者，不惟本節第一條之討論，不可遺忘，蓋此等學生，本欲留之於廣州者，今已載之於巴黎，使得較良於廣州之環境，較良於廣州之學課，不算辜負其人，否則我亦可反詰之曰：汝何癡愚，不欲在巴黎授課，寧至在廣州授課，反得隱眼法之教授，彼將

何詞、

就使與留學比較，即不必比較荒唐之徒，以留學爲門面者（留學局面無論如何選擇，十人中必有二三荒唐鬼，巴黎中國大學，有管理規則，有自治清議，荒唐之徒，比較可少）直比較於好學孜孜之留學生，若本科前半截之學程，巴黎中國大學，或以本國教授之講解近情，及外國講師之補助，可望不損色於法國大學，（言留學所得之效果，非言法國大學之本身）惟在結末高深之處，其結果姑認不相及，然充其量，必欲泯此缺憾，可令巴黎中國大學之畢業生，研究高深學程於英法大學一兩年，補償最優留學生同等之學力，亦非所難，由巴黎中國大學切實爲之擇校研究，經費與條件，皆可適當，故更觀下文巴黎中國大學畢業後補習之資費，與普通留學經費之比較，而兩者釐然各別，各有所當之理由，更豁如矣。

(四) 故若謂設一巴黎中國大學，即可替代留學，此太早計，又謂增添留學可替代巴黎中國大學，亦屬膚論，數百學生，能使同時授課於巴黎中國大學，却不當同使留學於巴黎，巴黎中國大學所不能代留學之利益者，因種種特別之學科，不能盡在巴黎，乃分散存在於各地，我國缺乏之學術太多，欲種種有人研究，必使分散各地而留學，所以留學之局面，雖有巴黎中國大學，仍宜擴充，不應收縮，惟散居各地之留學，與聚居一校之學生，其費用大不相同，聚居一校之學生，可由教團切實料簡，使之節省，畫一，若散居之學生，處辦較難，故政府所定歐美留學之經費，不管學校地點，畫一錢數，固足詬病，然其不得已之處，亦可原諒，即因散居各地，縱派有監督，彼衆我寡，無法代為經理，照目前留學額費而言，亦有少數欲為高等之研究，實有不敷，然未嘗不更有一部分就其實在，有可酌減，惟必酌而後減，誰則能之，故若照舊留學，止能因循於畫一錢數之制，如

是，則一留學之費，可供數巴黎中國大學學生，觀下文經費實數之比數，當益見二者之不同，且留學之不易處辦如此者，正因止有官場傳舍之監督及胡亂兼理之外交官，所以毫無頭緒，倘真有巴黎中國大學出現，有教團之代為研究，有巴黎中國大學學生之輿論，而酌加者自可酌加，則高等學術之人才當增，酌減者竟可酌減，尊重公費之風氣亦開，留學却以秩序愈完而增盛，此所以海外中國大學，並可有益於留學，惟非替代留學，而留學亦不能替代其事。

(六) 海外大學所發生之附帶利益

且建設中國大學於巴黎，其主旨固為學生改良授課時之環境，為教團完美其組織，然後遷回中國作一較良之大學，然當此社會混亂，國家危急之秋，在此巴黎中國大學，又有種種附帶之作用，亦可分條論之。

(一) 假如此大學，亦有如北京大學最近之現象，於許多新事業中，即出

版品一項、亦日刊週刊月刊、新舊雜出不窮、巴黎中國大學居歐洲、言論當尤較發舒、觀察當尤較真切、將於中日一切情形、早愈有所宣傳、過於今日少數學生會之困苦告語也、而且有此屬於耳目之建物、日與彼都人士相接觸、羣知有中國、羣知中國之消息、此中傳之較真、何至如此次巴黎和會、華事爲彼中多數所不知、任日本之強梁、其人淡焉漠焉、無所容心乎、

(二)又假如以北京大學五四運動之精神、在巴黎爲相當之講演、不又愈於少數國人、僅在一二要處行動、致彼中社會、全無感覺乎、此雖特別條件、不望其熱度常烈、然相當爲自國之表示、亦必欲有一顯著之團體、而後引人鄭重、故即不必、輕示聲色、而知中國有此大學、大學中有此數百人、亦無形中不使人漠視、即新聞訪員、亦必常有蹤迹、欲向此間得可靠之消息矣、

(三) 然以上僅臨時發生之事項，吾意亦不願此等作用，常常苦累我學界，但即以文明事業而言，吾人以個人或一小組合，與彼中學術界作小之接觸，或有之矣，未嘗用一高等大團體，常與彼中學術界爲不斷之接觸也，今既有此大學，則彼中杜威其人，可常常邀請演講，巴黎中國大學運動隊，亦可與法國某大學爲比賽運動，甚而比賽至於倫敦柏林，即吾國學說無重大之價值，但如中國哲學歷史等等，亦何嘗不可往彼中講壇，聊放厥詞，因欲適應於高等智識，吾人自更搜羅材料，爲特別之研究，必有許多新著，相引而產生，并且我國教授，易其在北京上海廣州之塵俗酬應，而爲巴黎「學會書報」之生活，包圍於博士著作者發明家之空氣中，安見吾人無科學上之小小供獻，能報告於彼中實驗室乎，凡此皆恃有大學之文明大團，而後能增此因緣。

(四) 現在內國寥寥數大學，幾皆孤立，不獲與世界大學，共聯聲氣，此無

可爲諱，半因幼稚之故，程度固無一蹴可幾之希望，故卽最近之將來，仍無緣與世界大學交通，今自國設一大學於海外，亦聊可作世外之交往，內國文化之演進，由各學報告於巴黎，海外學術之變動，由巴黎傳於各校，此雖彼此幼稚，無多特別之利益，然甘苦共諳，頗有緩急之可商，至於一切調查器物書報等等，有此固定之大組織，而書記職員皆備，可代國人廣任意要，較之今日，只有使館之高不可攀，學生會之散而無紀，稍不同矣。

(五) 因有講義書報之刷印，必宜由大學特備機關，然但需在開辦時提款三萬，備足中國銅模字粒，更招排手數人，附屬在一巴黎印局，卽一切無異上海，（從前中國印字局只有數千元字粒，且缺排手，故動多不應）印刷既便，著作翻譯等事，自雜起於全校師弟之間，卽大學創一日刊，並載全歐學界消息，如此則人多手多，真有歐洲幾成消息，得流輸於內

國並有重要譯述，能歸餉於母國矣。

(六) 地位不同，感知與觀察皆異，所以留學生雖日居彼中之學校，親受其教育，然恐辦學及教授上之曲折，鮮有入細注意，所以巴黎中國大學之中國教授，雖實際上亦不過同一旅居海外，觀察學術，但因地位之不同，及職責之所迫，於辦學及教授方面之觀察，必大異其趣，即巴黎中國大學之學生，因見校師竭蹶之研究，及師弟推誠之推論，而學生注意之點，亦與尋常留學生不同，倘更加以特別期望，凡本校高等畢業生，助使轉學歐洲各大學，加以深造者，並使為將來母校教授之預備，即內國各大學之教授，此校亦可幫助養成，所以巴黎建中國大學，優勝於僅僅派遣留學，又別有在。

(七) 至於巴黎中國大學既建，所期之校風，為平民的，為勤儉的，為勞工神聖的，為精潔無倫的，自不待言，即在經費上，欲使不與廣州有多大之

懸殊亦必務求節省之法，故所有自販食用必需之物於中國設立消費社，學生款項設立校內銀行，寄宿舍實行嚴潔的自治契約，所有今日北京大學及其他北京高等師範清華學校等已行之良組織，固全然采用，即尙待改良增添者，亦博訪舉行，蓋以此事爲吾人辦學力之第一大試驗，大學之成敗幾全繫於是，此自需用全力經畫，用不斷之長力照顧，倘果能副於預望，能得理想之效果，則不惟大學以內得以鞏固，即大學以外，所有留學儉學等組織，亦必大受影響，多所改良，而所以先立中國大學於巴黎者，亦即欲以試驗及格之校風歸遷於廣州也。

(七) 留學生之缺憾待此大學而泯

又有一餘事，即內國篤舊之士，詬病留學界不外數端，一曰增添西洋嗜好，二曰忘却內國情形，三曰拋荒國粹，今一二兩端，巴黎中國大學既有不斷之交通，與合格之管理，自比留學界改良者無論矣，而且所以該大

學期在必延蔡子民胡適之諸先生之倫之黃面孔者爲教授不全託於外人，用意固在期有中國學者興味，以成中國大學之特點，並非專注意於篤舊家之所謂國粹，然篤舊家國粹之希望，亦能曲副，蓋此校學生有若北京大學康傅羅許之倫者，將來必有人在，然則留學界之缺憾，巴黎中國大學實可爲之全泯，卽巴黎中國大學學生可保無荒唐鬼也，可保不至洋氣冲天也，可保不爲沒字碑也，因此巴黎中國大學，復開海外求學之新紀元者也。

豫算

(八)

今欲估量巴黎中國大學教員額數、學生人數、費用約數等，先當取內國大學專門學現狀列表以見其凡。今按去冬專門學校會議時，教育部所刊列者錄要如左。

	教員	職員	學生	經費
北京大學	一四九	四四	一六九五	五六〇、〇〇〇
北洋大學	二〇	六	四四一	二二〇、〇〇〇
山西大學	三八	一七	六七五	九〇、〇〇〇
南洋公學	四一	二五	一六七	一五六、四六〇
唐山路礦學校	一一	七	一七四	一一〇、二一六
北京工業學校	三九	一八	二四二	一二六、三六〇
右表惟南洋公學學生未計豫科，應酌加豫科學生二百，以三六七計算。				
每一教員配合學生之數如左。				
北京大學	一一			
北洋大學	二二			
山西大學	一八			

南洋公學 九
路礦學校 一六
北京工業 六、五
再以學生配合經費、每一學生應合若干銀元、列之如左。

北京大學	三三〇
北洋大學	五〇〇
山西大學	一三三
南洋公學	四二五
路礦學校	六三三
北京工業學校	五二二

就右之所計、酌量以定、假如巴黎中國大學學生人數、姑擬如左。

學生 七百人（此就山西大學之數而定、因西南大學之希望、雖

不能驟如北京大學之恢張，亦必對於北洋大學南洋公學等有所不滿意，故酌中而照山西大學之數定之。

教員亦酌中而以十八學生配一教員。

教員 四十員

經費用於海外，自應照唐山路礦學校最高之額定之。

經費 四十五萬元（照此經費，雖在北京大學，可教學生一千四

百人。然該校連法政學生并計，法政學生與科學學生不能並論。科學學生若北洋大學、北京工業等，至少亦需五百元之數。今巴黎中國大學有中國教授三十人，（共教員四十人，其十人請外國講師）與派遣考察無異，以考察人員而論，例需予以一個半留學之費，則除此九萬之暗中補償，每一學生還止能配合五百元，與天津北洋大學北京高等工業

相同)

如此比較留學經費、七百學生應費一百三十五萬者、一年可敷三年矣。若以此四十五萬派遣留學、才派得學生二百三十五人也。且三十教授更無一人可出。

(九)

四十五萬元年費之開除、約計如左。

教員薪水 十六萬元

無論中國教授、外國講師、以四百元一月為最高額、二百五十元為最低額。今平均以四千元一人為約數、故十六萬元。(教授必有攜帶眷屬等事、外洋開銷非北京可比。然此校既為組合暫寄之性質、不能與尋常內國新法、及外國慣例、不管食宿之法相比。而教員宿舍等、亦如唐山及浦東各校、妥為籌備、惟非完全供給。然既有此補

助，則開銷與徑租西洋人家住宅者不同。飲食亦可由校內廚房代辦，或向銷費社購取，亦不至於與往常旅居西洋者同一繁費。故所定薪水，雖不甚過高於北京，亦儘夠字畜。

況此項經費，在西洋講師方面目下尙可省節。向時倫敦高等講師單獨教授，亦不過一鎊一小時。今算每月聘任四十小時，目前只需二百元以內。卽以此項所省經費，或擴充西洋講師鐘點，或積貯而爲中國教授完備其供張。

職員薪水 四萬元

校長亦定四百元。（唐山校長卽少於教員之費，或可與教務長勻扯其數。）學監一人二百元，舍監二人共三百元。（宿舍實行自治舍監止爲查察及照料之人，故不必多設。）庶務長一人二百元，書記幹事八人共一千元。（多者一百二十元，少者八十元，參用女打

字人)

右職員十三人較之北洋大學數已略多，因有若干事關涉學生者皆可由學生自理也。

校役三十人，共一千五百元。（全用法人或招華工）宿舍廚房等不在內，其費皆計於該項之下。此所謂校役措窗收拾課室之類也。排字人六名等，亦可在此項經費內開銷。因上文開明之數止三萬一千三百元，尙有八千七百，即并門房及高價役人等皆可於此取足矣。

學生川資 三萬元

巴黎中國大學學生照北京大學學生辦法，一切皆由自備。惟以遠赴外洋之故，代出船費，約每年招出一百五十人，畢業送回一百五十人，共三百人，每人船費一百元。既有如此大團，當用特別辦法，與

法國船公司訂明，爲開大艙一所，其間鋪設，由校內製備相當之牀褥等二百副，自行鋪設，請撥廚房一間，自帶廚子燒飯。因此學生只坐四等艙，其舒服可與在家相同。（船上必定承認此種辦法者，因從前看見日本船在香港裝載華僑運赴新嘉坡，彼等皆居艙面，價較四等爲廉。然彼供給鐵爐木炭，任華僑之老板，開鋪大抽鴉片，任其隨僕殺雞燒飯，狼籍船板，反欣然笑容之，比待三等客爲優。故知船上止需多數包，其下等之區處，彼以貨物牛馬視之，不甚計較。若巴黎大學學生復以文明之法自處，彼必甚歡迎也。所以自行鋪設，自行燒飯之法，必然可行。）飯資卽在百元數內扣除，彼亦樂從。

學生飯食貼費七萬元

學生雖曰一切照北京大學辦法，歸彼自理，然暗中仍止可每年令出二百元。惟外洋費用不免較昂於北京，故雖免除川資，免除學費，

恐飯食亦不能如北京之廉。（雖力謀廉好，凡可載自中國者，如米等皆自行運輸。）故每人校中又爲預備百元，補貼飯食等。而此項經費，則并宿舍廚房之役人工錢等，亦在其內取足。

教科試驗費等一切在內 十二萬元

此卽四十二萬元經費開支之大略也。

(十)

以上爲經常經費，此節則約計開辦經費。

講室試驗室等房屋

五十萬元

宿舍

試驗工具

五十萬元

此爲自由約計之數，在中國可達目的。到底法國如何，必有待乎調查。然稍從素樸，或目前法國人工太貴，可在中國投標請中國包工

人載華工往建。否則或有相當空校，可以借賃改作。終之苟其預備五十萬元，亦不至尙是空中樓閣，萬難實現矣。（地皮自依西例不過租借而已）

惟此項造屋之錢，全然因巴黎之故而耗費，因異日不能遷回，然亦有數端可以聊自慰藉者。

（一）假如十年之中，成就二千學生，其學費固較留學爲省，然不必計算。惟取其川資一項相比較，今留學所定川資往來一千二百元，此二千學生每人僅貼二百元，人省一千元，二千學生共省二百萬元，取其四分之一，補償此項耗費，已屬有餘。

（二）大學遷回之後，安見無別種用處發生，適合異日之要求，又安見不因此建築，生出他種有益之設施，則今之造因，斷非徒然。

（三）亦或將來可以租賃生息，略得餘潤，足爲別項事業。

鄙意巴黎中國大學姑開三科，（一）文科，（二）理科，（偏重應用化學）（三）工科，（特立機械電機礦科三門）其餘有特別學術爲中國所急者，一面仍可遣派留學，或酌量在學生中擇派彼中學校學習，因此試驗工具僅定五十萬元，倘此項不敷，應盡量籌備，因此所購備異日皆可拆遷內國也。

倘試驗時仍有不備者，偶有一二特別功課，預先酌量，竟就法國大學選定，走往法校上班，作爲旁聽辦法，按課納費。

（十一）

現聞雲南等皆擬自設大學，最好亦從緩開辦，附入此校。如此常年經費由粵桂滇川合力擔任，以四百學生爲數，省分配之額，而以三百學生之額，讓全國應考，亦一辦法也。

（十二）

倘西南大學之名義必當成立，且國內又不可不略有建設，以振耳目，則有人獻議，可如南洋公學規模，以十五萬元招五百學生，以四十萬元爲房屋教具之籌備。開一文理混合之科，並建於西南相當之處。

如此名內國者曰西南大學內國部，名巴黎者曰西南大學海外部。倘真能籌得常年經費五十七萬元，開辦經費一百五十萬元者，尤盡善盡美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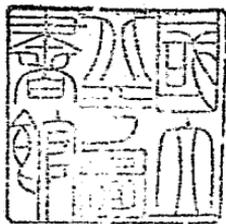
結末尙有熱禱之一言，此次西南而有籌備大學之舉，亦算差強人意之一事，其實卽籌擲三百萬元，亦不過砲火須臾之一閱，卽占其數。因此當事賢哲能以破壞之精神行之，辦此大學，卽算擲於虛牝，則欸若愈多，必成效果著。否則僕乃目光如豆之夫，諸所估量，皆從狹隘，恐僅如所呈約數結果，必僅得形式，精神未能酣爽也。

金錢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右議吾極端贊成，以法國文化之高，而尙於雅典及羅馬各設一校，爲國內文學博士深究希臘羅馬文字史學哲學之機關。其研究年限在三年以上。又於羅馬設美術大學一，爲增進建築彫刻圖畫及音樂等技術之機關。其學額由國內美術學校畢業生競爭試驗而補之，誠取其環境之適宜也。我國現正在輸入歐化時代，而各學校之設備，既簡陋，環境尤不適宜。卽如北京大學，恆有人以「最高學府」目之，而圖書標本儀器之缺乏，非特畢業生留校研究，無深造之希望，卽未畢業諸生所資以參考者，亦多未備。其重要講座，懸格以求，相當之教員，而累年未得者，尙多有之。蓋內容若是其簡陋也，而一言環境，則自舊籍較多之京師圖書館而外，絕無閱借新書之所。若美術館博物院，專門學會，特別研究所等，凡足爲研究學術之助者，無一焉。其日日激刺神經者，言論出版集會之不自由，

官僚軍閥政客及其他不正當營業之誘惑而已。嗚呼，以如是內容，如是環境，而侈談學術，事半功半，復何待言。今觀吳先生海外中國大學之議，歲費四十餘萬金，而國內大學諸缺點，無不有以補充之，其成效豈可量哉。吳先生歷舉各種優點，至詳至備，吾無以益之，惟舉吾所親歷者，相為比較，以證成其義，表示極端贊成之誠意云爾。

八年十二月八日蔡元培跋。



中國田賦研究

馮節著 定價一角五分

田賦問題爲我國財政上一大問題。向來缺乏精密的著作。本書著者獨能應用歷史的方法，將我國田賦問題，加以系統的解剖。首論田賦在財政學上之價值；次論我國田賦制度之沿革及現狀。最後「中國田賦改革方案」一章，作者從整理財政與平均地權兩個論點上，貢獻改革我國田賦之詳細的方案，尤屬難得。在今日建設開始時，本書實爲珍貴的著作。

耕者要有其田

嚴仲達著 定價二角半

本書從中國現勢及歷史上探究土地問題之真義，更進而闡發中山先生「耕者有其田」之正確主張，以痛闢共產黨徒一切謬論與詭計，令大家了然於土地政策的需要，而求其貫徹之道。文筆犀利，引證博洽，凡關心中國農民問題者，不可不一讀此書。

上海民智書局發行

訓政時期地方行政計劃

邵元冲著 全書五章(一)緒論(二)

孫先生關於訓政時期地方行政計畫之概要(三)現代民治主義關於地方行政設施的趨勢(四)訓政時期地方行政計畫的工作(五)訓政時期地方行政計畫的程序—附表—訓政時期地方行政機關組織大要

全一册 定價一角(照碼八折)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再版

建設碎金(第二編)

每册定價大洋六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編輯者 民智書局

印刷者 民智印刷所

發行者 民智書局

分發行處 民智書局

分售處 海內外各大書坊

總發行所 民智書局

上海河南路中市

九十五九十一號

發(一七五二)

975
~~1490~~
77488

豐

